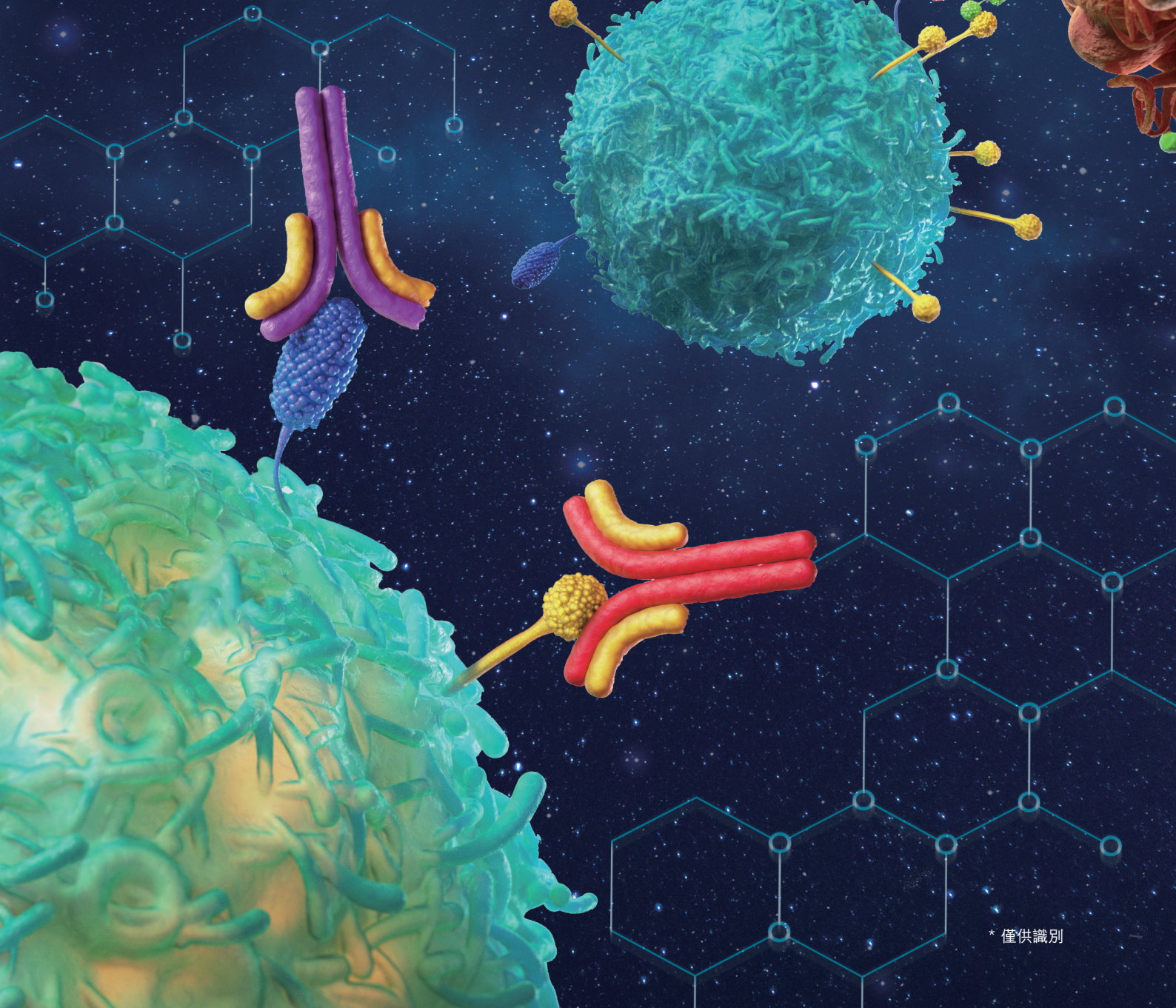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7

2021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14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9	企業管治報告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2	董事會報告
1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0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¹(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林利軍先生
李聰先生¹
易清清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²
蔣華良博士³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霍依蓮女士⁷
李若璘女士⁸
符策雄先生⁸
劉俊先生⁸

審計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
湯毅先生⁵
錢智先生
李聰先生⁶

提名委員會

馮曉源博士²(主席)
熊俊先生
錢智先生
蔣華良博士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
熊俊先生
李寧博士
錢智先生
馮曉源博士²
蔣華良博士³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
李寧博士
陳列平博士
張淳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
黎少娟女士⁹
黃譚嫻女士¹⁰

授權代表

陳英格女士
黎少娟女士⁹
黃譚嫻女士¹⁰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2號樓10層1003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77)
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股份數目(截至本報告日期)

910,756,700股股份(包括219,295,700股H股
以及691,461,000股A股)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公司網址

www.junshipharma.com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1 於2021年11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 2 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 3 於2021年8月30日辭任，並於2021年12月16日生效
- 4 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 5 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 6 於2021年11月2日不再擔任
- 7 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
- 8 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 9 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
- 10 於2021年4月29日辭任

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總額達人民幣4,025百萬元，較2020年增長152%。其中，對外許可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341百萬元，基於以下兩個合作項目：(i)根據本公司與禮來製藥簽訂的研究合作及許可協議，憑藉合作的快速進展，向禮來製藥授予埃特司韋單抗(JS016/LY-CoV016)海外許可商定的所有里程碑事件已經完成；(ii)本公司與Coherus簽訂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雙方同意在Coherus區域的腫瘤免疫治療領域開展深入合作。
-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總額達人民幣2,069百萬元，較2020年增長16%。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來源於：(i)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豐富及拓展產品管線，並加快現有臨床項目的開發；(ii)研發團隊的擴張；及(iii)薪酬成本上升，包括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開支，該計劃於2020年11月開始實施以激勵並留住人才。
-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新H股於2021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配售，配售募集資金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105百萬元，以及控股子公司君拓生物向外部投資者增資擴股，帶來現金淨流入人民幣895百萬元。這項現金淨流入可應付全部經營及投資活動，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
-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57%，主要由於對外許可收入增加，被持續加大的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部份抵銷所致。

摘要

業務摘要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堅持「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戰略規劃，營業收入實現爆發式增長，自身「造血」能力逐步顯現，多個研發管線達到令人振奮的里程碑事件，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管線擴張等方面也取得了諸多進展，包括如下成就及里程碑事件：

- 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其中，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在研產品共3項（特瑞普利單抗、埃特司韋單抗及阿達木單抗），23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昂戈瑞西單抗、VV116、貝伐珠單抗以及PARP抑制劑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5項在研產品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
 - 2021年1月，拓益®（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黏膜黑色素瘤獲得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同時，拓益®聯合阿昔替尼一線治療黏膜黑色素瘤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同意直接展開III期臨床研究。2021年3月，該適應症被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 2021年2月，我們與Coherus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授予Coherus拓益®和兩個可選項目（如執行）Coherus區域的獨佔許可，以及兩個早期階段檢查點抑制劑抗體藥物的優先談判權，並可獲得合計最高達11.1億美元的首付款、可選項目執行費和里程碑付款，其中Coherus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1.5億美元首付款。
 - 2021年2月，拓益®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2021年11月，該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
 - 2021年2月，拓益®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治療的sNDA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
 - 2021年1月和2月，TAB006/JS006（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分別獲得NMPA以及FDA的IND批准。

摘要

- 2021年2月，我們與微境生物共同開發的JS110(XPO1抑制劑)、JS111(EGFR exon20插入等非常見突變抑制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4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2月，在研產品JS201(抗PD-1/TGF-β雙功能融合蛋白)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5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3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向FDA滾動提交了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BLA並獲得滾動審評(Rolling review)，特瑞普利單抗成為首個向FDA提交BLA的國產抗PD-1單抗。2021年8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吉西他濱／順鉑作為晚期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獲得FDA突破性療法認定。2021年9月，本公司完成上述兩項適應症的BLA滾動提交。2021年10月底，上述兩項適應症的BLA獲得FDA的正式受理。根據受理信，FDA就該BLA授予優先審評的認定且表示不計劃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評該BLA，擬定的處方藥用戶付費法案(PDUFA)目標審評日期為2022年4月。
- 2021年3月，JS103(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5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3月，JS007(重組人源化抗CTLA-4單克隆抗體)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6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4月，拓益[®]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治療的sNDA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
- 2021年4月，拓益[®]聯合紫杉醇／順鉑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JUPITER-06研究」，NCT03829969)在期中分析中，由IDMC判定兩個主要研究終點PFS和OS都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
- 2021年6月，JS014(重組白介素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單域抗體融合蛋白)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8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7月，拓益[®]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

摘要

- 2021年8月，UBP1213sc（重組人源化抗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單克隆抗體）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11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9月，JS012（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11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10月，我們與北京恩瑞尼共同開發的JS019（重組全人源抗CD39單克隆抗體）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12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10月，JS026（用於治療COVID-19的重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11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11月，JS112（Aurora A抑制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2年2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12月，JS107（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MMAE偶聯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2年3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12月，JS001sc（拓益®基礎上開發的皮下注射製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2年3月獲得IND批准。
- 2021年12月，拓益®聯合標準一線化療用於未經治療、驅動基因陰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

摘要

- 面對疫情，我們迅速反應，第一時間與國內外科研機構及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多款治療COVID-19的候選藥物，通過高效的研發主動承擔中國藥企肩負的社會責任，並在報告期內取得了諸多階段性進展。
 - 埃特司韋單抗(JS016/LY-CoV016)：2020年初，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共同開發埃特司韋單抗，禮來製藥從本公司引進了埃特司韋單抗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的權益，我們繼續主導該藥物在大中華地區的開發。2021年2月，FDA批准禮來製藥的雙抗體療法EUA用於治療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及／或住院風險的12歲及以上輕中度COVID-19患者。2021年9月，雙抗體療法獲得FDA的EUA用於12歲及以上高風險人群的暴露後預防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包括未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或預期完全接種疫苗後無法產生足夠的免疫應答，且其已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或處於高暴露風險的機構環境（包括療養院或監獄）中的人群。2021年12月，FDA再次擴大雙抗體療法的EUA範圍，新增用於特定高風險兒科人群（從出生至12歲以下）的輕中度COVID-19治療及暴露後預防。截至報告期末，已經在全球超過15個國家和地區獲得緊急使用授權，已有超過70萬名患者接受了雙抗體療法或巴尼韋單抗治療，在疫情最嚴重的時期潛在防止了超過3.5萬例住院和至少1.4萬例死亡事件的發生。
 - VV116(JT001)：2021年9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君拓生物與旺山旺水達成合作，共同承擔口服核苷類抗SARS-CoV-2藥物VV116在合作區域（除中亞五國、俄羅斯、北非、中東四個區域外的全球範圍）的臨床開發和產業化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VV116已在烏茲別克斯坦（非合作區域）獲得批准用於中重度COVID-19患者的治療。本公司正在開展一項在中重度COVID-19受試者中評價VV116對比標準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國際多中心、隨機、雙盲III期臨床研究，並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另外，針對輕中度COVID-19，本公司還啟動了一項國際多中心、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III/III期臨床研究(NCT05242042)，旨在評價VV116用於輕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療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該研究已在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正在全球多個中心開展中。
 - VV993(JT003)：君拓生物與旺山旺水達成合作，共同承擔靶向3CL蛋白酶的可口服抗SARS-CoV-2候選新藥VV993在合作區域的研究、生產及商業化工作。

摘要

- 除了在有自有的技術平台開發在研藥物外，我們亦積極與國內外優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進一步擴展產品管線，佈局下一代創新藥物技術平台，豐富藥物聯合治療。
 - 2021年7月，我們與嘉晨西海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協議。合資企業將主要於全球從事基於mRNA技術平台的腫瘤、傳染病、罕見疾病及訂約雙方協議的其他疾病領域的研發、臨床研究、申請批准、生產及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嘉晨西海擁有50%。成立合資企業能夠互補雙方各自的技術優勢，更加高效地發揮mRNA通用平台技術在腫瘤免疫治療和傳染病預防等方面的優勢，並不斷拓展新的應用方向。
- 拓益[®]繼續納入國家醫保目錄（2021版）乙類範圍，並新增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複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兩個適應症範圍，填補了國家醫保目錄內晚期鼻咽癌及晚期尿路上皮癌非選擇性人群免疫治療的空白，是新版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和鼻咽癌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

拓益[®]全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12百萬元。2020版國家醫保目錄於2021年3月正式實施後，拓益[®]的產品終端定價相較於2020年的初始定價降幅超過60%。此外，拓益[®]於報告期末繼續納入2021版國家醫保目錄並進一步降價後，我們對經銷商的全部庫存進行了差價補償，這也對當期的產品收入確認造成一定影響。2021年亦是我們商業化團隊較為動盪的一年，我們的團隊先後經歷了幾輪商業化負責人及內部營銷人員的調整，並與外部合作方就拓益[®]的推廣合作進行共同探索和磨合。頻繁的團隊更迭導致隊伍穩定性受到很大影響，團隊執行力下降，市場活動不能穩定執行，市場活動有效性下降，客戶合作信心受到很大影響。基於以上幾點原因以及國內市場日趨激烈的PD-1產品商業化競爭，拓益[®]在僅有小適應症納入醫保目錄，適用人群較大的適應症尚未獲批上市的情況下，2021年銷量雖然有所提升，但未能實現「以價換量」，導致銷售收入出現負增長。

摘要

2021年11月，董事會同意聘任李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商業化領域相關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對商業化團隊的調整，李聰先生對營銷地域團隊完成了組建恢復工作，對核心市場人員也進行了補充。2021年12月，經過友好協商，本公司收回與阿斯利康協議約定的推廣權，拓益[®]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全部推廣活動將由本公司商業化團隊自主負責。通過全國各地的城市商業保險，拓益[®]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適應症可以在102個城市獲得國家醫保目錄內自付費用的補充報銷，2021年11月新獲批的一線治療鼻咽癌適應症已進入11個城市商業保險目錄，並能夠在51個城市獲得補充醫療保險，減輕患者負擔。通過從阿斯利康製藥收回拓益[®]外包適應症和廣域市場推廣權，以及拓益[®]治療黑色素瘤、鼻咽癌、尿路上皮癌適應症順利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商業化團隊成員也重新樹立了信心。拓益[®]國內市場的銷售活動已經走出低谷逐步回歸正常。一系列市場活動已經開始重塑本公司和拓益[®]的市場形象，本公司團隊有信心在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應症的幾個瘤種領域取得超過50%以上的「新患」市場份額，並隨著其他瘤種適應症的陸續獲批上市，拿到應該取得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作為一家正處於高速發展期的創新藥企業，商業化探索之路上遇到的挫折是暫時的。隨著我們商業化團隊的建設逐漸走向穩定有序，拓益[®]越來越多的大適應症完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進入商業化獲批階段，多適應症圍手術期臨床研究的前瞻性佈局優勢逐步體現，以及公司生產基地商業化生產批次的產能升級，拓益[®]在國內的銷售情況將逐步恢復並開始進入正向循環。

- 為優化資本結構，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我們開展了如下融資事項：
 - 2021年6月，我們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70.1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6,549,200股新H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 2021年12月，君拓生物實施A輪融資，14名A輪投資者合計以人民幣12.75億元價款認購君拓生物的新增註冊資本，所得款項將為君拓生物疫苗及抗感染藥物管線研發及生產提供資金支持。

摘要

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研發及商業運營亦取得了數項重大進展，包括：

- 關於產品研發
 - 2022年2月，拓益[®]聯合標準化療作為胃或食管胃結合部腺癌根治術後的輔助治療III期臨床研究（JUPITER-15研究，NCT05180734）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2年3月，君邁康[®]（阿達木單抗）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獲得NMPA批准上市。
 - 2022年3月，本公司與潤佳醫藥共同開發的JS105（PI3K- α 抑制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
 - 2022年3月，JS116（KRAS^{G12C}小分子不可逆共價抑制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
- 關於商業運營
 - 2022年1月，基於我們與Coherus於2021年2月簽署的《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Coherus啟動行使可選項目之一TAB006/JS006的選擇權的程序，以獲得許可在Coherus區域開發TAB006/JS006或含有TAB006/JS006的任何產品用於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Coherus向我們一次性支付3,500萬美元執行費，在達到相應的里程碑事件後，Coherus將向我們支付累計不超過2.5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任何包含TAB006/JS006產品在Coherus區域內年銷售淨額18%的銷售分成。
 - 2022年3月，我們與微境生物簽署《授權許可與合作協議》，引進四款小分子抗腫瘤藥物，分別為JS120（第二代不可逆IDH1抑制劑）、JS121（SHP2抑制劑）、JS122（第二代不可逆FGFR2選擇性抑制劑）及JS123（ATR抑制劑），進一步豐富我們在癌症治療領域的管線佈局。
 - 2022年3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君實工程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標誌著臨港生產基地已完全具備正式生產商業化批次的拓益[®]的條件。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其中一期項目產能30,000升。由於規模效應，上海臨港生產基地帶來的產能擴充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優勢。
 - 2022年3月，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000萬股A股股票，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9.8億元，募集資金擬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及我們的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本次發行尚需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

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148	934	775,089	1,594,897	4,024,841
毛利	702	667	684,405	1,222,366	2,766,65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20,802)	(716,500)	(744,233)	(1,665,639)	(728,18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6,915)	(714,593)	(741,055)	(1,687,567)	(718,5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688)	(714,654)	(740,744)	(1,687,567)	(718,557)
非控股權益	(227)	61	(311)	-	(9,62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55)	(1.19)	(0.95)	(2.02)	(0.80)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1.19)	(0.95)	(2.02)	(0.80)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08,703	1,347,126	2,511,324	3,312,147	5,218,981
流動資產	511,006	2,910,184	1,911,116	4,698,717	5,831,739
資產總值	1,219,709	4,257,310	4,422,440	8,010,864	11,050,720
非流動負債	41,815	465,112	828,548	677,022	701,903
流動負債	58,560	471,065	605,376	1,492,582	2,016,635
負債總額	100,375	936,177	1,433,924	2,169,604	2,718,538
資產淨值	1,119,334	3,321,133	2,988,516	5,841,260	8,332,182

附註：2017年業績乃節錄自招股章程。

摘要

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54,500	2,928	775,089	1,594,897	4,024,841
毛利	48,373	(1,269)	677,105	1,214,645	2,773,235
年內虧損	(317,571)	(722,854)	(747,729)	(1,668,607)	(730,5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6,915)	(721,582)	(744,550)	(1,690,536)	(720,93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55)	(1.21)	(0.96)	(2.03)	(0.81)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3)	(0.81)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04,380	1,340,137	2,500,838	3,298,693	5,190,020
流動資產	515,328	2,910,184	1,911,116	4,698,717	5,844,891
資產總值	1,219,708	4,250,321	4,411,954	7,997,410	11,034,911
非流動負債	41,815	465,111	855,700	697,140	717,084
流動負債	58,560	471,067	578,225	1,472,464	2,001,453
負債總額	100,375	936,178	1,433,925	2,169,604	2,718,537
資產淨值	1,119,333	3,314,143	2,978,029	5,827,806	8,316,374

經營業績*包括非持續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關注並伴隨君實生物成長的各位投資人：

2021年，在社會各界的長期關注與支持下，君實生物一直圍繞着「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以「創新」和「國際化」作為長期目標，一路披荊斬棘，面臨了許多挑戰，同時也取得了長足進步。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創新藥企業，早在疫情爆發之初，我們便已躬身入局。在全球疫情日漸危急的情形下，為了救治更多新冠患者，我們與禮來製藥達成戰略合作，在全球層面加速推進新冠中和抗體埃特司韋單抗的開發，為全球抗疫和健康事業做出中國貢獻。雙抗體療法已經在全球超過15個國家和地區獲得EUA，全球已有超過70萬名患者接受了雙抗體療法或巴尼韋單抗治療，在疫情最嚴重的時期潛在防止了超過3.5萬例住院和至少1.4萬例死亡事件的發生。除了埃特司韋單抗的開發外，到目前，我們已佈局了由多款抗新冠病毒中和抗體藥物與小分子口服藥物組成的研發管線。在小分子口服藥物領域，首款口服核苷類抗新冠病毒藥物VV116目前正在開展多項全球多中心三期臨床研究；靶向3CL蛋白酶的可口服抗新冠病毒候選新藥VV993即將申報臨床試驗，且VV116和VV993是針對病毒生命周期的不同關鍵且保守靶點而開發的藥物或候選藥物，除了可以單獨使用發揮各自的臨床優勢或特點，還具有「聯合用藥抗病毒，相得益彰好效果」的發展前景。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以期盡快解決疫情之下最為急迫的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為抗疫貢獻更多來自中國的創新元素。

「創新」和「國際化」的進程不止於抗擊疫情方面的成果，2021年，我們與Coherus達成拓益[®]在北美市場的合作，期望借助其在北美市場成熟的商業化運作能力，實現中國本土創新藥走出國門、惠及全球患者的願景。與此同時，拓益[®]用於鼻咽癌治療的適應症在FDA獲得BLA受理，並給予突破性療法資格認證和優先審評，海外市場的商業化進程又向前邁進一大步，也為海外市場這一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帶來了新的治療選擇。

2021年，是我們首個商業化產品拓益[®]納入醫保目錄後執行新價格的第一年，雖然君實生物作為一家年輕的企業在商業化探索的道路上遇到了一些挫折，但拓益[®]順利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極大提升了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在拓益[®]的適應症拓展方面，我們亦是全面鋪開，特別是對於圍手術期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有前瞻性佈局。我們在全球已經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2022年開始，將逐漸進入拓益[®]在大適應症、一線乃至圍手術期治療適應症的III期數據陸續揭盲或提交上市申請的爆發期，註冊臨床研究的不斷推進也將為其後續商業化推廣提供有力支持。

主席報告

除了抗疫管線以及腫瘤免疫治療領域中拓益®的穩步推進，我們管線中亦有多款產品蓄勢待發。2021年，我們成功將十餘款創新藥物從臨床前開發階段推進到臨床試驗階段，其中不乏IL-21，CD112R(PVRIG)這樣潛在源頭創新靶點的藥物。這些創新品種進入臨床階段，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研發後期的產品管線，在各個治療領域和治療藥物類型上實現協同互補。此外，我們的首個「全球新」產品TAB004/JS004（抗BTLA單抗）的臨床試驗在中美兩地同步推進，該產品也將在2022年的國際學術會議當中首次亮相，公佈其早期的臨床數據。

為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本公司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我們於2021年完成了一輪H股再融資。我們相信，充足的現金結餘將為本公司的研發、生產設施擴展及更多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需求提供強大的支持，以及面臨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變動時提供良好的靈活性及抗風險能力。目前，我們已建立起超過51項在研產品的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涵蓋單抗、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多種類型藥物。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所有患者、投資人、業務夥伴一路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並對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堅守崗位，默默耕耘和奉獻致以衷心感謝。我與我的同仁們，將繼續帶着各位投資人的期許，繼往開來，與時俱進，發揮自身優勢，為中國本土生物醫藥創新的藍圖而繼續奮鬥。也期望能與更多的投資人一道，見證中國生物醫藥崛起的機遇，為投資人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熊俊

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以及合作開發等形式來研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並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代號JS001，商品名：拓益®)是國內首個獲得NMPA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複發／轉移性鼻咽癌，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以及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昂戈瑞西單抗和UBP1213是中國本土公司第一次獲得NMPA 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TAB004/JS004是本公司自主研發、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多項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還與國內科研機構攜手抗疫，共同開發了國內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抗SARS-CoV-2單克隆中和抗體埃特司韋單抗，截至報告期末，雙抗體療法已在全球超過15個國家和地區獲得緊急使用授權。除此之外，本公司合作開發的口服核苷類抗SARS-CoV-2藥物VV116已進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註冊臨床研究階段，持續為全球抗疫貢獻中國力量。

隨著產品管線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我們的創新領域已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帶來了一定考驗，面臨公共衛生危機，我們迅速採取防疫應對措施，保護員工安全，保證患者用藥。此外，我們在公司業務運營及在研產品開發方面仍然取得了許多的重大成就，總結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益®國內商業化工作穩步推進，醫保目錄增加適應症範圍，階段性外部合作完成歷史使命

在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表現振盪的大環境下，我們仍然確保為患者不間斷地生產和供應拓益®。我們的商務及準入團隊不斷加快拓益®進入醫院渠道的速度，拓展核心城市及廣闊市場的覆蓋，並加強產品品牌形象的建立，從而提升拓益®品牌在醫生和患者間的認知度。為助力拓益®銷量進一步增長，通過全國各地的城市商業保險，拓益®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適應症可以在102個城市獲得國家醫保目錄內自付費用的補充報銷，2021年11月新獲批的一線治療鼻咽癌適應症已進入11個城市商業保險目錄，並能夠在51個城市獲得補充醫療保險，減輕患者負擔。

2021年2月，拓益®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複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2021年4月，拓益®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2021年7月，拓益®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2021年11月，拓益®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批准。2021年12月，拓益®聯合標準一線化療用於未經治療、驅動基因陰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新適應症的陸續獲批上市以及sNDA的受理，將大幅度提升我們在國內PD-1市場的商業化競爭力。

此外，2021年拓益®繼續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版)》乙類範圍，並新增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複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兩個適應症範圍，填補了國家醫保目錄內晚期鼻咽癌及晚期尿路上皮癌非選擇性人群免疫治療的空白，是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和鼻咽癌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

2021年2月，我們與阿斯利康製藥達成商業化合作，授予其拓益®在中國大陸地區後續獲批上市的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的獨家推廣權，以及所有獲批適應症在非核心城市區域的獨家推廣權，我們繼續負責核心城市區域除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之外的其他獲批適應症的推廣(「**本次推廣合作**」)。憑藉阿斯利康製藥在中國深耕多年所積累的廣覆蓋的渠道網絡，本次推廣合作使拓益®在廣闊市場的推廣工作得到了一定的幫助。隨著我們自建的商業化團隊逐步成熟，拓益®更多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為更好地落實我們下一發展階段的產品商業化推廣策略，積極應對未來的市場競爭格局，經雙方友好協商，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阿斯利康製藥共同結束了本次推廣合作。本公司商業化團隊將繼續負責拓益®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全部推廣活動，並加強在非核心城市區域的推廣力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在研藥品於中國和海外的臨床試驗進展加速，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拓益®鼻咽癌適應症提交美國上市申請，臨床數據獲得國際權威認可

拓益®已在中、美等多國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在目前開展的所有拓益®關鍵註冊臨床研究中，我們除了廣泛佈局多瘤種的一線治療外，也在肺癌、肝癌、胃癌及食管癌等適應症上積極佈局圍手術期的輔助／新輔助治療，推進腫瘤免疫治療在腫瘤患者病程早期的應用。海外臨床試驗方面，拓益®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食管癌及軟組織肉瘤領域獲得FDA授予2項突破性療法認定、1項快速通道認定、1項優先審評認定和4項孤兒藥資格認定。

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現有的治療手段非常有限，針對這一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於2021年3月正式向FDA滾動提交了拓益®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BLA並獲得FDA滾動審評(Rolling Review)，拓益®成為首個向FDA提交BLA的國產抗PD-1單抗。2021年8月，拓益®聯合吉西他濱／順鉑作為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獲得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此次獲得的第二項突破性療法認定拓寬了FDA對拓益®治療鼻咽癌適應症的認定範圍，將加快相關適應症在FDA的審批速度。我們已於2021年9月完成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適應症，以及拓益®單藥二／三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適應症的BLA滾動提交。2021年10月底，上述BLA獲得FDA的正式受理。根據受理信，FDA就該BLA授予優先審評的認定且表示不計劃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評該BLA，擬定的處方藥用戶付費法案(PDUFA)目標審評日期為2022年4月。

在2021年6月舉行的ASCO年會(ASCO 2021)中，拓益®共有39項相關研究集中亮相，包括1項全體大會口頭報告、1項專場口頭報告、15項壁報展示和若干線上摘要，覆蓋鼻咽癌、頭頸癌、黑色素瘤、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膽管癌及胰腺癌等10餘個瘤種。其中，ASCO 2021以全體大會「重磅研究摘要」(「LBA」, Late-breaking Abstract)形式，發佈了一項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研究(JUPITER-02研究，#LBA2)的最新成果。

我們的另一項核心在研產品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TAB004/JS004)正在中、美兩地進行多項與拓益®的聯合用藥臨床試驗，以期發揮協同抗腫瘤作用。我們認為兩者結合是一種有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腫瘤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內外尚無公開披露的其他同靶點抗腫瘤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度佈局抗感染治療領域，用中國創新為全球抗疫添磚加瓦

面對疫情，我們協同合作夥伴利用技術積累快速開發了多款治療COVID-19的創新藥物，積極承擔中國製藥企業的社會責任。

埃特司韋單抗：2020年初，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共同開發埃特司韋單抗，禮來製藥從本公司引進了埃特司韋單抗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的權益，我們繼續主導該藥物在大中華地區的開發。2021年2月，FDA批准禮來製藥的雙抗體療法的EUA，用於治療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及／或住院風險的12歲及以上輕中度COVID-19患者。2021年9月，雙抗體療法獲得FDA的EUA用於12歲及以上高風險人群的暴露後預防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包括未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或預期完全接種疫苗後無法產生足夠的免疫應答，且其已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或處於高暴露風險的機構環境（包括療養院或監獄）中的人群。2021年12月，FDA再次擴大雙抗體療法的EUA範圍，新增用於特定高風險兒科人群（從出生至12歲以下）的輕中度COVID-19治療及暴露後預防。截至報告期末，雙抗體療法已經在全球超過15個國家和地區獲得緊急使用授權，已有超過70萬名患者接受了雙抗體療法或巴尼韋單抗治療，在疫情最嚴重的時期潛在防止了超過3.5萬例住院和至少1.4萬例死亡事件的發生。我們關於埃特司韋單抗對禮來製藥的海外授權已達成協議約定的全部里程碑事件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相關許可收入。

VV116(JT001)：2021年9月，君拓生物與旺山旺水達成合作，共同承擔口服核苷類抗SARS-CoV-2藥物VV116在合作區域（除中亞五國、俄羅斯、北非、中東四個區域外的全球範圍）的臨床開發和產業化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VV116已在烏茲別克斯坦（非合作區域）獲得批准用於中重度COVID-19患者的治療。我們已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完成了3項I期臨床研究。研究結果在藥學領域知名期刊Acta Pharmacologica Sinica發表，研究結果顯示，VV116在健康受試者中表現出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口服吸收迅速，可在空腹或普通飲食條件下口服用藥，建議在後續臨床研究中探索每日兩次200毫克至600毫克給藥劑量。我們正在開展一項在中重度COVID-19受試者中評價VV116對比標準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國際多中心、隨機、雙盲III期臨床研究，並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另外，針對輕中度COVID-19，我們還啟動了一項國際多中心、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II/III期臨床研究(NCT05242042)，旨在評價VV116用於輕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療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該研究已在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目前正在全球多個中心開展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V993(JT003)：君拓生物與旺山旺水達成合作，共同承擔靶向3CL蛋白酶的可口服抗SARS-CoV-2候選新藥VV993在合作區域的研究、生產及商業化工作。VV116和VV993是針對病毒生命周期的不同關鍵且保守靶點而開發的藥物或候選藥物，除了可以單獨使用發揮各自的臨床優勢或特點，還具有「聯合用藥抗病毒，相得益彰好效果」的發展前景。該項目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我們將快速推進VV993至臨床階段，以期盡快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為抗疫貢獻更多來自中國的創新元素。

與全球領先製藥公司開展多產品多維度的合作，攜手國內優秀的mRNA初創企業共同佈局前沿技術領域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業務拓展方面新完成了兩項在公司戰略和產品合作層面具有戰略意義的合作，向著「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戰略目標又邁出了重要的步伐。2021年2月，我們與Coherus就我們自主研發的拓益®和兩個可選項目在Coherus區域的開發和商業化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授予Coherus拓益®在Coherus區域的獨佔許可。我們可獲得總額最高達11.1億美元的首付款、可選項目執行付款（如Coherus行使其選擇權）和里程碑付款，外加任何包含拓益®（特瑞普利單抗）的產品在許可區域內年銷售淨額20%的銷售分成。Coherus已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了1.5億美元首付款。2022年1月，基於我們與Coherus先前簽署的《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Coherus啟動行使可選項目之一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項目代號：TAB006/JS006）的選擇權的程序，以獲得許可在Coherus區域開發TAB006/JS006或含有TAB006/JS006的任何產品用於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Coherus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3,500萬美元執行費，在達到相應的里程碑事件後，Coherus將向本公司支付累計不超過2.5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任何包含TAB006/JS006產品在Coherus區域內年銷售淨額18%的銷售分成。與Coherus的合作將成為我們拓展全球商業化網絡重要的一環。我們期待繼續與Coherus密切合作，確立拓益®在Coherus區域的市場地位，並盡快推進TAB006/JS006的研發及商業化工作，一同為全球患者提供效果更好的治療選擇，探索和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未來，我們將以適當的研發計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持續為我們的在研藥物探索全球機遇。

除了海外市場的合作，報告期內我們與國內企業嘉晨西海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注資並擁有50%股權。嘉晨西海將以mRNA技術平台涉及的知識產權投資，並擁有50%股權。合資企業將主要於全球從事基於mRNA技術平台的腫瘤、傳染病、罕見疾病及訂約雙方協議的其他疾病領域的研發、臨床研究、申請批准、生產及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成立合資企業能夠互補雙方各自的技術優勢，更加高效地發揮mRNA通用平台技術在腫瘤免疫治療和傳染病預防等方面的優勢，並不斷拓展新的應用方向。我們也將藥物研發領域由此拓展到了mRNA技術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藥開發提速，多種形式拓寬和豐富在研產品佈局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其中，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在研產品3項(特瑞普利單抗、埃特司韋單抗以及阿達木單抗)，23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昂戈瑞西單抗、VV116、貝伐珠單抗及PARP抑制劑、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5項在研產品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自報告期初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產品TAB006/JS006(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JS110(XPO1抑制劑)、JS111(EGFR exon20插入等非常見突變抑制劑)、JS201(抗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JS103(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JS007(重組人源化抗CTLA-4單克隆抗體)、JS014(重組白介素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單域抗體融合蛋白)、UBP1213sc(重組人源化抗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BLyS)單克隆抗體)、JS026(用於治療COVID-19的重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JS012(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JS019(重組全人源抗CD39單克隆抗體)、JS107(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MMAE偶聯劑)、JS001sc(拓益®基礎上開發的皮下注射製劑)、JS112(Aurora A抑制劑)獲得NMPA或FDA的IND批准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我們計劃在2022年將研發管線中更多的早期開發項目推進到臨床階段。同時，我們的臨床團隊也將持續推動已經獲得IND批准的在研藥品進入下一步臨床開發工作。

留用及拓展人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擴增至2,805名僱員，其中896名僱員負責藥物研發，846名僱員負責產品商業化，742名僱員負責生產，其餘僱員負責財務、行政、IT、人力資源等支持性工作。我們重視對各類優秀人才的吸引和發展。通過搭建職級體系，建立薪酬帶寬，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兼顧競爭性、激勵性和公平性。我們還在本集團內統一實行優化後的績效管理體系，用科學管理的手段實現企業戰略目標落地和員工能力持續增長，並在過程中區分高低績效員工，獎優懲劣，為組織績效的持續輸出形成良性循環。不僅如此，我們還在企業內逐步完善晉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績效、高潛力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同時，我們也關注員工的工作環境，持續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包含伴隨全年的節日關懷和多種類型的員工活動，豐富員工的工作體驗。我們相信，全面且優秀的人才隊伍是支持本集團源源不斷的將創新藥物從研發推進到商業化的不竭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重視ESG管理，持續加強公司治理

為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報告期內，我們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70.1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6,549,200股新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2021年12月，君拓生物實施A輪融資，14名A輪投資者合計以人民幣12.75億元價款認購君拓生物的新增註冊資本，所得款項將為君拓生物疫苗及抗感染藥物管線研發及生產提供資金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05百萬元。2022年3月，董事會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擬發行不超過7,000萬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9.8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我們相信，充足的現金結餘將為我們的研發、生產設施擴展及更多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需求提供強大的支持，以及面臨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變動時提供良好的靈活性及抗風險能力。

2021年2月起，本公司A股及H股分別納入滬股通及港股通股票範圍。2021年3月起，本公司A股納入科創50指數以及富時全球股票指數，本公司H股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小型股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指數。2021年9月起，本公司A股將納入MSCI中國A股在岸指數。本公司已獲得國內外主流ESG評級機構評級，其中Wind ESG和華證指數分別給予本公司評級為「A」和「AA」。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以源頭創新、自主研發類生物製品為主，同時通過合作開發、設立合資企業以及許可(license-in)等形式引進與自有源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藥物或平台技術，進一步壯大產品管線。經過長時期的藥物開發技術積累、轉化醫學領域的深入探索以及新型藥物類型平台的搭建，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公司在研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截至本公告日期，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在研產品3項（特瑞普利單抗、埃特司韋單抗以及阿達木單抗），23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PARP抑制劑、昂戈瑞西單抗、貝伐珠單抗處以及VV116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5項在研產品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涵蓋多種疾病領域的研發管線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已批准 / 審評中	
JS011 未予披露 腫瘤	JS113 EGFR 4th Gen 非小細胞肺癌	JS207 PD-1+未予披露 腫瘤	JS001sc PD-1 腫瘤	JS112 Aurora A 小細胞肺癌	JS004(TAB004) BTLA 肺癌 黑色素瘤等	JS109 PARP 卵巢癌	特瑞普利單抗 PD-1 腫瘤		
JS013 CD93 腫瘤	JS114 Nectin4 ADC 腫瘤	JS209 CD112R+TIGIT 腫瘤	JS003 PD-L1 腫瘤	JS201 PD-1/TGF-β 腫瘤	JS005 IL-17A 銀屑病 脊柱炎	貝伐珠單抗 VEGF 非小細胞肺癌	阿達木單抗 TNF-α 類風濕關節炎		
JS015 DKK1 腫瘤	JS115 BCMA ADC 多發性骨腫瘤	JS211 PD-L1+未予披露 腫瘤	JS006(TAB006) TIGIT 腫瘤	JS103 Uricase 高尿酸血症		昂戈瑞西單抗 PCSK9 高脂血症	埃特司韋單抗* S蛋白 新型冠狀病毒		
JS018 IL-2 腫瘤	JS116 KRAS 腫瘤	JS008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JS007 CTLA-4 肺癌 黑色素瘤	URP1213sc BLYS 系統性紅斑狼瘡		JT001(VV1116) RdRp 新型冠狀病毒			
JS104 Pan-CDK 乳腺癌等	JS203 CD3+CD20 腫瘤	JS401 未予披露(RNAi) 代謝疾病	JS012 Claudin 18.2 胃癌	JS026 S蛋白 新型冠狀病毒					
JS105 PBK-α 乳腺癌 胃細胞癌	JS206 IL-2+PD-1 腫瘤	JS010 CGRP 偏頭痛	JS014 IL-21 腫瘤						
JS120 IDH1 腫瘤	JS121 SHP2 腫瘤	JT003(VV993) 3CL蛋白酶 新型冠狀病毒							
JS122 FGFR2 腫瘤	JS123 ATR 腫瘤	JT109 疫苗 寨卡病毒							
JS009(TAB009) CD112R/PVRIG 腫瘤									

- 腫瘤
- ▶ 自身免疫
- ★ 抗感染
- 君拓生物管線
- 代謝疾病
- ▲ 神經系統
- ✓ 已批准

*已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

由於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將積極推進上述研發項目，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

拓益® (特瑞普利單抗)

-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拓益®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成功上市的國產抗PD-1單抗，針對各種惡性腫瘤。曾榮膺國家專利領域最高獎項「中國專利金獎」，並獲得「十二五」、「十三五」2項「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2018年12月17日，拓益®獲得NMPA有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2021年2月，拓益®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複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2021年4月，拓益®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2021年7月，拓益®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2021年11月，拓益®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獲得NMPA批准上市。2021年12月，拓益®聯合標準一線化療用於未經治療、驅動基因陰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此外，拓益®還獲得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黑色素瘤診療指南》《CSCO頭頸部腫瘤診療指南》《CSCO鼻咽癌診療指南》《CSCO尿路上皮癌診療指南》《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等推薦。

2021年，拓益®繼續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並新增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複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兩個適應症範圍，填補了醫保目錄內晚期鼻咽癌及晚期尿路上皮癌非選擇性人群免疫治療的空白，是新版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和鼻咽癌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益®全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12百萬元。2020版國家醫保目錄於2021年3月正式實施後，拓益®的產品終端定價相較於2020年的初始定價降幅超過60%。此外，拓益®於報告期末繼續納入2021版國家醫保目錄並進一步降價後，我們對經銷商的全部庫存進行了差價補償，這也對當期的產品收入確認造成一定影響。2021年亦是我們商業化團隊較為動盪的一年，我們的團隊先後經歷了幾輪商業化負責人及內部營銷人員的調整，並與外部合作方就拓益®的推廣合作進行共同探索和磨合。頻繁的團隊更疊導致隊伍穩定性受到很大影響，團隊執行力下降，市場活動不能穩定執行，市場活動有效性下降，客戶合作信心受到很大影響。基於以上幾點原因以及國內市場日趨激烈的PD-1產品商業化競爭，拓益®在僅有小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用人群較大的適應症尚未獲批上市的情況下，2021年銷量雖然有所提升，但未能實現「以價換量」，導致銷售收入出現負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聘任李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商業化領域相關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對商業化團隊的調整，李聰先生對營銷地域團隊完成了組建恢復工作，對核心市場人員也進行了補充。2021年12月，經過友好協商，本公司收回與阿斯利康製藥協議約定的推廣權，拓益[®]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全部推廣活動將由本公司商業化團隊自主負責。通過全國各地的城市商業保險，拓益[®]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適應症可以在102個城市獲得國家醫保目錄內自費用的補充報銷，2021年11月新獲批的一線治療鼻咽癌適應症已進入11個城市商業保險目錄，並能夠在51個城市獲得補充醫療保險，減輕患者負擔。通過從阿斯利康製藥收回拓益[®]外包適應症和廣域市場推廣權，以及拓益[®]治療黑色素瘤、鼻咽癌、尿路上皮癌適應症順利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商業化團隊成員也重新樹立了信心。拓益[®]國內市場的銷售活動已經走出低谷逐步回歸正常。一系列市場活動已經開始重塑本公司和拓益[®]的市場形象，本公司團隊有信心在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適應症的幾個瘤種領域取得超過50%以上的「新患」市場份額，並隨著其他瘤種適應症的陸續獲批上市，拿到應該取得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作為一家正處於高速發展期的創新藥企業，商業化探索之路上遇到的挫折是暫時的。隨著我們商業化團隊的建設逐漸走向穩定有序，拓益[®]越來越多的大適應症完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進入商業化獲批階段，多適應症圍手術期臨床研究的前瞻性佈局優勢逐步體現，以及公司生產基地商業化生產批次的產能升級，拓益[®]在國內的銷售情況將逐步恢復並開始進入正向循環。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拓益[®](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美國、東南亞和歐洲等地累計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涉及鼻咽癌、尿路上皮癌、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和乳腺癌等新適應症。拓益[®]在關鍵註冊臨床研究中，除了廣泛佈局了多瘤種的一線治療外，同時在肺癌、肝癌、胃癌和食管癌等瘤種都積極佈局了圍手術期的輔助／新輔助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臨床試驗進展：

- 2021年2月，拓益®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受理，2021年11月，該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本次sNDA基於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該研究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也是全球範圍內規模最大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III期臨床研究。根據JUPITER-02研究期中分析結果，IDMC判定主要研究終點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結果表明拓益®聯合吉西他濱／順鉑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較吉西他濱／順鉑的標準一線治療，可獲得更優的PFS、更高的客觀緩解率(「ORR」)和更長的療效持續時間(「DoR」)，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中位PFS分別為11.7和8.0個月。1年PFS率為49.4%和27.9%。在包括PD-L1表達水平亞組在內的所有相關亞組中，均觀察到了加予拓益®對PFS的改善。拓益®組與安慰劑組的ORR分別為77.4%和66.4%，中位DoR分別為10.0和5.7個月。該研究還在2021年6月召開的ASCO(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以全體大會「重磅研究摘要」(LBA, Latebreaking Abstract)形式發佈。
- 2021年3月，拓益®用於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線治療被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 2021年4月，拓益®聯合紫杉醇／順鉑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JUPITER-06研究, NCT03829969)在期中分析中，由IDMC判定兩個主要研究終點PFS和OS都達到方案預設的優效界值。2021年7月，拓益®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詳細臨床研究數據已於2021年9月召開的2021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上公佈。根據該會議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3月22日，拓益®聯合化療可顯著延長食管鱗癌患者PFS，可使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降低42%。此外，拓益®聯合化療與單純化療相比，患者的OS顯著延長，中位OS分別為17.0個月和11.0個月，延長時間長達6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12月，拓益®聯合標準一線化療用於未經治療、驅動基因陰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sNDA獲得NMPA受理。該sNDA基於一項隨機、雙盲、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CHOICE-01**研究」，NCT03856411）。CHOICE-01研究的臨床數據已於2021年9月召開的2021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以及2022年3月召開的2022年ASCO全體大會系列會議(ASCO Plenary Series)上公佈。根據相關會議資料顯示，與單純化療方案相比，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無EGFR/ALK突變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可顯著延長其中位PFS，降低51%的疾病進展風險，OS亦可得到顯著延長（未成熟vs17.1個月），並可降低31%的死亡風險，生存獲益明顯。
- 報告期內，拓益®聯合依託泊苷及鉑類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NCT04012606)完成患者入組；拓益®在局部晚期肝細胞癌根治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NCT03859128)完成患者入組；拓益®聯合貝伐珠單抗對比索拉非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隨機、開放、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NCT04723004)完成患者入組；拓益®聯合標準化療作為胃或食管胃結合部腺癌根治術後的輔助治療III期臨床研究(NCT05180734)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國際化進展：

- 拓益®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軟組織肉瘤及食管癌領域獲得FDA授予的2項突破性療法認定、1項快速通道認定、1項優先審評認定和4項孤兒藥資格認定，上述認定有助於拓益®後續在美國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
- 2021年1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一線治療黏膜黑色素瘤患者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同意直接開展I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2月，我們與Coherus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本公司授予Coherus拓益®在Coherus區域開發、製造、商業化、銷售以及以其他方式開發拓益®的獨佔許可，並因此獲得1.5億美元首付款，以及累計不超過3.8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任何包含拓益®的產品在Coherus區域內年銷售淨額20%的銷售分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3月，我們向FDA滾動提交了拓益®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BLA並獲得FDA滾動審評。拓益®成為首個向FDA滾動提交BLA並獲得滾動審評的國產抗PD-1單抗。2021年8月，拓益®聯合吉西他濱／順鉑作為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獲得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此次獲得的第二項突破性療法認定拓寬了FDA對拓益®治療鼻咽癌適應症的認定範圍，將加快相關適應症在FDA的審批速度。我們於2021年9月完成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適應症，以及拓益®單藥二／三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適應症的BLA滾動提交。2021年10月底，上述BLA獲得FDA的正式受理。根據受理信，FDA就該BLA授予優先審評的認定且表示不計劃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評該BLA，擬定的處方藥用戶付費法案(PDUFA)目標審評日期為2022年4月。

- 學術成果發表

自報告期初至本公告日期，拓益®在臨床研究中取得的階段性成果也被納入多篇高影響力的國際學術期刊以及參與到多個國際學術會議的展示中：

- 2021年1月，第21屆世界肺癌大會(WCLC 2020)，拓益®聯合CIK細胞治療在非小細胞肺癌領域成果入選；
- 2021年1月，《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IF: 44.544)發表拓益®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研究(POLARIS-02)成果；
- 2021年1月，《醫學腫瘤學治療進展》(Therapeutic Advances in Medical Oncology, IF: 8.168)，拓益®治療晚期胃癌的療效預測因素分析；
- 2021年4月，AACR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 2021)，拓益®共有3項研究成果入選，包括肝細胞癌的新輔助治療、食管鱗癌的新輔助治療與小細胞肺癌的維持治療；
- 2021年6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1)，拓益®共有39項相關研究集中亮相，包括1項全體大會口頭報告、1項專場口頭報告、15項壁報展示和若干在線摘要，覆蓋鼻咽癌、頭頸癌、黑色素瘤、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膽管癌、胰腺癌等10多個瘤種。

其中，ASCO 2021以全體大會LBA形式，發佈了一項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研究(JUPITER-02研究，#LBA2)最新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6月，第29屆歐洲胸外科醫師協會(ESTS 2021)年會，拓益®聯合化療新輔助治療食管鱗癌成果入選；
- 2021年9月，世界肺癌大會(WCLC 2021)，首次發佈拓益®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註冊臨床研究(CHOICE-01研究)的期中分析結果。同時，拓益®聯合含鉑雙藥化療新輔助治療初治潛在可切除的IIIA-IIIB期NSCLC患者的初步研究成果，以及拓益®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含鉑化療治療初治晚期肺肉瘤樣癌(PSC)患者的研究設計也分別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 2021年9月，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 2021)，拓益®共有11項最新研究集中亮相，覆蓋消化道腫瘤、肺癌、婦科腫瘤、尿路上皮癌、頭頸部腫瘤等多個瘤種，以口頭報告、壁報等形式發表。其中，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的III期臨床試驗(JUPITER-06研究)首次公佈結果；
- 2021年9月，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III期研究(JUPITER-02研究)成果以封面推薦形式發表在國際頂級期刊《自然－醫學》雜誌(Nature Medicine，IF: 53.440)，這也是《自然－醫學》創刊26年來首次在封面上推薦中國創新藥物研究；
- 2022年2月，拓益®聯合阿昔替尼治療晚期黏膜型黑色素瘤研究(NCT03086174)的3年生存數據及生物標誌物分析最新結果發表在《癌症免疫治療雜誌》(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IF: 13.751)；
- 2022年3月，JUPITER-06研究結果發表在Cell Press旗下權威學術期刊Cancer Cell(IF:31.734)上，該項研究結果顯示，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拓益®聯合TP化療(紫杉醇+順鉑)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可顯著改善患者PFS和O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埃特司韋單抗 (代號JS016/LY-CoV016)

-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埃特司韋單抗是一款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中和抗體，由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共同開發，用於治療和預防COVID-19。2021年2月，FDA正式批准雙抗體療法的EUA用於治療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和/或住院風險的12歲及以上輕中度COVID-19患者。2021年9月，EUA範圍新增用於特定人群暴露後預防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2021年12月，EUA範圍新增用於特定高風險兒科人群（從出生至12歲以下）的輕中度COVID-19治療及暴露後預防。

截至報告期末，雙抗體療法已經在全球超過15個國家和地區獲得緊急使用授權。隨著合作的快速推進，本公司關於埃特司韋單抗對禮來製藥的海外授權已於報告期內達成雙方協議約定的全部里程碑事件。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完成了評估埃特司韋單抗單劑靜脈輸注給藥的耐受性和安全性的I期研究(NCT04441918)。此外，我們已完成針對輕度至中度COVID-19患者的Ib/II期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NCT047803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外臨床方面，我們的合作夥伴禮來製藥已在美國完成了一項埃特司韋單抗在健康受試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NCT04441931)。一項在門診確診為COVID-19的患者中進行的II/III期臨床研究(BLAZE-1, NCT04427501)已完成。報告期內，BLAZE-1研究的III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埃特司韋單抗1,400毫克和巴尼韋單抗700毫克雙抗體治療顯著降低了近期被確診為COVID-19高風險患者的COVID-19相關住院和死亡事件。該隊列包含769例患者，其中雙抗體治療組事件發生率為0.78% (4例)，安慰劑組事件發生率為5.81% (15例)，表明事件發生風險降低了87% ($p < 0.0001$)。該隊列共有4例死亡，均發生在安慰劑組，埃特司韋單抗和巴尼韋單抗雙抗體治療組中無死亡事件。此外，已完成的BLAZE-4研究(NCT04634409)的初步結果提供了病毒載量和藥效學／藥代動力學數據，證明較低劑量的埃特司韋單抗1,400毫克和巴尼韋單抗700毫克與埃特司韋單抗2,800毫克和巴尼韋單抗2,800毫克雙抗體治療效果相似。

- **學術成果發表**

報告期內，埃特司韋單抗在臨床研究中取得的階段性成果也被納入多篇高影響力的國際學術期刊以及參與到多個國際學術會議的展示中：

- 2021年1月，國際著名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 IF: 56.272) 在線發表了埃特司韋單抗聯合巴尼韋單抗雙抗體治療輕度至中度COVID-19患者對其病毒載量影響的臨床研究結果 (BLAZE-1研究)；
- 2021年5月，美國微生物學會旗下知名雜誌Antimicrobial Agents and Chemotherapy (AAC, IF: 4.904) 在線發表了埃特司韋單抗在中國健康人群中I期臨床試驗結果。本文為全球首個針對中國人群的新冠病毒中和抗體的I期臨床研究的數據報告；
- 2021年7月，全球頂尖學術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NEJM, IF: 91.245) 發表埃特司韋單抗與巴尼韋單抗雙抗體治療輕度至中度COVID-19患者的大型III期臨床試驗(BLAZE-1)更新數據。

君邁康® (阿達木單抗，代號UBP1211)

君邁康®為我們與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邁威生物」)全資子公司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阿達木單抗。2022年3月，君邁康®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批准。邁威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將負責君邁康®的生產和銷售，利潤由本公司與邁威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按50:50進行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昂戈瑞西單抗 (代號JS002)

昂戈瑞西單抗是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我們是國內首個獲得該靶點藥物臨床試驗批件的中國企業。在已完成的I期和II期臨床研究中，昂戈瑞西單抗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降脂療效顯著，可使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較基線降低55-70% (與進口同類產品相當)。我們正在更廣泛的患者人群(包括非家族性及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中開展III期臨床研究進一步驗證療效和安全性，並已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關鍵III期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入組。此外，我們還在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罕見病)患者中開展了一項II期臨床研究，並已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受試者入組，該研究將為PCSK9單抗在中國的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人群中的臨床應用提供寶貴的臨床研究數據。

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 (代號TAB004/JS004)

TAB004/JS004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截至本公告日期，TAB004/JS004已進入Ib/II期劑量擴展階段。我們於中國和美國兩地正在開展TAB004/JS004和拓益®在多個腫瘤當中的聯合用藥試驗，發揮協同抗腫瘤作用。我們認為兩者結合是一種極具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內外尚無公開披露的其他同靶點抗腫瘤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 (代號TAB006/JS006)

TAB006/JS006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TAB006/JS006可特異性阻斷TIGIT-PVR抑制通路，刺激殺傷性免疫細胞活化，分泌腫瘤殺傷性因子。TIGIT (T cell immunoglobulin and ITIM domain, T細胞免疫球蛋白和ITIM結構域)是新興的NK細胞和T細胞共有的抑制性受體，可與腫瘤細胞上高表達的PVR受體相互結合，介導免疫反應的抑制信號，從而直接抑制NK細胞和T細胞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效果類似於PD-1對T細胞的抑制作用。多項臨床前的試驗結果顯示抗TIGIT抗體與抗PD-1/PD-L1抗體可發揮協同抗腫瘤作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產品獲批上市。2021年1月，TAB006/JS006獲得NMPA的IND批准。2021年2月，TAB006/JS006獲得FDA的IND批准。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在中美兩地分別開展TAB006/JS006的臨床試驗。

2022年1月，基於我們與Coherus於2021年2月簽署的《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Coherus啟動行使可選項目之一TAB006/JS006的選擇權的程序，以獲得許可在Coherus區域開發TAB006/JS006或含有TAB006/JS006的任何產品用於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Coherus向我們一次性支付3,500萬美元執行費，在達到相應的里程碑事件後，Coherus將向我們支付累計不超過2.5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任何包含TAB006/JS006產品在Coherus區域內年銷售淨額18%的銷售分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人源化抗CTLA-4單克隆抗體（代號JS007）

JS007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CTLA-4單克隆抗體，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抗原-4 (Cytotoxic T lymphocyte-associated antigen-4, CTLA-4) 是T細胞表面調節免疫應答的一個重要受體。JS007可以特異性地與CTLA-4結合并有效阻斷CTLA-4與其配體B7 (CD80或CD86) 的相互作用，從而活化T淋巴細胞，抑制腫瘤生長。目前同靶點國外已上市藥物ipilimumab作為首個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腎細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細胞肺癌等多個瘤種中被證實具有顯著的抑癌作用，並獲批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臨床前研究數據顯示，JS007與同靶點但具有不同序列的ipilimumab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但有更好的藥效。2021年4月，JS007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6月獲得IND批准。

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 – Tub196偶聯劑（代號JS108）

JS108為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 – Tub196偶聯劑。Trop2是重要的腫瘤發展因子，其高表達於多種腫瘤，如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結腸癌、胰腺癌等，可促進腫瘤細胞增殖、侵襲、轉移擴散等過程，其高表達與腫瘤患者生存期縮短及不良預後密切相關，因此以Trop2為靶點的抗腫瘤藥物研究具有重要意義。截至本公告日期，JS108的I期臨床研究(NCT04601285)正在開展中。該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JS1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及有效性。研究分3個階段：劑量遞增階段、劑量拓展階段和臨床拓展階段，3個階段分別計劃入組約16-36例、12-27例和60-90例晚期實體瘤受試者。

PARP抑制劑senaparib（代號JS109）

Senaparib為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南京英派藥業」）開發的一款靶向聚 – ADP核糖聚合(PARP)的新型試劑。2020年8月，我們與南京英派藥業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協議。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含senaparib在內的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研發和商業化，南京英派藥業將注入資產PARP抑制劑senaparib在區域內（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的權益，我們和南京英派藥業將分別擁有5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報告期內，senaparib作為一線維持治療鉑類藥物敏感性晚期卵巢癌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患者入組，正在等待臨床數據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代號JS201)

JS201是我們自主研發的能同時靶向PD-1和TGF- β (轉化生長因子- β)的雙功能融合蛋白。腫瘤微環境中PD-1和TGF- β 通常會同時高表達，TGF- β 是免疫抑制的重要驅動因素，進而介導抗PD-1單抗的原發性耐藥，且同時阻斷PD-1和TGF- β 兩個免疫抑制信號可產生協同作用。JS201可有效阻斷PD-1/PD-L1和TGF- β 免疫抑制通路，改善腫瘤微環境中的免疫調節作用，從而促進人體免疫系統對於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有效增強免疫應答，減少免疫逃逸及耐藥性的發生。2021年2月，JS201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5月獲得IND批准。2021年7月，JS201的I期臨床試驗(NCT04956926)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研究旨在評估JS201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初步療效的劑量遞增、劑量擴展和臨床拓展。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產品獲批上市。

XPO1抑制劑(代號JS110)

JS110是核輸出蛋白XPO1的小分子抑制劑，臨床上擬用於治療晚期腫瘤病人。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JS110特異性阻斷XPO1蛋白功能，抑制包括p53在內多種抑癌蛋白出核，加強抑癌蛋白功能。JS110體外抑制多種腫瘤細胞生長，誘發腫瘤細胞死亡。在腫瘤動物模型中，JS110單藥或者聯用可抑制多種血液和實體腫瘤生長。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制，JS110的開發有望給晚期腫瘤病人帶來全新的治療手段。2021年2月，JS110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4月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JS110正在國內開展I期臨床試驗(NCT04991129)。

EGFR exon20插入等非常見突變抑制劑(代號JS111)

JS111是一種有效抑制EGFR(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非常見突變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劑。EGFR非常見突變佔所有EGFR突變的比例約為10%，包括EGFR exon20插入、T790M原發點突變和複合突變以及以G719X為代表的位於外顯子18-21之間的其他點突變和序列重複突變。現有的EGFR-TKI、化療和免疫療法對於攜帶EGFR exon20插入等EGFR非常見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臨床獲益有限，患者具有迫切的臨床治療需求。臨床前數據顯示，JS111保持了抑制T790M等EGFR常見變異的活性和對野生型EGFR的選擇性，但同時克服了第三代EGFR抑制劑對exon20插入等EGFR非常見突變的不敏感。JS111的開發有望給攜帶EGFR exon20插入突變等EGFR非常見突變的腫瘤患者帶來新的治療方式。2021年2月，JS111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4月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JS111的I/II期臨床試驗(NCT04993391)正在進行中。該研究為一項旨在評估JS111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初步療效的劑量遞增、劑量擴展和療效拓展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代號JS103)

JS103是我們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主要用於高尿酸血症伴或不伴有痛風的治療，其可通過催化尿酸氧化成溶解度顯著高於尿酸的尿囊素，從而達到降低血尿酸的作用。高尿酸血症是由於嘌呤代謝紊亂產生過量尿酸或尿酸排洩受阻，引起血液中尿酸超過臨界值而形成的代謝異常綜合徵。痛風是單鈉尿酸鹽沉積所致的晶體相關性關節病，與高尿酸血症直接相關。根據《中國高尿酸血症與痛風診療指南(2019)》顯示，中國高尿酸血症總體患病率為13.3%，痛風為1.1%，由高尿酸血症導致的痛風及相關疾病是中國高發的慢性病之一，因此JS103的開發有望為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2021年3月，JS103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5月獲得IND批准，目前處於I期臨床研究啟動階段。

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代號JS005)

JS005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IL-17A單克隆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臨床前研究數據充分顯示，JS005靶點明確、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生產工藝穩定、產品質量可控。截至本公告日期，JS005的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分別針對中重度銀屑病、強直性脊柱炎、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關節炎的三項II期臨床研究正在開展中。

重組白介素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單域抗體融合蛋白(代號JS014)

JS014的活性成分為重組白介素21-抗人血清白蛋白(HSA)單域抗體融合蛋白，通過融合抗HSA的單域抗體使IL-21的半衰期得到顯著延長。該產品能以高親和力特異性地結合人IL-21R並激活淋巴細胞，半衰期的延長可以提高藥物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分佈，增強腫瘤微環境中浸潤淋巴細胞的活性，進而增強免疫系統殺傷腫瘤細胞的能力。此外，JS014與免疫檢查點單抗聯用體現出強大的協同抗腫瘤活性。2019年6月，我們與Anwita Biosciences, Inc. (「Anwita」) 簽署《許可協議》，我們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JS014的權利。2021年6月，JS014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8月獲得IND批准，目前處於I期臨床研究啟動階段。

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代號JS012)

JS012的活性成分為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可靶向作用於Claudin18.2靶點，抑制相關信號通路，通過激活抗體依賴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及補體依賴的細胞毒性(CDC)殺傷腫瘤細胞，擬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例如胃癌及胰腺癌等。2021年9月，JS012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11月獲得IND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MMAE偶聯劑(代號JS107)

JS107是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聯劑，是靶向腫瘤相關蛋白Claudin18.2的抗體偶聯藥物(ADCs)，擬用於治療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惡性腫瘤。JS107可以與腫瘤細胞表面的Claudin18.2結合，通過內吞作用進入腫瘤細胞內，釋放小分子毒素MMAE，對腫瘤細胞產生強大的殺傷力。JS107還保留了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及補體依賴性細胞毒性(CDC)效應，進一步殺傷腫瘤細胞。並且由於MMAE的細胞通透性，JS107能夠通過旁觀者效應介導對其它腫瘤細胞的無差別殺傷，從而提高療效並抑制腫瘤復發。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顯示，JS107具有顯著的抑瘤效果。2021年12月，JS107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2年3月獲得IND批准。

重組全人源抗CD39單克隆抗體(代號JS019)

JS019的活性成分為重組全人源抗CD39單克隆抗體。CD39為負責在腫瘤微環境中將免疫刺激性細胞外三磷酸腺苷(ATP)轉化為免疫抑制腺苷(ADO)的初始步驟的酶，並在腫瘤微環境免疫抑制反應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研究表明，CD39在各種人類腫瘤中均呈現高表達現象，包括淋巴瘤、肉瘤、肺癌、胰腺癌、卵巢癌、腎細胞癌、甲狀腺癌和睪丸癌等。2020年9月，我們與北京恩瑞尼訂立合作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負責CD39藥物的研發、臨床應用及商業化。2021年10月，JS019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1年12月獲得IND批准。

VV116(代號JT001)

VV116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類抗SARS-CoV-2藥物，可抑制SARS-CoV-2複製。臨床前研究顯示，VV116在體內外都表現出顯著的抗SARS-CoV-2作用，對SARSCoV-2原始株和已知重要變異株(Alpha、Beta、Delta和Omicron)均表現出抗病毒活性，同時具有很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良好的化學穩定性。2021年9月，君拓生物與旺山旺水達成合作，共同承擔VV116在合作區域的臨床開發和產業化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完成了3項I期臨床研究(NCT05227768、NCT05201690、NCT05221138)。研究結果在藥學領域知名期刊Acta Pharmacologica Sinica發表，研究結果顯示，VV116在健康受試者中表現出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口服吸收迅速，可在空腹或普通飲食條件下口服用藥，建議在後續臨床研究中探索每日兩次200毫克至600毫克給藥劑量。基於上述I期研究的積極結果，我們與旺山旺水已啟動了一項針對輕中度COVID-19患者的國際多中心、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II/III期臨床研究(NCT05242042)，旨在評價VV116用於輕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療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該研究已在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正在全球多個中心開展中。

此外，另一項在中重度COVID-19受試者中評價VV116對比標準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國際多中心、隨機、雙盲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並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其他合作項目

2021年7月，我們與嘉晨西海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協議，合資企業將由雙方各持有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合資企業將主要於全球從事基於mRNA技術平台的腫瘤、傳染病、罕見疾病及訂約雙方協議的其他疾病領域的研發、臨床研究、申請批准、生產及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成立合資企業能夠互補雙方各自的技術優勢，更加高效地發揮mRNA通用平台技術在腫瘤免疫治療和傳染病預防等方面的優勢，並不斷拓展新的應用方向。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2個生產基地。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已獲GMP認證，擁有4,500L (9*500L)發酵能力，其中3,000L發酵能力可用於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和臨床試驗用藥的生產，報告期內新增1,500L發酵能力，用於支持阿達木單抗的原液生產及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用藥生產。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其中一期項目產能30,000L (15*2,000L)，已於2019年底投入試生產，並在開發初期支持了JS016項目在海外臨床試驗範圍內的供藥和原液供應。2022年3月，君實工程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標誌著臨港生產基地已完全具備正式生產商業化批次拓益®的條件。由於規模效應，臨港生產基地產能的擴充亦將為我們帶來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優勢，並支持更多臨床試驗加速推出新藥物。根據目前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在未來的持續擴張。

從設計到建設，臨港生產基地以實現全面數字化為目標，將生產自動化、管理數字化運行到實際生產中，力求做到四個轉變的數字化「智能」工廠：

- 通過產線數字化、車間數字化、工廠數字化，將「摸黑生產」轉變為「透明生產」；
- 通過網絡化，將「數據滯後於產品」轉變為「數據同步於產品」；
- 通過數據分析結合控制，將「經驗決定質量」轉變為「過程保證質量」；及
- 通過「人機料法環」的整體數字化，將「用人管理藥品質量」轉變為「系統保障藥品質量」，從而從源頭上保障用藥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企業發展

- 在創新藥研發方面，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內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6%，有力地支撐了我們創新藥項目的研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08項已授權專利，其中84項為境內專利，24項為境外專利，專利覆蓋新藥分子結構、制備工藝、用途和製劑配方等，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充分的和長生命周期的專利保護。
- 2021年6月，為優化資本結構，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70.1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6,549,200股新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 2021年12月，君拓生物實施A輪融資，14名A輪投資者合計以人民幣12.75億元價款認購君拓生物的新增註冊資本，所得款項將為君拓生物疫苗及抗感染藥物管線研發及生產提供資金支持。
- 2021年2月起，本公司A股及H股分別納入滬股通及港股通股票範圍。2021年3月起，本公司A股納入科創50指數以及富時全球股票指數，本公司H股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小型股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指數。2021年9月起，本公司A股將納入MSCI中國A股在岸指數。本公司已獲得國內外主流ESG評級機構評級，其中Wind ESG和華證指數分別給予本公司評級為「A」和「AA」。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同時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並開展細胞治療等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設。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營業收入總額達到4,0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2%，其中：(i)藥品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其中拓益®收入人民幣412百萬元。2020版國家醫保目錄於2021年3月正式實施後，拓益®的產品終端定價相較於2020年的初始定價降幅超過60%。此外，拓益®於報告期末繼續納入2021版國家醫保目錄並進一步降價後，我們對經銷商的全部庫存進行了差價補償，這也對當期的產品收入確認造成一定影響；(ii)對外許可收入人民幣3,341百萬元。對外許可收入主要來源於以下兩項協議：a)本公司與禮來製藥於2020年5月簽訂的研究合作及許可協議，本公司許可禮來製藥進行埃特司韋單抗的研發及商業化；b)本公司與Coherus於2021年2月簽訂的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本公司授予Coherus在Coherus區域開發、製造、商業化、銷售以及以其他方式開發拓益®及兩個可選項目（如執行）的獨家許可。

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或同比增加16%。研發開支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人民幣1,467百萬元、員工薪金及福利人民幣408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4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較2020年同期增加2%、68%、82%、391%及54%。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豐富及拓展產品管線，並加快現有臨床項目的開發；(ii)研發團隊的擴張；及(iii)薪酬成本上升，包括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開支，以激勵並留住人才。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活動及差旅費、銷售部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同比增加7%。2021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售團隊薪酬成本的上升，以快速提升產品的醫院覆蓋率及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與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4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或同比增加46%。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成本人民幣251百萬元、辦公室行政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0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人民幣101百萬元及其他雜項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較2020年同期增加2%、26%、66%、742%及169%。2021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組織擴大；及(ii)2020年11月通過的限制性A股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員並確保達到發展及業務目標。

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505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新H股成功配售的募得資金；但被(ii)經營與投資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出所抵銷。

本集團當前並無實施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敞口及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為114百萬美元及6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外許可收入和2021年6月下旬配售所產生。

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的年度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相關項目及一次性活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外匯虧損淨額及上市費用），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並非按該準則所呈列。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而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和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和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閣下不應獨立看待以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相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8,579)	(1,687,567)
加：		
上市開支	-	1,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192,754	30,728
外匯虧損淨額	39,937	11,672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485,888)	(1,644,065)

7. 全球發售、科創板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上市」）時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其後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2019年公告」）及2020年8月28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有關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度報告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2020年半年度報告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3)
			(包括已於2019年12月31日 動用的金額)		(包括已於2020年6月30日 動用的金額)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在研藥物	1,952,203	65%	2,162,440	72%	2,372,677	79%	2,361,794	10,883	預期將於2022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核心產品JS001	1,201,356	40%	1,201,356	40%	1,291,457	43%	1,287,010	4,447	預期將於2022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為全球臨床 試驗提供資金，包括JS004等 ^(附註1a)	480,542	16%	480,542	16%	600,678	20%	594,242	6,436	預期將於2022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建設、購置設施 及結算啟動費用 ^(附註1b)	270,305	9%	480,542	16%	480,542	16%	480,542	-	已於2021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就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業務的 投資，包括收購公司、許可及協作 ^(附註1c)	750,847	25%	540,610	18%	330,373	11%	329,802	571	預期將於2022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00,339	10%	300,339	10%	300,339	10%	334,570 ^(附註2)	301 ^(附註2)	預期將於2022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3,003,389	100%	3,003,389	100%	3,003,389	100%	3,026,166	11,755	

附註：

- 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8月，已對以下從招股章程披露的原先計劃用途的此等項目作出調整：
 - 從「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調整
 - 從「與建設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調整
 - 從「本集團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調整
- 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存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儲蓄賬戶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
-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並且仍會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進行更改。
- 此表中所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取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940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20年7月向社會公開發行新普通股（A股）8,713萬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5.50元，應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39百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動用。

承諾投資項目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	1,089,818	110,182	預取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700,000	700,000	-	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 資金項目	800,000	784,030	15,970	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超募資金	1,796,978	552,686	1,244,292	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總計	4,496,978	3,126,534	1,370,4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8,557)	(1,665,639)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2,659,689	824,816,637

(b) 攤薄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並於2020年11月16日和2021年11月15日授出受限股票單位。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同合作夥伴搭建聯營企業，通過聯營公司創造協同效應，互補雙方各自的技術優勢，進一步豐富集團創新藥研發管線，完善集團的市場佈局。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獲得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1年7月1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投資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

在本年內，本集團已向其聯營公司Anwita、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計注資人民幣355,08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集團對市場上的其他企業有選擇性地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不斷拓展公司的管線佈局，有利於公司保持在創新藥研發的前沿地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基金	—	17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a)	155,218	77,03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b)	46,664	133,007
— 優先股投資 (附註c)	551,651	146,688
— 認股權證應收款項 (附註d)	20,000	—
	773,533	356,72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e)	253,575	—
	1,027,108	356,725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根據合夥企業協定，本集團並無參與合夥企業經營、投資和融資決策的權利。
- (b)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設立的從事藥物開發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
- (c)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美國和開曼群島設立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對於投資於開曼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569,000元(2020年：人民幣68,199,000元)，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一席位由本集團指定。
- (d) 該金額指對於認股權證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換取認購被投資公司4,687,301股優先股的權利。本集團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後3個月行使轉換權認購優先股。
- (e) 該金額指於Coherus的股權投資，其股票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該投資並非持有用於交易，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損益中確認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因此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從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原材料採購量及在產品餘額增加，以配合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展、車間試生產和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3,059	277,288
在產品	102,665	31,887
成品	28,877	34,250
	484,601	343,42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外許可收入大幅增加。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5,243	589,207
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	7,690	74,116
	1,292,933	663,3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292,933	663,323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客戶合約。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7,41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285,217	573,437
31–90天	26	27,876
91–180天	–	61,103
180天以上	7,690	907
	1,292,933	663,3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日已超過信用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包括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61,583,000元的逾期債務。在逾期餘額中，無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7,690,000元（2020年：人民幣74,116,000元）。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205	90,706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	89,874	106,018
— 研發開支(附註a)	227,709	215,93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69	31,656
— 其他	54,149	48,330
應計應付許可方款項(附註b)	932,509	210,552
應付協作方款項(附註c)	15,742	30,149
應計醫療保障計劃款	—	64,354
應付薪金及花紅	213,777	205,026
其他應繳稅項	20,579	19,620
應付優先股投資出資款(附註d)	—	68,199
收到的許可協議下不可退還按金	—	32,625
應計發行H股成本	757	—
其他應付款項	91,653	91,848
	1,907,523	1,215,0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給上海倬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倬妥生物」)和江蘇瑞河環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瑞河」)的應付服務費及應付工程款，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的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和人民幣1,224,000元的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2020年：無)。倬妥生物是本集團所投資聯營公司的Anwita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湯毅亦為瑞河的董事。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20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43,117	74,433
31-60天	32,625	4,316
61-180天	13,473	2,009
180天以上	6,990	9,948
	196,205	90,706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提供者(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許可協議，許可方有權享有本集團從禮來製藥收取的許可收入的一部分。該金額指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許可方的許可收入的應計款項。該金額應於開具發票後30天內支付。
- (c) 該金額指因共同開發若干醫藥產品而應付協作方的金額。
- (d) 該金額指優先股投資之應付出資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無抵押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無無抵押借款。

有抵押借款

我們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一項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抵押借款，為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28日。該借款按3.9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該借款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君實工程所持有我們位於上海臨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借款：i)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及ii)建設吳江生產基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538	1,716,673
使用權資產	55,611	58,862
	720,149	1,775,535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0,596	252,34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000	542,22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0,000	—
— 五年後	240,000	—
	500,596	794,568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承擔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26%，系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的資本開支同時增加。

融資計劃

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000萬股A股股票以獲得不超過人民幣39.8億元的募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創新藥研發項目及我們的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獲得人民幣5,7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快速項目建設。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805人。本集團秉承「大人不華、君子務實」的企業精神，一貫重視對各領域、各層級人才的引進、激勵和發展培養。本集團已經建立了比較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和績效管理制度，並將兩者有機結合起來：一方面，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對其中高績效、高潛力的員工給予了一定傾斜；另一方面，員工的獎金水平和加薪幅度也和個人業績及本集團業績密切聯繫，營造出一個公平公正、企業和員工共同成長的管理氛圍。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7,129,000股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集團從「企業發展戰略」和「員工發展需求」這兩個維度出發，不斷探索兩者的契合點、逐步搭建起一個相對完備的員工培訓體系，在各領域的專業技能、領導力和軟技能等領域不斷豐富培訓課程內容，並資助員工在外參加培訓。

風險因素

1. 尚未盈利的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週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與否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情況，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運營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風險。

本公司首個上市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已於2019年正式開始銷售。隨著拓益®納入最新一輪醫保目錄，其在更多適應症上的註冊臨床試驗陸續完成，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度加快等，多適應症以及多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2. 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本公司積極佈局覆蓋多項疾病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管線，未來仍將維持相應規模的研發投入用於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前研究、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前準備等藥物開發工作。同時，本公司新藥上市申請等註冊工作、上市後的市場推廣等方面亦將帶來高額費用，均可能導致短期內本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從而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核心競爭力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本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項目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在目前中國市場已獲批上市的抗PD-1單抗產品中，包括特瑞普利單抗在內的四款國產抗PD-1單抗已通過國家醫保談判進入醫保目錄，本公司未來將在市場份額、市場推廣和準入分銷等方面均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4. 經營風險

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一定的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供應。目前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若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本公司的快速發展，存在減少或終止對本公司研發服務、原材料的供應的可能性。若該等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供應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部份生產原材料及設備耗材依靠直接或間接進口，若國際貿易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2021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已完成，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繼續被納入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版)》乙類範圍，是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和鼻咽癌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納入醫保後價格下降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有利於特瑞普利銷量的提升。但若銷量的提升不及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行業風險

隨著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新醫保局成立，醫保控費、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推出、一致性評價、藥審改革、合規性監管、「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開始執行、進口藥品「零關稅」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已是大勢所趨，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如果未來本公司不夠跟進產業趨勢持續創新或相關產業政策出現了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發展目標，管線佈局產品除了UBP1211、JS501為生物類似藥外，其餘在研產品均為創新藥。針對上述行業和政策風險，本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繼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和上市的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在嚴格確保藥物生產質量的前提下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未來可能的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本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6. 宏觀環境風險

新冠肺炎疫情給各行各業的正常運轉帶來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主要經營活動開展地域不在疫情中心，已獲批上市的特瑞普利單抗不屬於直接受疫情影響的藥品類型，但受限於醫療資源向新冠肺炎防控領域傾斜、疫情防控所需及公眾對疫情的擔憂情緒等因素，本公司各項臨床試驗項目推進進度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延遲，對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的研發和商業化均產生了一定影響。

未來國際政治、經濟、市場環境的變化特別是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因此導致的中美雙方對跨境技術轉讓、投資、貿易可能施加的額外關稅或其他限制，將可能對本公司海外業務經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7. 財務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記賬本位幣計價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承受匯率風險主要與以港幣、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和英鎊計價的科目有關。如果未來本公司繼續持有的外幣與人民幣匯率發生大幅波動，將繼續會給本公司帶來匯兌損益，進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俊，48歲

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戰略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4月

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前海君實、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工程。彼亦擔任江蘇眾合醫藥、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海南君拓總經理，以及江蘇眾合醫藥、君拓生物、海南君拓、旺實生物及香港君實有限公司董事。熊先生還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以及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的兒子。於2021年12月31日，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552,58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寧，60歲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1月

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在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 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級研究員；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審評員、高級審評員、審評組長、分部主任等；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曾在賽諾菲擔任各種職務，包括集團註冊及醫學政策高級總監、助理副總裁和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兼職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於2021年12月31日，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李聰，57歲

聯席首席執行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8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原上海鐵道醫學院基礎部病理解剖學講師；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銷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成功獲聘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華東區域經理、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負責生產糖尿病相關產品與運營。2019年6月至今，彼擔任蘇州蘭鼎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蘇州蘭鼎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於2021年12月31日，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57,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輝，45歲

首席運營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1月

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自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 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 (一家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 之科學家。

馮博士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運營官、君實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蘇州君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天實的董事兼經理。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

於2021年12月31日，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3,9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張卓兵，54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2年12月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的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5月擔任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6月被轉讓為止)，自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實的董事，自2021年9月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蘇州眾合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煙台麥得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自2011年2月至今，擔任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於2021年12月31日，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42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姚盛，46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6月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 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姚博士亦是六項註冊專利或實用專利的發明人。

於2021年12月31日，姚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武海，4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6月

武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一職；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Trellis Biosciences的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Amgen高級科學家。武博士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基因與發育學博士學位。彼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歐洲分子生物學雜誌》(EMBO)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約20篇關於生物製藥的論文。

湯毅，53歲

審計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5年5月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1年至1993年，彼擔任深圳蛇口對外經濟發展公司部門經理；1993年至1996年，彼擔任深圳市粵絲實業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前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摘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前海君實及蘇州君實工程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2021年12月31日，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4,646,28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利軍，4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15年9月起，林先生創辦正心谷創新資本並擔任主席。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辦公室、上市部總監助理；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36484.NEQ)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HK))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HK))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US))、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於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6.HK))、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於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93.SZ))。

林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全球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1年12月31日，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52,000股A股及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64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陳博士於醫學及醫藥研發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發現了B7-H1（亦稱為PD-L1）分子及證明了PD-L1在避免腫瘤微環境免疫中的作用；於1999年至2002年建立PD-1/PD-L1途徑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靶點；於2006年發起並協助舉辦用於治療人類癌症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開發PD-L1染色作為預測治療結果的生物標誌物。陳博士的經歷包括：1990年至1997年，彼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科學家；1997年至1999年，彼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及梅奧診所的教授；2004年至2011年，陳博士加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自2011年以來，陳博士在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生物學教授、醫學（腫瘤內科學）教授、皮膚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學項目聯合主任和聯合技術公司癌症研究教授。

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25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該公司目前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沒有實質性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福州拓新沒有重大業務經營或研發活動，福州拓新未與本集團競爭。陳博士已承諾向本公司保證及時及充分了解其業務或其他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活動。

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4.63%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其中包括）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目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目前本集團的生物在研藥品與大有華夏的生物在研藥品之間沒有重疊。本公司認為，由於大有華夏僅處於研發初期，並參考本集團已取得的進展，本公司與大有華夏之間並無實際競爭，然而，倘若大有華夏未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日後可能存在潛在競爭。

陳博士於1982年獲得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陳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和專業榮譽，包括癌症研究所的William B. Coley獎（2014年）、美國免疫學家協會AAI-Steinman獎（2016年）、Warren Alpert基金會獎（2017年）及康涅狄格州議會世界事務光輝獎（2018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y Steven Herbst, 59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Herbst博士自1991年至1997年，歷任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醫學講師和主治醫師；1998年至2011年，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與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美國洛克菲勒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美國哈佛大學臨床轉化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耶魯大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錢智, 53歲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錢先生擔任江蘇省司法學校教師；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彼為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南京南斗律師事務所律師；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律師；自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聯盛律師事務所(原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律師。

錢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一級律師」。錢先生於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自2017年12月起受僱為南京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淳，64歲

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0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0年6月

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起退休。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

馮曉源，65歲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1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1年12月

馮博士曾於1975年12月至1978年2月擔任上海第五製藥廠操作工。1982年12月至2016年11月，彼為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放射科醫師。2000年4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副院長、黨委書記。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院長。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復旦大學副校長，並自2016年8月起於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擔任終身教授（榮譽職務，非教職）。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倫琴（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五角場創新創業學院院長。自2018年10月起，彼亦擔任上海市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

馮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12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放射診斷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鄔煜，36歲

監事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環境保護和公共事業部首席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股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

王萍萍，40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06年3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彼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

霍依蓮，31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21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1年4月

霍女士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採購經理，並自2021年9月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霍女士的主要經驗包括：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NBC環球集團的廣告運營專員；自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自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ABB（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銷售經理。

霍女士於2014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剛，64歲

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王博士的主要經歷包括：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擔任美國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學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學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美國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NMP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2021年1月至今，擔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38.SH))獨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恒潤達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博士於1995年獲得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藥理學與毒理學博士學位。

許寶紅，43歲

許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許先生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主管等職務；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宏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總監；2013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上海世真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兼研究總監；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負責人。許先生200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英格，30歲

陳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陳女士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得藥物設計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7年11月起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自2019年10月起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其他高級管理團隊

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李寧博士(總經理)、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張卓兵先生(副總經理)及姚盛博士(副總經理)。有關李寧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

有關陳英格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

董事會相信，對於為本集團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基礎。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流程。該等政策及流程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及適當監管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11月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林利軍先生

易清清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蔣華良博士（於2021年8月30日辭任，並於2021年12月16日生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6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積極參與。

除定期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主席的職位由熊俊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李寧博士及李聰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本公司、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和可持續性。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經營，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戰略並監督執行情況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領域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報告，以及透過就企業行動及運營發表實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維持董事會平衡，為本公司貢獻彼等之技能、專長及背景。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提出要求，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包括協助辨識任何衝突及競爭情況，及在實際或潛在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情況時協助實施上述機制）徵詢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為就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管理層獲授權履行董事會決策以及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事務。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責任保險，並會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及避免衝突責任，以及辨識潛在衝突情況。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籌辦一次培訓課程，部分董事亦多次參與了相關監管機構籌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到有關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A/B
李寧博士	A/B
李聰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A/B
馮輝博士	A/B
張卓兵先生	A/B
姚盛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A/B
湯毅先生	A/B
林利軍先生	A/B
易清清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A/B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A/B
錢智先生	A/B
張淳先生	A/B
馮曉源博士（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B
蔣華良博士（於2021年8月30日辭任，並於2021年12月16日生效）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法例相關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湯毅先生）組成。張淳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就報告期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關聯交易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五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錢智先生及馮曉源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相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並就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還就2020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曉源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的成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對公司董事會擬委任的董事和擬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等發表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要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精英管理，將根據適當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目前本公司董事均為男性，我們了解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股東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提升性別多元水平。本公司預期與2022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擁有更多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的潛在繼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披露的董事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

董事	性別	年齡	董事服務年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男	48	超過7年 (2015年3月27日)
李寧博士	男	60	超過3年 (2018年6月24日)
李聰先生 (於2021年11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男	57	超過5年 (2016年12月22日)
馮輝博士	男	45	超過7年 (2015年3月27日)
張卓兵先生	男	54	超過5年 (2016年12月22日)
姚盛博士	男	46	超過5年 (2016年12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男	48	超過5年 (2016年12月22日)
湯毅先生	男	53	超過6年 (2015年5月30日)
林利軍先生	男	48	超過3年 (2018年6月24日)
易清清先生 (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男	50	超過5年 (2016年12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男	64	超過3年 (2018年6月24日)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男	59	超過3年 (2018年6月24日)
錢智先生	男	53	超過3年 (2018年6月24日)
張淳先生	男	64	未超過2年 (2020年6月19日)
馮曉源博士 (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男	65	未超過1年 (2021年12月16日)
蔣華良博士 (於2021年8月30日辭任，並於2021年12月16日生效)	男	57	未超過2年 (2020年11月16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男性僱員1,343人(47.88%)，女性僱員1,462人(52.12%)。董事會對我們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各級僱員時保持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及權力下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提名及任命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程序，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合切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或重新任命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2.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甄選及任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溝通，以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並編寫書面材料；
 - b) 於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中廣泛尋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
 - c) 收集有關入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工作的資料，並編寫書面材料；
 - d) 於提名被提名人時徵求其意見，否則該等人士將不被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e)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用要求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格；
 - f) 在選舉新董事前，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在任命前，提交有關高級管理層新成員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
 - g)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及來自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專家參加其會議或召集專家小組；並聘請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參與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
 - h)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回應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及張淳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博士）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在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戰略計劃、融資計劃，並就制定合適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紀錄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股東大會 ⁽¹⁾
		審計委員會	及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	
熊俊先生	10/10	-	2/2	3/3	1/1	4/4	
李寧博士	10/10	-	2/2	-	1/1	4/4	
李聰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0/10	5/5	-	-	-	4/4	
馮輝博士	10/10	-	-	-	-	4/4	
張卓兵先生	10/10	-	-	-	-	4/4	
姚盛博士	10/10	-	-	-	-	4/4	
武海博士	10/10	-	-	-	-	4/4	
湯毅先生	10/10	0/5	-	-	-	4/4	
林利軍先生	10/10	-	-	-	-	4/4	
易清清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4/10	-	-	-	-	3/4	
陳列平博士	10/10	-	-	-	1/1	4/4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10/10	-	-	-	1/1	4/4	
錢智先生	10/10	5/5	2/2	3/3	-	4/4	
張淳先生	10/10	5/5	2/2	-	1/1	4/4	
馮曉源博士（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1/10	-	0/2	0/3	-	0/4	
蔣華良博士（於2021年8月30日辭任，並於2021年12月16日生效）	9/10	-	2/2	3/3	-	4/4	

附註：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以達到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下列幾項：

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要負責本公司藥物發展投資、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治及決策。

上市規則合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閱還涵蓋了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計劃、預算和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職能的相關資源，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資源屬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有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嚴厲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71頁至第1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330,000元及人民幣1,658,000元。

就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上海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3,330,000
— 年度報告	3,330,000
非核數服務	1,658,000
— 中期報告	1,050,000
— 稅項服務	608,000
	<u>4,988,000</u>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陳英格女士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陳英格女士。

因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內部人力資源調配，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黃譚嫻女士，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陳英格女士及黎少娟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已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並信納股東與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訂明臨時提案的內容的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H股股東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852 2810 8185

A股股東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6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郵編：200126
傳真：+86 021 6175 7377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86 021 6105 8800聯絡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12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變動主要反映：

1. 更改本公司註冊地址；
2. 更改監事會組成；及
3. 行使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均刊載了最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支付股息制度，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及／或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 實體範圍

本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包含的實體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包括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眾合**」）、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實**」）、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君實**」）、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眾合**」）、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蘇州君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君佑**」）、香港君實有限公司（「**香港君實**」）、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TopAlliance**」）、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君實創業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範圍內實體」簡稱「君實生物」、「本公司」或「我們」；「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的總部簡稱「上海總部」。

環境數據的範圍包含對環境影響較大已運營的所有生產基地：蘇州眾合、君實工程。

- 編製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主要修訂概要。君實生物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選擇

本報告主要考慮了與主要議題績效披露相關的各具體指標的量化性、重要性、平衡性以及一致性。我們將會在今後的報告中對披露指標進行持續調整與優化。

重要性：君實生物使用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權益人參與機制、以及重要性評估矩陣，識別對公司及權益人而言重要或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性：君實生物通過披露可予以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體現了量化性原則。

平衡性：君實生物在報告中公正、客觀的呈現了公司在環境、社會以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一致性：君實生物採用了一致的數據披露方法，並在報告中進行了數據的比對，並對統計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進行了標注。

- 信息來源

本報告使用的定性、定量信息均來自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的公開信息、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數據。

- 發佈形式

本報告網絡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junshipharma.com)查閱下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君實生物

君實生物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優的治療選擇。利用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2018年12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2020年7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和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我們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中國領先地位。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或同類最優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我們具備從研發到產業化的全流程覆蓋能力：公司一方面依託在美國舊金山灣區、馬里蘭、蘇州和上海的早期開發，實現國際化合作；另一方面，依託蘇州吳江和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推動產業化進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上海總部：負責在研藥品的研發和評價、臨床開發、藥品註冊及商業化；
- 蘇州眾合：負責吳江生產基地的運營以及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
- 君實工程：負責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的開發和運營，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並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
- 蘇州君盟：負責生物製藥研發；
- TopAlliance：負責單克隆抗體創新及高效篩選平台的開發、提供重組抗體及Fc融合蛋白抗體的研發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年輕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積極踐行「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的使命，不斷推動公司發展壯大。2021年公司業務發展迅猛，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等不同領域均取得不凡成績，實現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40.25億元，同比增長152.36%。

2021年 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管線迅速擴張。截至目前，我們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在研產品共3項（特瑞普利單抗、埃特司韋單抗及阿達木單抗），23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其中昂戈瑞西單抗、VV116、貝伐珠單抗以及PARP抑制劑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超過25項在研產品處在臨床前開發階段。

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達人民幣40.25億元，同比增長152.36%；研發費用20.69億元，同比增長16.35%，有力地支撐了公司創新藥項目的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開發的新冠抗體藥物埃特司韋單抗（JS016）與Eli Lilly and Company的巴尼韋單抗（LY-CoV555）組成的雙抗體療法獲得全球超過15個國家和地區的緊急使用授權，成為全球首個且唯一可在12歲以下人群中緊急使用的中和抗體療法，並且入選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發佈的2021年國際十大科技新聞。

特瑞普利單抗亮相國家「十三五」科技創新成就展，新增兩項適應症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填補目錄內晚期鼻咽癌及晚期尿路上皮癌非選擇性人群免疫治療的空白，成為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和鼻咽癌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

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研究成果成為國際頂級期刊《自然－醫學》創刊26年來首次在封面上推薦的中國創新藥物研究。公司已於2021年9月完成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適應症，以及特瑞普利單抗單藥二／三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適應症的BLA滾動提交。2021年10月底，上述BLA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FDA」）的正式受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1年榮譽清單：

- **2021年1月**，於第十屆中國公益節獲得「2020抗疫傑出貢獻企業」稱號。
- **2021年3月**，被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會評為「益路相伴白求恩•拓益公益捐助項目愛心捐贈企業」。
- **2021年5月**，榮獲上海市政府頒發的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臨床診治和創新型技術的應急應用」；被雪球投資煉金季評為「金牌企業榜」增長潛力TOP榜。



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證書

- **2021年6月**，在《證券時報》2020藥物創新濟世獎年度評選中獲得「年度十大藥物創新新銳公司」、年度十大藥物創新開拓獎「重組人源化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年度十大藥物創新開拓獎「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1年6月**，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發的「中國專利金獎」。



中國專利金獎證書

- **2021年7月**，被財經SMDC科創數據研究中心評為「2021年度科創板硬科技領軍企業」；在界面財聯社科創板日報與上海市徐匯區金融服務辦公室聯合主辦的「科創板開市二週年」峰會上被評為「2021最具創新力科創板上市公司」。
- **2021年8月**，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2020年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
- **2021年9月**，於2021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大會暨第六屆中國醫藥研發•創新峰會上被評為「2021中國生物藥研發實力前三強」、「2021中國藥品研發綜合實力前20強」；被米內「中國生物醫藥企業創新力百強系列榜單」專家委員會評上2020年度中國抗體藥物企業創新力TOP30排行榜。
- **2021年11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21世紀新健康研究院主辦的2021年（第五屆）中國大健康產業峰會上榮獲2021年「健康中國•21癌症關注」年度10大優秀潛力重磅抗癌創新藥物案例：特瑞普利單抗、2021年「健康中國•21癌症關注」年度10大癌症診療醫療健康優秀案例代表企業的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1年12月**，被和訊中國財經風雲榜評為「2021年度卓越價值上市公司」；被新浪醫藥2021年度總評榜評為「2021醫藥行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在新浪財經海外投資高峰論壇「金麒麟」上被評為「港美股最佳新經濟上市公司」；在金融界第十屆金融界領航中國「金智獎」年度盛典上獲得「2021年度中國上市公司傑出創新效率獎」。
- **2021年12月**，被浦東新區人民政府評為「第七屆浦東總部經濟十大經典樣本」。
- **2021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頒發的「2021最具社會責任獎」。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最具社會責任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專題：攜手抗疫，唯望君安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續蔓延，君實生物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保護員工健康的同時，利用自有的研發和產業化平台迅速反應，投入抗疫藥物的開發工作，積極承擔作為本土創新醫藥企業的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已形成由多款抗新冠病毒中和抗體藥物與小分子口服藥物組成的研發管線，多種抗疫手段有望成為疫苗的有力互補。

- 全面保護員工健康

我們時刻關注疫情發展，積極完善內部管理制度。2021年，我們通過新增《來訪人員申請表》和《員工出行報備表》來管理外來訪客和內部員工。我們還會跟進每一位受影響的員工，盡量安排居家辦公。在此基礎上，我們採購了充足的防疫物資，包含防疫口罩、消毒液和體溫計等，並對所有進入辦公場所的員工進行體溫監測；我們會定期對辦公場所進行消毒；當有員工成為密切接觸者或時空伴隨者後，我們會第一時間與員工取得聯繫並安撫其情緒，並在隔離期間給員工遞送所需的隔離物資；我們還鼓勵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為員工安排疫苗接種專場及專車接送，包括第三針加強針的接種；對於來自中高风险地區員工返滬時，我們提供單間宿舍進行14天自我隔離，並提供免費三餐的配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加快抗疫藥品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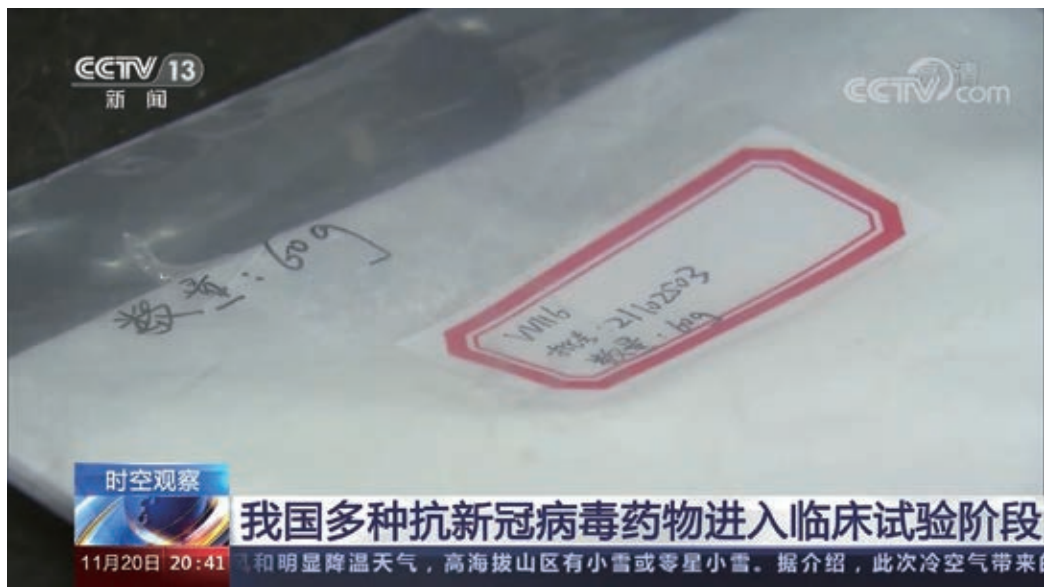
在中和抗體藥物領域，本公司首款商業化產品埃特司韋單抗(JS016)是中國最早用於全球抗疫的中和抗體藥物，由君實生物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開發。截至2021年底，埃特司韋單抗與本公司海外合作夥伴Eli Lilly and Company的另一款抗體藥物巴尼韋單抗組成的雙抗體療法已在超過15個國家和地區獲得使用授權，已有超過70萬名患者接受了雙抗體療法或巴尼韋單抗治療，在疫情最嚴重的時期潛在防止了超過3.5萬例住院和至少1.4萬例死亡事件的發生。埃特司韋單抗的安全性、有效性獲得世界性認可，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提供了中國方案。2021年底，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將「中國新冠抗體藥物JS016安全有效性獲世界認可」評選為「2021年度國際十大科技新聞」。



埃特司韋單抗被評選為「2021年度國際十大科技新聞」報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小分子口服藥物領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口服核苷類抗新冠病毒藥物VV116目前正在開展全球多中心臨床研究，其中3項在中國開展的I期研究已於近日完成，初步結果顯示臨床安全性良好。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正在開展一項在中重度COVID-19受試者中評價VV116對比標準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國際多中心、隨機、雙盲III期臨床研究，並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另外，針對輕中度COVID-19，本公司還啟動了一項國際多中心、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II/III期臨床研究(NCT05242042)，該研究已在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正在全球多個中心開展中。2021年12月，VV116在烏茲別克斯坦獲批用於COVID-19治療。



VV116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報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還與合作夥伴共同承擔靶向3CL蛋白酶的可口服抗新冠病毒候選新藥VV993在合作區域的研究、生產及商業化工作。VV116和VV993是針對病毒生命週期的不同關鍵且保守靶點而開發的藥物或候選藥物，除了可以單獨使用發揮各自的臨床優勢或特點，還具有「聯合用藥抗病毒，相得益彰好效果」的發展前景。該項目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我們將快速推進VV993至臨床階段，以期盡快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為抗疫貢獻更多來自中國的創新元素。

- 助力冠狀病毒學術論壇

2021年11月1日至3日，由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和「一帶一路」國際科學組織聯盟(ANSO)聯合主辦的冠狀病毒國際前沿研究與創新論壇(RIFC)在北京成功召開，君實生物作為承辦單位參與了本次論壇。本次論壇以「戰勝新冠病毒：向科學要答案」為主題，以學科領域帶頭人為討論主導，一線學者為主體，邀請包括中國科學院院士、美國科學院院士、巴西科學院院士等在內的60餘位國內外冠狀病毒研究領域專家作了大會報告，圍繞病毒感染與致病機制、疫苗及抗體和藥物研發、免疫應答機制及臨床診療方案、公共衛生與全球健康策略等四大主題進行了交流探討，線上參會人數累計600餘人。本次論壇的成功舉辦有助於推動不同領域學者的思想交流與戰略合作，同時也有利於促進全球病毒學、免疫學、病原學、疫苗學、公共衛生等領域的發展。



君實生物承辦的冠狀病毒國際前沿研究與創新論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公司治理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進行公司治理。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最高的決策機構，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意志，擁有決策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的意志，負責企業管理。董事會下設立審計、提名、戰略、薪酬與考核四個委員會，並制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四個對應的實施細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風險防控、企業決策等重要作用。公司始終秉持負責任的方式提升運營效率與企業競爭力，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致力於與權益人在環境、社會、經濟層面共同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的董事會參與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其戰略負責，並監督戰略的落實情況。公司在擬定戰略規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戰略，也會在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內外部風險時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公司為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計劃按要求調整用電行為和用電模式，積極消納清潔能源。同時，鼓勵員工自覺行動，培養綠色低碳生活方式。

為了更好地推進和落實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建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秘書、證券部、環境健康安全部門、質量部門骨幹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具體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其他職能部門配合工作小組圍繞公司社會責任議題開展實踐活動。此外，我們注重全體員工社會責任意識的培養，努力推動社會責任全員參與，將社會責任工作切實融入到我們的日常經營活動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信息的匯報和披露是我們持續改善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與權益人進行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明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匯報路徑，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人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工作的匯報，並通過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公司權益人披露我們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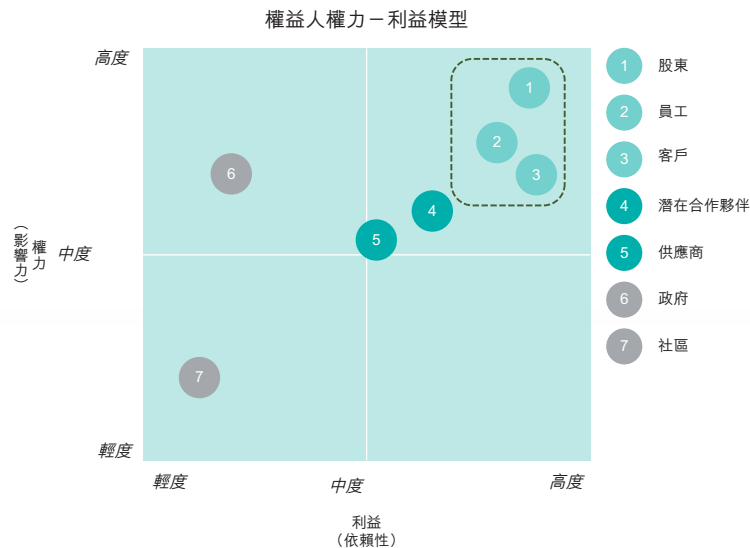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實質性議題分析

本報告的撰寫重點，是圍繞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為了更好地了解權益人的訴求和關注點，我們對權益人進行了分析，識別出公司的重要權益人。在此基礎之上，本公司對權益人關注的利益訴求進行了分析和篩選，最終確認了17個重要的實質性議題。

1. 權益人的識別與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指引和標準，我們利用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對不同權益人的影響力與依賴性程度進行評估。



如上圖所示，股東、員工、客戶是我們最重要的權益人，這三方的權益在對我們的影響力以及依賴性這兩個維度評估中均取得了較高的評分。因此，本報告在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的關鍵性績效指標的同時，對於這三方所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將進行重點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實質性議題的篩選

我們通過訪問、會議、行業交流、意見調查等形式與權益人進行了溝通，對日常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進行了總結，並採取了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充分滿足權益人的訴求，如下表：

權益人	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股東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及時
	技術研發	擴大產品管線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員工	員工權益保障	制度體系完善與落實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定期體檢
	員工職業發展	定期培訓
客戶	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提升客戶服務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潛在合作夥伴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合作共贏	加強合作
	技術研發	擴大產品管線
供應商	責任採購	完善供應商管理
政府	合規經營	信息披露與反腐敗
	安全生產管理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
	排放物管理	嚴格處理廢棄物
	綠色辦公	節約使用資源
	極端天氣應對	建立防台防汛小組
社區	踐行公益慈善	公益捐贈
	社區投資	慰問困難烈屬家庭

君實生物權益人期望與訴求及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實質性議題的評估與確認

我們運用重要性矩陣模型對於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形成初步評估結果，由君實生物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專家組進行綜合評價，最終確定出對權益人影響較大的實質性議題，作為君實生物可持續發展經營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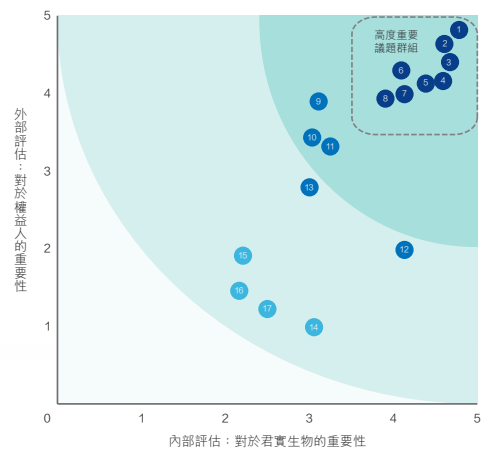
2021年重要實質性議題

議題

高度議題	中度議題	輕度議題
1. 公司治理	9. 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14. 綠色辦公
2. 合規經營	10. 員工職業發展	15. 極端天氣應對
3. 產品質量與安全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踐行公益慈善
4. 安全生產管理	12. 責任採購	17. 社區投資
5. 知識產權保護	13. 排放物管理	
6. 技術研發		
7. 員工權益保障		
8. 合作共贏		

實質性議題矩陣

根據相關性議題對公司的相關成度/重要性，按0至5分進行評級
0不相關；1不太重要；2少許重要；3重要；4非常重要；5極其重要



實質性議題重要性矩陣及議題重要程度確認

五、 偕君久行•合規

君實生物致力於建設高水平的合規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醫藥行業的監管政策，堅持宣傳貫徹合規運營的企業文化，自上而下傳導合規經營理念、商業和個人道德規範。我們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合規經營循環體系，涵蓋了合理性事前審批、真實性業務確認、合規性事中指導、全面性事後審核，通過公司多部門協同合作，確保公司合規運營。我們還發佈了全面的合規運營政策，在經營過程中不斷完善相應合規管理要求，並制定了反舞弊、會議交流、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確保公司一直處於健康、合規的運營環境當中。2021年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反舞弊與經營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遵守醫學、倫理學準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對腐敗行為及商業賄賂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了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和履行忠實義務，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及挪用公司資金。我們的所有員工、經銷商與供應商均已簽署《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規範承諾書》，承諾合規經營。

我們還在《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中設置了供應商廉潔誠信管理條款，要求與所有供應商必須簽訂廉潔合規相關協議，並對供應商廉潔誠信行為進行監督。我們制定了《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其中描述了各類違規行為的處理辦法，用以規範員工行為，並且每月對推廣與非推廣類活動安排合規檢查，確保公司合規運營。在此基礎上，我們每月通過公司內網對全體員工發佈廉潔自律通知，每季度持續舉辦面向全體員工的各類合規培訓，宣傳公司合規文化和政策，通過案例剖析材料「以案促改」，提升員工廉潔拒腐能力。我們每年還會邀請律師事務所對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針對性的反腐敗合規培訓。



員工參與合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還鼓勵員工及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通過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舞弊的行為，或對員工違反職業道德情況進行投訴，如果接到舉報，本公司會安排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核實並跟進嚴格處理。2021年本公司未發生貪污及受賄事件。

2. 會議交流合規

我們制定了《會議合規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確了君實生物自行舉辦會議時應當遵循的會議地點、場地、差旅、品牌提示物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參加第三方舉辦的會議時，會議相關費用的管理要求，且若存在更加嚴格的政策時，員工應遵循更加嚴格的要求。此外，為了規範與外部機構和人員就傳遞公司和產品信息、提供相關科學、研發和教育資訊以及支持醫學研究和教育等所進行的互動交流活動，我們也制定了《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以及《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限制標準》等操作流程，明確了相關人員參與交流活動時應當遵循的客觀性、獨立性、透明性等原則以及具體流程的管理要求。

2021年，我們還頒佈了《營銷部費用管理制度》，對營銷類會議進行了進一步管理控制，包括會議申請的規範操作、講者講題的合理配置、違規行為的處理辦法、預算管理等，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對營銷類會議的全流程管控，特別是在事前申請階段提供了規範化操作流程。

3. 信息披露合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我們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則、信息披露的範圍及責任人和披露程序，以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們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與證券監管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業協會、媒體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及時了解和掌握監管部門出台的政策和法規，引導媒體對公司情況進行客觀、公正的報道。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4. 投資者利益保護

我們重視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為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聯繫，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性關係，我們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方式、組織與實施等要求，通過制度的執行，我們努力構建互信和諧的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在官網上設置了投資者關係頁面，為投資者了解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與投資者之間信息不對稱的影響。同時，本公司證券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合規性，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並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我們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的披露，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實現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本公司採取的與投資者的溝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臨時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諮詢、投資者關係郵箱、新聞發佈會等，並適時舉辦了分析師說明會、業績說明會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此外，我們還接待投資者的來訪、來電及郵件問詢，積極傾聽投資者的訴求，維護投資者的權益。

我們日常密切關注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對本公司股價已經或可能產生較大影響或影響投資者決策的信息，本公司在必要時進行澄清，妥善處理輿情及危機事件。我們還通過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重視程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加強相關人員業務培訓、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創新君實•研發

創新是生物製藥企業的生存力量，君實生物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堅持創新驅動」的研發理念。我們組建了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並與行業內領先企業達成合作，共同致力於攻克「不可成藥」靶點，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在公司成立早期就於美國設立研發中心，吸收融合海外的研發技術，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實力。本公司的研發創新領域已經從創立之初的單克隆抗體藥物延伸到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成為一家研發系統更為立體的公司。同時，我們也注重知識產權保護，通過一系列措施保障研發成果與技術專利，以加快技術積累和產品升級。



1. 研發能力

- 研發團隊

作為科研密集型企業，我們認為唯有不斷的創新，才能給企業注入持續發展的力量。本公司每年增加研發投入，用於臨床試驗及招攬專業研發人才。2021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69億元，同比增長16.35%，有力地支撐了本公司創新藥項目的研究與開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本公司組建了專業知識儲備深厚、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且大多數核心研發人員曾在中外重要研究機構和跨國藥企任職，主導或參與多個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和操作經驗。我們編製了《研發項目生命週期管理規程》《研發團隊管理規程》《研發項目集中審評會議管理規程》等標準管理規程，明確了相關部門的職責，研發項目流程管理與溝通管理的要求，提升了研發項目的管理效率。

2. 研發進展和成果

- 在研項目及成果

2021年，本公司產品管線已躍升至超過51項在研產品，覆蓋五大治療領域，我們的在研項目也取得了多項重要進展。

- 研發成果共享

2021年，我們繼續面向業界分享我們的研究進展，多項研究成果相繼在國際權威學術期刊和學術會議上發表。

- 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研究成果榮登《自然－醫學》



2021年9月15日，由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徐瑞華教授牽頭開展的本土創新藥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III期研究（JUPITER-02研究）成果以封面推薦形式發表在國際頂級期刊《自然－醫學》雜誌，這也是《自然－醫學》創刊26年來首次在封面上推薦中國創新藥物研究，再度彰顯出「中國學者+本土新藥」組合在國際臨床研究領域的引領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匯報

在2021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上，特瑞普利單抗共有11項最新研究集中亮相，覆蓋消化道腫瘤、肺癌、婦科腫瘤、尿路上皮癌、頭頸部腫瘤等多個瘤種，以口頭報告、壁報等形式發表。其中，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的三期臨床試驗(JUPITER-06研究)首次公佈結果，顯著改善了患者的生存獲益，有望成為該領域新的標準治療方案。



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王峰教授在ESMO年會上進行JUPITER-06研究結果的口頭匯報

- 亮相國家「十三五」科技創新成就展

由君實生物自主研發的首個國產抗PD-1單抗藥物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在國家「十三五」科技創新成就展上亮相。該藥物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間獲得2項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是中國科技支撐國家高質量發展的標誌性科技成果之一，在助力醫療保健，改善人民群眾用藥可及性及降低用藥成本等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知識產權

為了保障創新的持續推進，我們注重保護各項知識產權及專利。專利部負責知識產權和專利相關的事務處理，包括制定並實施公司知識產權戰略和規劃，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體系，預防知識產權及專利相關風險，管理實施專利佈局、挖掘及申請管理工作，必要時協助處理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等。

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審查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的管理制度進行了梳理，制定了《專利管理制度》和《無形資產管理制度》，通過體系化制度的建立，規範知識產權與專利管理，搭建了專利、商標等無形資產的維護和保障機制，積極維護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在臨床適應症和聯合用藥等方面的知識產權。

在商標管理方面，我們在主動實施申請的同時，會實時關注市場上類似商標的使用情況。在獲得授權之後，專利部委派專人實時關注是否有侵權事項的發生，並通過系統監控商標續展情況。

在員工保密管理方面，本公司要求核心員工在入職時需簽署保密協議，協議條款會列明未來形成知識產權的歸屬、工藝方法和技術產權等內容，對於接觸技術信息的研發人員還需另行簽訂技術保密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擁有108項已授權專利，其中84項為境內專利，24項為境外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君悅風華•質量

君實生物始終秉承對患者負責的態度，從供應鏈到生產，嚴格把控產品質量，為此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體系，並且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確保合格供應商在商業信譽、綠色環保、專業技術能力等方面符合政策法規要求。同時，我們不斷拓展銷售團隊，完善客戶服務，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1. 質量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一致秉持「質量為先，尊重生命，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嚴格遵守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國內法規以及歐盟藥事管理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及人用藥物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三方協調指南等要求。2020年7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頒佈了2020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並從2020年12月30日起實施，此法規對凡例、指導原則、相關原輔料檢驗等內容進行了變動，質量部門也嚴格按照2020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執行相關檢驗及實驗室管理，確保物料與產品的質量。

我們遵循上述法律法規制定《質量手冊》，作為公司最高級質量管理綱領性文件，明確質量管理系統、質量控制系統、生產系統等方面的質量要求，以及各質量相關部門的管理職責。在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部門會全程參與，定期進行檢查，以監控和調整生產過程，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收集產品樣品並進行樣品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質量標準。針對產成品，每個批次的成品在交付之前，均會由質量控制小組進行最終檢驗，確認合格後才可放行並對外銷售。此外，針對2021年新頒佈的《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我們還對產品投放市場後的變更開展合規管理，主動承擔藥品相關事項發生變更，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的主體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依據GMP規範持續定期對員工展開質量培訓和考核，指派員工參加外部行業機構與政府部門組織的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對GMP及其工作職務技能上的增進，進而持續保證產品質量。2021年，我們強化了其他國家及聯盟（如美國FDA，歐盟等）GMP法規知識培訓，期望員工能朝向國際化發展。其培訓內容涵蓋生產行為規範、微生物基礎知識、法規文件等，員工積極參與，表現出對維持產品質量的向學性。



案例：君實生物上海臨港生產基地首屆質量月活動成功舉辦

為了創建誠信、透明、追求卓越的質量文化，維護持續改進的質量體系，提升公司的質量管理水平，君實生物臨港生產基地舉辦了「贏在質量」首屆質量月活動，活動持續一個月，由處於一線的年輕員工策劃設計5項系列活動，包括「大咖講座」、「趣味質量PK賽」、「專業術語大作戰」、「質量事件大偵探」和「質量之星評選」。通過多樣化的活動，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多方面多角度地加深和提高員工的質量管理意識。



首席質量官王剛博士分享親身經歷



為「質量之星」獲獎者頒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更加科學高效地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2021年由質量管理中心牽頭建立並持續優化一系列質量管理信息化系統(EQS)項目，包括文檔管理系統DMS，培訓管理系統TMS，質量體系管理系統QMS和實驗室信息化系統LIMS，並在集團總部和蘇州眾合、君實工程同步推進實施，實現由「電子化管理」替代傳統的「紙質化管理」，幫助我們與國際先進管理理念接軌，大大提高質量管理體系運轉效率，進一步提高數據可靠性和合規性。

2021年，我們一共組織內部審計9次，接受外部檢查／審計7次。範圍涵蓋組織結構、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實驗室管理、供應商管理、物料與倉儲管理、設備管理等。所有實體均順利通過檢查，沒有發現主要及以上缺陷項，符合相應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



智能化質量與生產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客戶服務

- 銷售團隊

我們建立了專業的銷售團隊，負責特瑞普利單抗及其他在研藥品的商業化。商業化部門下設的各個職能團隊人員都具備豐富的創新藥和腫瘤領域藥品推廣和商業化經驗，其中國內銷售團隊各區域銷售總監均曾任職於跨國藥企，擁有十餘年抗腫瘤創新藥物推廣經驗，曾負責的藥品包括吉非替尼、索拉非尼、貝伐珠單抗、利妥昔單抗等為全球應用最為廣泛的抗腫瘤藥物。我們注重對整體商業化團隊的管理和培訓，同時通過科學的內部組織架構設計，有效提升銷售團隊運營效率。在銷售渠道的選擇上，注重經銷商的資質、業內口碑及與目標醫院和終端客戶的匹配度。

- 客戶隱私保護以及投訴處理

我們注重保護客戶權益，積極建立與客戶溝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戶隱私信息的保護方面，我們通過制定《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的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隱私保密的範疇，要求公司業務人員嚴格按照制度要求進行客戶隱私保護，並由合規部門加強日常的監督檢查，一旦發現洩露客戶隱私的行為，一律嚴肅處理，切實保障客戶權益。

此外，針對2021年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嚴格遵循國家對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持續加強配套管理，打造能夠適應未來監管趨勢的合規體系，特別是對人類遺傳資源的管理，嚴禁違規收集、違法共享以及未經批准跨境轉移行為，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護涉及生物識別、醫療健康等方面的個人敏感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客戶信息溝通與反饋方面，我們編製了《客戶投訴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藥品不良反應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建立了不良反應監測體系，密切關注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我們開通了第三方電話平台以及在公司官網設置了不良事件報告頁面，以便客戶通過各種渠道向我們反饋不良反應等情況，並設置專人開展後續的跟蹤處理。2021年公司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未發生產品投訴。



君實生物線上不良事件報告平台

- **產品召回**

我們關注患者的用藥安全，並且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產品退貨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規範了產品退貨和召回相關管理流程，並進行產品召回的全過程地模擬演練，保障產品召回機制的運行有效性。2021年公司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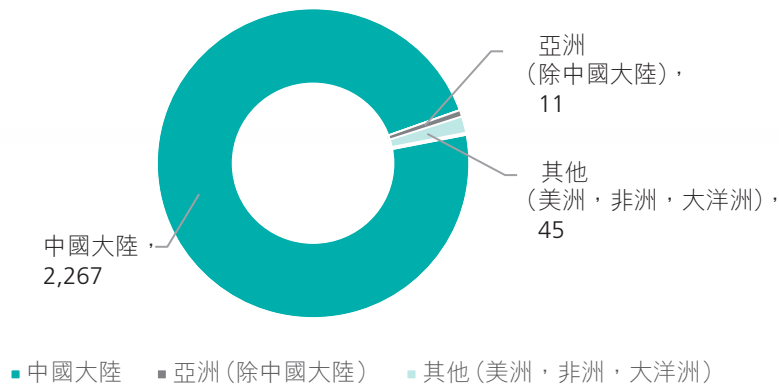
模擬產品召回流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供應商管理

規範和加強供應商管理，可以為公司創造良性競爭環境，降低採購風險，促進採購質量、成本、服務、效率綜合效益最優化。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採購標準操作規程》《臨床服務的外包及管理》等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申請、付款和驗收等流程環節，明晰了不同類型供應商的評估和選擇標準、動態管理和信息檔案管理要求。在制度完善的同時，我們通過使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對採購進行全流程科學、高效的管理。2021年，為了規範採購行為，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與監督，使得採購活動過程規範化、專業化、透明化，我們頒佈了《供應商及採購管理SOP》，通過供應商准入、持續評估、廉潔管理，採購詢比價、合同審核、收貨付款申請等方面的合規管理，為公司運營、項目建設等的順利進行提供保證，集團採購中心也於2021年1月順利投入使用，最大化降低採購及管理成本。截止至2021年底，主要供應商數量為2,323個，其中中國大陸供應商佔比約為98%，我們鼓勵優先使用本地供應商，以促進當地的就業、技術和經濟發展。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生物反應器本土化製造

近年來，國內生物製藥企業仍然被國外技術「卡脖子」，尤其在核心工藝設備、儀器和耗材方面，進口率仍然很高，但根據當前的國際形勢和國家戰略來說，核心工藝設備的本地化製造迫在眉睫。君實生物在2021年開始建設的8*15,000L不銹鋼生產線項目是目前國內為數不多的超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線，我們在此項目中選擇了安及義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製造的本土化15,000L大型抗體反應器，對於君實生物而言，貨期得到縮短的同時，生產成本將大大降低，藥品可以更早地上市，為國人提供更加質優價美的生物藥品；對於上海安及義而言，獲得了寶貴的製造大型反應器的實戰經驗，能夠打破國外技術「卡脖子」，甚至讓中國製造的反應器走向世界。項目建成後，國內生物製藥企業也將更多地選擇國產反應器，整個行業的建設成本將得到有效改善。

我們對所有供應商遵循「嚴格准入、量化評價、過失退出、動態管理」的原則，構建動態、閉環的管理體系。在供應商准入時，我們委派專人進行實地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應商考核記錄。在供應商選擇時，公司在綜合衡量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水平和技術標準後會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履責方面較好的供應商，也會對當地的供應商進行扶植。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將其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並對其開展年度績效評價工作，對於存在質量缺陷、環境影響評估不合格或有誠信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淘汰並列入黑名單。

2021年，我們的採購工作順利開展，未發生延誤生產、臨床試驗和工程建設的情況。供應鏈管理的不斷完善，給生產和項目研發提供了保障。對需要進行招投標的工程和服務類項目，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綠色群青•環保

君實生物深知企業的發展與環境息息相關，我們一直強調綠色生產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秉持「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加強在公司各部門能源使用和管理過程的監督管理作用，嚴格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各類廢棄物。同時，我們關注極端天氣對生產的影響，以保證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我們不定期進行環境風險分析，審核項目建設與生產運營環節的環境影響，及時整改各類隱患並制定專項應急預案，保護周邊生態，致力於打造生態環境友好型企業。2021年末發生與環境有關的不合規案件。



上海臨港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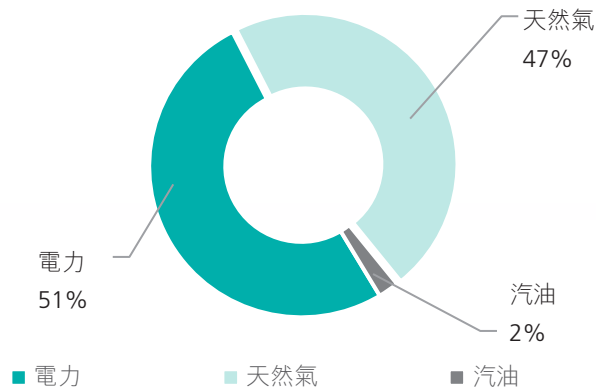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資源使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關於加強工業節水工作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並且在生產過程以及經營管理中積極落實此方針。

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消耗的資源有水資源、天然氣、電力以及汽油。2021年，我們共計消耗能源79,854.55兆瓦時。其中，電力消耗40,820.20兆瓦時，天然氣消耗37,289.90兆瓦時。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為35,535.04噸，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069.64噸，主要產生於燃燒天然氣和汽油，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465.40噸，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

按種類劃分能源消耗情況



2021年，我們共計消耗水資源411,962.40立方米。公司業務所在地均不屬於水資源短缺地區，我們仍舊促進各運營單位提升用水效率，建設資源節約型企業。2021年，在安裝樓宇管理系統(BMS)和能源管理系統的基礎上，我們增加安裝了部份二級和三級水表，對用電量和用水量進行了更加精確的分類統計。同時，我們加強了漏水點排查和修復，增加用水設備情況巡查頻次，張貼節水標語等，從而減少更多不必要的水能源損耗。除此之外，我們盡量避開在峰值時用電，實行經濟用電方式。我們還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維護，對於需要替換的部件定期及時更換，保證生產效能與生產安全。今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能源目標是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在能源管理系統的數據支撐和節能減排措施的成效檢驗下，進一步降低生產設備的能源消耗，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日常經營管理過程中，我們提倡綠色辦公，鼓勵「無紙化」辦公與辦公用品的循環使用。行政部門通過區域內的標語提示、通知下達等方式持續提示員工在辦公過程中對資源的節約使用，例如倡導採用雙面打印方式、節約用電、廢舊紙張循環使用以及合理規劃公務用車行駛線路等。

2. 排放物管理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環境健康安全部門，招聘具有豐富EHS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員負責EHS工作，對研發、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進行有效管理。同時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1版)《上海市環境保護條例》以及《江蘇省環境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條款。我們制定了《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生物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生產車間防止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錯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對各類廢棄物的收集、堆放和處理方法，以實現各類廢棄物的資源化、無害化處理，從而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廢氣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氣包括：緩沖液配制廢氣、實驗廢氣、鍋爐燃燒廢氣等。2021年，我們的主要廢氣排放總量為4.10噸。廢氣中主要污染物為氮氧化物(NOx)4.06噸及硫氧化物(SOx)0.04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有效控制廢氣排放濃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我們針對不同的廢氣種類，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鹼液噴淋、活性炭吸附等，確保其經過恰當處理後再排放。2021年，君實生物未發生廢氣超標排放的情況，且廢氣的排放數據遠低於各類標準規定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和排放速率限值。今後我們的廢氣排放目標是繼續優化工藝流程，保持目前良好的排放成效，嚴格控制排放數據遠低於運營所在地的各類標準規定。

- **廢水**

我們建有自己獨立的污水處理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生產廢水、質檢室廢水、生物濾池廢水、檢驗廢液等進行預先處理，保證處理過的廢水水質、水量均在污水處理廠的接納範圍內。

- **固體廢棄物**

我們主要的固體廢棄物均來自於生產過程，分為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包含活性污泥、無機廢物、廢分子篩、廢塑料、廢玻璃和生活垃圾等。有害廢棄物包含實驗室化學品廢液、報廢藥品、廢活性炭、廢一次性搖瓶、廢一次性反應器、廢過濾器、廢離子交換樹脂、廢包裝物、不合格品和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等。2021年，我們產生有害廢棄物140.50噸，無害廢棄物274.80噸。

對於一般廢棄物，我們將其區分為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對於不可回收類廢棄物由環衛部門統一清運。對於可回收類廢棄物，交由有關部門進行回收。此外，為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對活性污泥壓濾後，在外送之前我們會用消石灰進行穩定處理，進一步減少污泥的含水量，從而扼制細菌和病原體的繁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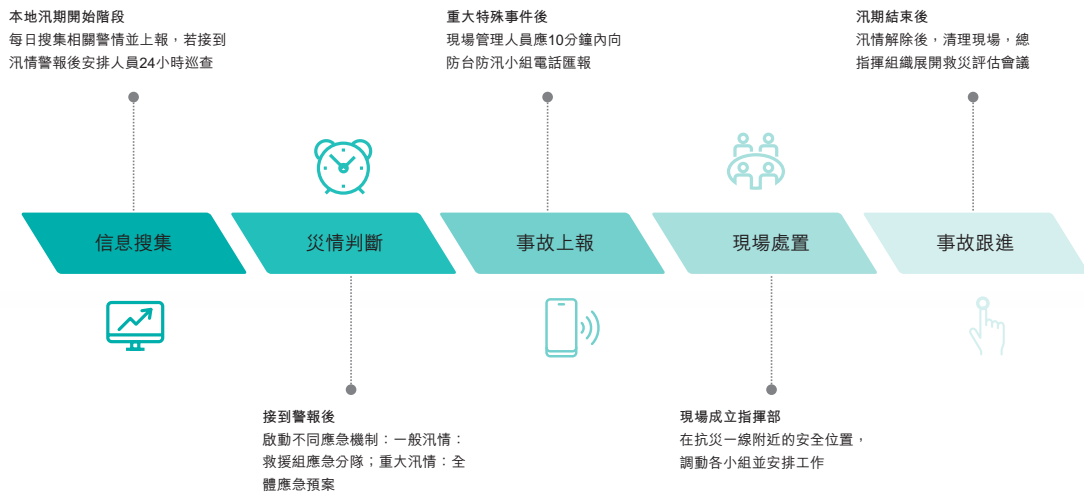
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在生產系統和質檢車間集中收集後統一裝入專用滅菌袋，經固廢高溫滅菌設備滅菌後存於危險廢物暫存間，之後委託專業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在固定時間接收並處理。為了確保員工安全，我們要求其在分揀、轉移過程中進行必要的防護，從而防止有害物質的接觸感染。另外，我們也十分重視實驗過程中的有害廢棄物管理，我們在實驗室中擺放了待滅菌的廢棄物放置桶，為不同化學性質的實驗廢液設置了不同的廢棄桶，並在桶上貼附了危廢標籤。

今後我們的廢棄物排放目標是進一步探尋可持續的廢棄物回收處理方式，確保有害廢棄物均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專業處理機構進行集中處理，不出現環境污染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極端天氣應對

隨着全球氣候變化範圍不斷擴大，極端天氣事件不僅對我們生產經營造成影響，也會對我們員工的安全健康帶來危害。君實生物高度重視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業務所處地區可能面臨的極端天氣主要為颱風、雷暴、強降雨等，為了應對此類極端天氣，保證正常生產經營，我們制定了防台防汛災害應急預案。以總經理、副總經理為總指揮，成立了防台防汛小組並設立了救援組、保障組和協調組。我們明確了不同階段的應急處置流程，涵蓋信息搜集、災情判斷、事故上報、現場處理、事故跟進各個重要環節，以提升我們抵禦特殊災害天氣的能力，加強公司對特殊災害天氣的管理意識。



汛情應急處置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九、愉君溫暖•社會

君實生物始終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在積極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的情況下，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創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積極為員工營造溫馨的工作環境。此外，在追求企業和員工成長的同時，我們不忘反饋社區，積極投身公益事業，通過新藥公益捐助項目回饋社會公眾，以不斷的藥品研發及創新和親民的定價回報中國患者家庭，將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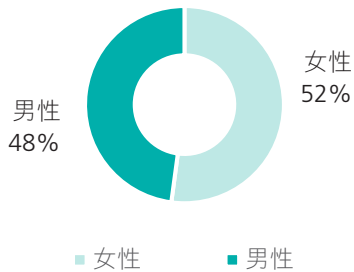
1. 關愛員工

2021年度，我們繼續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進一步構建標準化體系，重新梳理了與僱傭相關的多個政策、流程和模板文件，包含《勞動合同續簽協議》《試用期管理》《上海君實生物員工錄用健康標準》《內部推薦指南》《考勤與假期管理》《公司津貼管理辦法》等，規範內部管理制度，保護公司和員工雙方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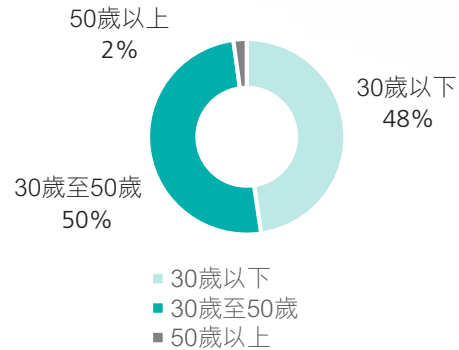
秉持着「和諧發展，持續共生」的基本原則，2021年我們延續現行的用工政策，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堅持「男女平等」，2021年納入本報告範圍的員工數為2,805名，其中女性佔比約52%。我們遵循「包容多元」，除中國籍外，還有來自美國、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和中國台灣地區的員工。我們也歡迎來自不同民族的同事，包含白族、藏族、穿青族、回族、滿族等。對於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我們堅守「同工同酬」的原則，在員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職、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對待，一視同仁。我們堅決抵制招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違法違規事宜。如發現相關違法違規事宜，公司將嚴格按照用工政策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員工情況



按年齡劃分員工情況



我們重視員工意見，通過設立員工意見箱、員工問卷調查等多種渠道對員工意見進行收集，並繼續沿用人力資源夥伴制度，為每位員工配備人力資源夥伴，針對員工提出的各項問題和訴求進行反饋。同時，我們也關注離職員工群體，對其開展離職訪談，分析主要離職原因，及時採取行動保留公司人才。2021年，我們還在《防治性騷擾指南》中明確了舉報途徑，織起一張尊重每位個體的職場安全網。此外，我們引入來自交大安泰和長江商學院的資源，在公司內開展了《企業平衡與協調診斷研究》，診斷結果將為我們未來的日常管理工作給予指導，以更好地提升員工滿意度。

- 員工發展

我們通過制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保障員工的職業發展權益，為員工提供一個明確、合理的職業路徑及職業平台。2021年，我們進一步構建標準化體系，根據實際情況，重新梳理了與績效和晉升相關的多個政策、流程和模板文件，具體是：修訂完善了《績效管理體系》《職級體系》《晉升政策流程與時間表》《跨區域調動政策》等；新增《組織架構、任免及職級管理》制度、生產績效金等，給予員工的辛勤工作相對公平的回報和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2021年繼續開展了人事、財務、IT、行政等職能部門培訓，還引入外部資源，開設《績效目標解碼工作坊》《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情緒與壓力管理》《新藥研發項目管理實踐分享》等培訓。同時還舉辦了應屆生新員工素質培訓，集軍事化訓練跟團隊化拓展為一體，磨煉其意志，增強凝聚力，加快其學生到職場人的轉變，選拔有培養潛力的應屆生。



員工參加《戰略目標解碼工作坊》培訓

我們同樣重視未來人才的儲備，2021年，我們與西安交通大學簽訂人才戰略發展合作協議，成為西安交通大學本科研究生校外實踐教育基地；與中國藥科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成為中國藥科大學全日制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培養基地；另外，還與貴州健康職業學院、長春醫藥高等專科學校、黔南民族醫學高等專科學校、上海電機學院、德州學院、巢湖學院簽訂了校企合作協議，持續為公司提供人才儲備輸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君實生物與中國藥科大學簽署研究生培養基地合作協議



君實生物與華東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事故報告調查程序》《安全檢查和事故隱患整改制度》《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職業健康管理規程》等制度，進一步明確各部門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管理職責、安全生產以及安全事故的管理流程以及員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的注意事項，以全面保障安全生產工作。

2021年，我們仍沿用了現行的年度健康體檢福利制度，每年為員工安排體檢，以便及早發現職業病、職業禁忌證等異常，根據第三方職業病危險因素檢測結果，對涉及到職業污染的崗位，安排在崗員工定期進行崗前、崗中、離崗職業病體檢，並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以及員工意外保險，免除員工後顧之憂。同時，為了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有效消除或減少危害員工職業健康的因素，公司依據GMP的要求採取制定嚴格的安全管理機制，對特種設備進行全方位統計、建立特種設備清單、建立化學品風險識別清單、加強現場消防設施的管理、加強承包商施工安全監察等措施。除此之外，我們也開展了各種安全培訓，如：消防以及應急預防培訓、防毒面具使用培訓等，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強化員工的實際安全管理能力。



員工參加消防及危化品安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危廢品洩露應急處置演練

2021年12月，我們開展了危廢品洩露處置演練，通過模擬危廢品收集點發生洩露的真實環境，用以檢驗本公司應急演練計劃和應急救援隊伍，演練嚴格按照原案程序進行，事件上報、洩露處置和救援工作順利展開，提升了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和處置技巧，最終取得了預定的效果。



員工模擬處置洩露的危廢品

- *員工福利*

我們始終視人才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工時與假期管理辦法》中，規定每位員工依法享有帶薪年假的權利，且設立了女性員工孕期保護條款，減輕其在懷孕期間的工作負擔。我們會在一年中多個節日發放節日禮金或風俗禮品，在員工生日、結婚、生育等特殊時刻發放慰問禮金；每年6月到9月，按月發放高溫費；工廠還提供通訊補貼、免費工作餐、免費班車、交通補貼、免費住宿等，為員工提供覆蓋一整年的節日福利和生活關愛。



線上年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會組織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包括生日會、愛國主義主題音樂節、質量月活動、線上年會、母親節插花活動、最美勞動者攝影大賽等，還提供經費、時間等資源，來支持部門自行組織團隊建設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文化生活。



愛國主義主題音樂節

2. 和諧社區

我們熱衷於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始終認為公益活動的開展不僅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體現，更是建立良好公司形象與提升員工自豪感的重要舉措。隨着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對社會公益事業的履責。我們規劃並參與社區公益，主動承擔社會責任，讓源源不斷的本土創新成果惠及中國乃至全球患者。

- 普惠抗癌醫療

2021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繼續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版）》乙類範圍，並新增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兩個適應症範圍，成為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和鼻咽癌治療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抗PD-1單抗藥物。通過全國各地的城市商業保險，特瑞普利單抗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適應症可以在102個城市獲得國家醫保目錄內自付費用的補充報銷，2021年11月新獲批的一線治療鼻咽癌適應症已進入11個城市商業保險目錄，並能夠在51個城市獲得補充醫療保險，藥物可及性顯著提高，惠及更多患者。

- 助力公益講座

我們深耕腫瘤治療領域，專注中國患者的臨床需求，助力舉辦公益講座。2021年4月中旬，由與癌共舞主辦，君實生物支持的黑色素瘤與鼻咽癌免疫治療科普直播講座成功舉辦，觀看人次接近20,000人次；2021年11月17日，由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北京太陽心公益基金會發起，醫學界傳媒協辦，君實生物支持的「肺常關愛，實力呵護」國際肺癌日線上公益問診接力活動上線，來自全國94家醫院的143位專家相聚在線上，幫助患者正確認識肺癌，以積極心態抗擊疾病。全天共有80場公益問診以及科普患教類的活動，觀看人次超過37,000人次，覆蓋了全國23個省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藥品慈善捐贈

白求恩「益路相伴」慈善捐贈計劃



2021年，我們繼續參與了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益路相伴」慈善捐贈計劃。該項目使家庭困難或因病致貧的患者得到及時和持續有效的治療，減輕疾病為患者家庭帶去的經濟負擔，為更多的腫瘤患者帶來了希望。自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該項目在全國30個省份的142個城市開展，共援助患者超過5,000人。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藥物援助項目

2021年第二季度，君實生物與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建立合作，開展患者關愛項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該項目已覆蓋26個省份169座城市，援助患者近3,000人。為了更好地惠及患者，項目會定期對患者進行隨訪，了解領藥便捷性，並就用藥安全性等信息並及時給予解答。2021年12月，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2021年度表彰授予君實生物最具社會責任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愛心基金捐助

上海傳夢愛心基金會捐助項目

自2020年起，君實生物累計向上海傳夢愛心基金會捐款人民幣40萬元，其中2021年捐助了人民幣15萬元，捐贈用於資助特困新兵家庭及戰殘軍人家庭，並建立了消防烈士專項基金。2022年1月上海傳夢愛心基金會代表參與了「崇敬之愛」專項慰問消防烈屬座談會，旨在傳承烈士精神、營造尊崇英雄和關愛烈屬的社會氛圍。此外，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還被上海市擁軍優屬基金會授予「擁軍優屬支持單位」銘牌。

「豫」君同舟，共克時艱



2021年7月河南省出現持續性強降水天氣，多地出現暴雨甚至達到特大暴雨級別，部份地區受災嚴重，防汛形勢十分嚴峻。君實生物通過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向河南省捐贈人民幣100萬元，用於支持受災嚴重的醫療機構購買救災物資、進行災後修繕重建等工作，幫助醫療衛生機構盡快恢復正常工作秩序，讓患者獲得及時的治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支援新冠疫情防控

核酸檢測，守「滬」有我



2022年3月，上海市浦東新區發佈緊急招募通知，需要多名「從事過分子生物技術實驗室操作人員」作為核酸檢測工作志願者，充實到浦東相關檢測機構。君實生物迅速反應，來自公司上海研發中心和臨港生產基地的4名實驗室員工自願奔赴一線抗疫，為確保上海市新冠核酸檢測任務的及時完成貢獻力量。經過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組織的緊急培訓，4名志願者順利通過考核取得PCR上崗證，並在結束各自的社區封閉管理後陸續到崗，成為某檢驗所的「大白」志願者。

援助吉林，共克時艱

吉林省的疫情形勢也牽動着社會各界的心。作為與吉林高等院校開展廣泛產學研合作的對象，公司積極響應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號召，發起援助吉林，捐款捐物行動，向吉林大學捐贈防疫物資共計82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

(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2021年 ²	2020年	2019年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排放¹				
NO _x 排放總量	噸	4.06	4.96	3.82
SO _x 排放總量	噸	0.04	0.004	0.002
廢氣排放總量	噸	4.10	4.96	3.82
廢氣排放量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01	0.003	0.005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³	噸	8,069.64	5,783.59	3,812.7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⁴	噸	27,465.40	23,861.66	13,007.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35,535.04	29,645.25	16,820.4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範圍2)	噸／百萬營業額	8.83	18.59	21.7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40.50	137.27	63.65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3	0.09	0.0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總量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⁵	噸	274.80	183.00	615.0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7	0.11	0.79

¹ 廢氣排放量數據來源為安裝監測系統或委託第三方進行監測，並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發佈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EMFAC-HK Vehicle Emission Calculation)中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所得。

² 因業務拓展，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能源總耗量有所增加。

³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常見化石燃料特性參數缺省值計算得出。

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⁵ 無害廢棄物的組成為建築垃圾和生活垃圾，因蘇州眾和新建危險化學品庫，導致2021年建築垃圾排放總量較2020年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 ²	2020年	2019年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⁶				
電力	千個千瓦時	40,820.20	33,918.49	18,490.09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37,289.90	27,660.00	18,227.66
汽油	千個千瓦時	1,744.45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79,854.55	61,578.49	36,717.75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 百萬營業額	19.84	38.61	47.37
A2.2 總耗水量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411,962.40	303,598.00	194,273.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 百萬營業額	102.35	190.36	250.65
A2.5 包裝材料消耗				
內包材(鍍膜膠塞、西林瓶等)	噸	9.36	17.04	10.95
外包材(產品包裝盒、底托等)	噸	16.81	14.39	9.81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噸	26.17	31.44	20.76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1	0.02	0.03

⁶ 能源消耗數據是根據購買的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和國際能源署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計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2,805	2,453	1,421
性別	男	1,343	1,230	738
	女	1,462	1,223	683
僱傭類型	全職	2,805	2,453	1,357
	兼職	0	0	29
	承包商員工	0	0	35
年齡	年齡：≤30	1,337	1,144	596
	年齡：30~50	1,407	1,249	759
	年齡：≥50	61	60	66
地區	國內	2,777	2,437	1,410
	海外	28	16	1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性別	男	26.85%	24.39%	16.71%
	女	20.33%	19.41%	18.14%
年齡	年齡：≤30	19.41%	19.66%	15.80%
	年齡：30~50	27.44%	24.60%	19.61%
	年齡：≥50	16.44%	11.11%	8.20%
地區	國內	23.73%	22.04%	不適用
	海外	6.67%	7.41%	不適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無	無	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50	136	無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	80.49%	70.57%	73.58%
	女	72.09%	70.07%	68.52%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53.07%	53.21%	38.00%
	中級管理層	70.40%	74.51%	50.18%
	普通員工	79.83%	70.73%	79.89%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性別	男	36.82	27.72	72.69
	女	30.15	26.86	68.75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4.00	15.28	35.70
	中級管理層	12.31	18.26	49.62
	普通員工	41.25	30.59	8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八、綠色群青•環保 2. 排放物管理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附件(一)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附件(一)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附件(一)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附件(一)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八、綠色群青•環保 2. 排放物管理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八、綠色群青•環保 2. 排放物管理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2資源使用	八、綠色群青•環保 1.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附件(一)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附件(一)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八、綠色群青•環保 1.資源使用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八、綠色群青•環保 1.資源使用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附件(一)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八、綠色群青•環保 1.資源使用 2.排放物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八、綠色群青•環保 1.資源使用 2.排放物管理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八、綠色群青•環保 3.極端天氣應對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八、綠色群青•環保 3.極端天氣應對
B 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九、愉君溫暖•社會 1.關愛員工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件（一）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件（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九、愉君溫暖•社會 1.關愛員工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附件(一)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附件(一)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九、愉君溫暖•社會 1.關愛員工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培訓及發展	九、愉君溫暖•社會 1.關愛員工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 勞工準則	九、愉君溫暖•社會 1.關愛員工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4.1	九、愉君溫暖•社會 1.關愛員工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九、愉君溫暖•社會 1.關愛員工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 供應鏈管理	七、君悅風華•質量 3.供應商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七、君悅風華•質量 3.供應商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七、君悅風華•質量 3.供應商管理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七、君悅風華•質量 3.供應商管理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七、君悅風華•質量 3.供應商管理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6產品責任	七、君悅風華•質量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1.質量管理 2.客戶服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七、君悅風華•質量 2.客戶服務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七、君悅風華•質量 2.客戶服務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六、創新君實•研發 3.知識產權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七、君悅風華•質量 1.質量管理 2.客戶服務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七、君悅風華•質量 2.客戶服務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五、偕君久行•合規 1.反舞弊與合規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五、偕君久行•合規 1.反舞弊與合規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五、偕君久行•合規 1.反舞弊與合規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五、偕君久行•合規 1.反舞弊與合規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九、愉君溫暖•社會 2.和諧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九、愉君溫暖•社會 2.和諧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九、愉君溫暖•社會 2.和諧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擁有超過51項在研藥品，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及感染類疾病。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所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1至53頁的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73至17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同時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並開展細胞治療等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立。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產品研發

- 2022年2月，拓益[®]聯合標準化療作為胃或食管胃結合部腺癌根治術後的輔助治療III期臨床研究（「JUPITER-15研究」，NCT05180734）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2年3月，君邁康[®]（阿達木單抗）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獲得NMPA批准上市。
- 2022年3月，本公司與潤佳醫藥共同開發的JS105（PI3K- α 抑制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
- 2022年3月，JS116（KRAS^{G12C}小分子不可逆共價抑制劑）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

關於商業運營

- 2022年1月，基於我們與Coherus於2021年2月簽署的《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Coherus啟動行使可選項目之一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項目代號：TAB006/JS006）的選擇權的程序，以獲得許可在Coherus區域開發TAB006/JS006或含有TAB006/JS006的任何產品用於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Coherus向我們一次性支付3,500萬美元執行費，在達到相應的里程碑事件後，Coherus將向我們支付累計不超過2.5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任何包含TAB006/JS006產品在Coherus區域內年銷售淨額18%的銷售分成。
- 2022年3月，我們與微境生物簽署《授權許可與合作協議》，引進四款小分子抗腫瘤藥物，分別為JS120（第二代不可逆IDH1抑制劑）、JS121（SHP2抑制劑）、JS122（第二代不可逆FGFR2選擇性抑制劑）及JS123（ATR抑制劑），進一步豐富我們在癌症治療領域的管線佈局。
- 2022年3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君實工程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標誌著臨港生產基地已完全具備正式生產商業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條件。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其中一期項目產能30,000升。由於規模效應，臨港生產基地帶來的產能擴充將使公司獲得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
- 2022年3月，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000萬股A股股票，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9.8億元。募集資金擬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及我們的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本次發行尚需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

有關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開發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物組合，本公司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創新藥的研發模式包括自主研發或從其他創新藥企業許可引進或其他形式開展的合作研發模式。本公司IND及之後階段的絕大部分產品均通過自有的全產業鏈平台自主開發，且擁有國內第一個獲批上市的國產PD-1單抗、國內首個抗PCSK9單抗臨床批件、國內首個抗BlyS單抗批件和全球首個獲批臨床的抗BTLA單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擁有超過51項在研藥品，分別處於不同的研發階段，項目儲備豐富，其中含多個「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體現了本公司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是國內少數具備開發全球首創藥物潛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水平位於前列，體現了市場對本公司的高度認可。

「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源動力，醫藥產業也將走向自主創新的高質量發展之路。在機遇無限的同時，未來的市場競爭和角逐日趨激烈。如何基於切實的臨床需求，差異化新藥研發，創新整合性營銷模式，需要創新型企業的戰略布局更具前瞻性。基於外部政策環境的變化，未來醫藥產業和行業發展趨勢如下：

- 1、 創新噴薄，賽道擁擠，政府和市場需要真正的源發性自主創新，具有立足中國、放眼全球的國際競爭力。
- 2、 創新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備受關注，沒有可及的創新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創新。以國內廣闊市場來換取低價，是政策的主導方向。企業應有所取舍，保護創新的同時，贏得市場。
- 3、 「三醫聯動改革」深入推進將加速「健康中國」戰略落地。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級診療試點、藥品審評審批制度深化改革是「三醫聯動」的重中之重，將對醫藥行業、醫藥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只有前瞻化的產品定位、差異化的產品研發、整體化的產品策略才能順應改革趨勢，推動企業加速發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意味着在考慮價格壓力的同時，需要充分考慮市場布局，戰略性開拓重點基層市場。

但若銷量的提升不及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35.56%（2020年：11.56%），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46.51%（2020年：34.45%）；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藥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總額的62.80%（2020年：33.45%），五大客戶佔藥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總額的96.19%（2020年：79.8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910,756,700股股份（包括691,461,000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配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合共36,549,2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發行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配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對未來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的估計，按照計劃用途逐步使用剩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作出改變。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於12/31/2021 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12/31/2021 剩餘所得款項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動用時間
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	596	不適用	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拓展商業化團隊	—	不適用	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	61	不適用	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	754	不適用	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 悉數動用
	1,411 ^(附註)	674 ^(附註)	

附註：已動用所得款項和剩餘所得款項加總數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間的差異係匯兌損失和產生於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

董事會報告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本公司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其後獲修訂以符合有關科創板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並獲進一步修訂以調整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權期（已於2020年5月11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統稱「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隨後已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等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使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利益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下文概述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認為應予以激勵的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有資格參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除本公司董事外，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其他承授人須在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倘若一名人士（其中包括）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禁入市場或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決定的有關人員不適合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況，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 (c)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之日起至承授人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過科創板上市之日（即2022年12月14日）起29個月；
- (d) 本公司可通過向承授人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本公司內資股、直接向承授人發行本公司內資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本公司內資股，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最終股份來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和政策情況最終釐定；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行使價由本公司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營運、資產狀況、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對僱員的激勵作用等因素後釐定；
- (f) 在達成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三批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可於第一個行權期內（即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而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承授人必須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達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行權及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動失效；及
- (g)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承授人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後受鎖定期所約束。

於H股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件已成就。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共有203名承授人行使1,219,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2元，而於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該等承授人發行1,219,500股新A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13%）。本公司從上述203名承授人收到款項共計人民幣11,219,400元，其中人民幣1,219,500元用於實繳股本，人民幣9,999,900元用於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權後向承授人發行的上述A股，自行權之日起三年屆滿後，可以在科創板上市交易。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一個行權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1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1,845,2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187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1,845,200股A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20%。自2018年3月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來，有關1,246,8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集團或放棄行權但仍在本集團任職的承授人，故合共1,246,8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或放棄行權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¹⁾	行使價 (每股A股)
	於2021年 1月1日 ⁽²⁾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 及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成員)	7,500	-	3,500	-	-	4,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人民幣9.2元
其他僱員	3,659,200	-	1,708,000	-	110,000	1,841,2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人民幣9.2元
總計	3,666,700	-	1,711,500	-	110,000	1,845,200		

附註：

1.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可於第一個行權期內（即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而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
2. 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

董事會報告

潛在攤薄影響

於隨後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承授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日期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新A股以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本的潛在攤薄影響如下：

於	於2022年12月31日 前可能予以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該等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 可能予以發行的 新A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行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發行A股 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1,845,200	1,845,200	0.20%

附註：假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就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或證券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通過配發新A股履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概無承授人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以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於報告期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 (a)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董事會報告

- (b) 於2020年11月16日，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中，本公司向1,933名激勵對象（包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授予28,519,000股限制性股票。
- (c)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計劃經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 (d)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35,648,000股A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5.16%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1%（可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其中限制性股票中不超過7,129,000股A股（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約20%（可予調整））將根據預留授出予以預留。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 (e)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f)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即2020年11月16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 (g)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根據計劃條款失效。

- (h)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原則上不應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i)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當日(即2020年9月29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46元；及(ii)緊接上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其中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0.25元。

授予價格乃根據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 (i) 限制性股票僅於滿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條件後方可授予及歸屬。
- (j)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項下的28,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0年11月16日授出，而預留授予項下的7,12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1年11月15日授出。首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²⁾
	已於 2020年 11月16日 授出 ⁽¹⁾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2021年 12月31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熊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法定代表人) ⁽⁴⁾	820,000	-	-	-	82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李寧(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⁴⁾	1,560,000	-	-	-	1,56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馮輝(執行董事、 核心技術人員) ⁽⁴⁾	820,000	-	-	-	82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姚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⁴⁾	2,000,000	-	-	-	2,00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張卓兵(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⁴⁾	820,000	-	-	-	82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王剛(副總經理)	270,000	-	-	-	27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段鑫(曾任副總經理)	360,000	-	-	-	36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殷侃(曾任副總經理)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謝皖(曾任副總經理)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馬駿(曾任副總經理)	150,000	-	-	-	15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原璐(曾任財務總監)	80,000	-	-	-	8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許寶紅(財務總監)	80,000	-	-	-	8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	80,000	-	-	-	8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董事會報告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數目					歸屬期 ⁽²⁾
	已於 2020年 11月16日 授出 ⁽¹⁾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僱員						
王詩旭 (君實工程財務經理) ⁽⁵⁾	30,000	-	-	-	3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 本公司其他僱員 (總計1,919名激勵對象)	20,849,000	-	4,273,700	-	16,575,3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總數	28,519,000	-	4,273,700	-	24,245,3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附註：

- (1) 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於2020年11月16日予以授出。
- (2)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 (3)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 (4) 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姚盛博士及張卓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5) 王詩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6)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票數目

激勵對象 預留授予	已於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	歸屬期 ⁽²⁾
	2021年 11月15日 授出 ⁽¹⁾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2021年 12月31日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 (總計880名激勵對象)	7,129,000	-	-	-	7,129,000	2022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總數	7,129,000	-	-	-	7,129,000	

附註：

- (1) 預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11月15日予以授出。
- (2) 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 (3)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 (4)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限制性股票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於報告期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及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激勵協議及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11月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林利軍先生

易清清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蔣華良博士(於2021年8月30日辭任，並於2021年12月16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霍依蓮女士(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

李若璘女士(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符策雄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劉俊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自2020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林利軍先生	辭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31日
	辭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30日
	辭任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董事	2021年5月19日
熊俊先生	擔任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2021年8月6日
	擔任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12月31日
	擔任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營人)的董事會主席	2021年9月24日
張卓兵先生	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營人)的董事	2021年9月24日

董事會報告

服務協議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年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告成立，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88,574,018 (L)	12.81%	9.73%	
		H股	2,600 (L)	0.00%	0.00%	
李寧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9,978,568 (L)	18.80%	14.27%	
		A股	1,560,000 (L)	0.23%	0.17%	
李聰	實益擁有人	A股	3,657,600 (L)	0.53%	0.40%	
馮輝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13,960,000 (L)	2.02%	1.53%	
張卓兵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⁵⁾	A股	9,428,000 (L)	1.36%	1.04%	
姚盛	實益擁有人 ⁽⁶⁾	A股	2,000,000 (L)	0.29%	0.22%	
湯毅	實益擁有人	A股	7,774,500 (L)	1.12%	0.85%	
		受控法團權益 ⁽⁷⁾	A股	196,871,786 (L)	28.47%	21.62%
		H股	2,600 (L)	0.00%	0.00%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⁸⁾	A股	78,852,000 (L)	11.40%	8.66%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⁸⁾	H股	37,189,000 (L)	16.96%	4.0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910,756,7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91,461,000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2. 於2021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直接持有88,574,018股A股及2,600股H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A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A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A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於2021年12月31日，李寧博士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1,560,000股限制性股份。
4. 於2021年12月31日，馮輝博士直接持有13,14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
5. 於2021年12月31日，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張先生亦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
6. 於2021年12月31日，姚盛博士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7. 於2021年12月31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A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8. 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林利軍先生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心谷」）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i)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0.1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樂泓持有99.99%權益，而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33.28%，而該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熊鳳祥 ⁽³⁾⁽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60,000 (L)	5.94%	4.51%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5,811,786 (L)	22.53%	17.11%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584,000 (L)	6.30%	4.79%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3,287,786 (L)	22.17%	16.83%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600,000 (L)	0.67%	0.51%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271,786 (L)	27.81%	21.11%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72,144 (L)	0.63%	0.48%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499,642 (L)	27.84%	21.14%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288,400 (L)	0.62%	0.47%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583,386 (L)	27.85%	21.15%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89,720 (L)	0.55%	0.42%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3,082,066 (L)	27.92%	21.20%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19,504 (L)	0.54%	0.41%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3,152,282(L)	27.93%	21.21%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4,000 (L)	0.42%	0.32%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3,987,786 (L)	28.05%	21.30%
周玉清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21,680,800 (L)	3.14%	2.38%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88,574,018 (L)	12.81%	9.73%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76,590,000 (L)	11.08%	8.41%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11.08%	8.41%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11.08%	8.41%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8,852,000 (L)	11.40%	8.6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龔瑞琳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⁶⁾⁽⁸⁾	A股	78,852,000 (L)	11.40%	8.66%
	配偶權益 ⁽⁷⁾⁽⁸⁾	H股	37,189,000 (L)	16.96%	4.08%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4.61%	1.1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4.61%	1.1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5.53%	1.3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5.53%	1.33%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6.82%	1.64%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6.82%	1.64%
LVC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0.14%	2.44%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0.14%	2.44%
LVC Bytes Limited (現為LVC Inno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16.96%	4.08%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16.96%	4.08%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⁷⁾	受託人	H股	37,189,000 (L)	16.96%	4.08%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2,218,889 (L)	5.57%	1.3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5.53%	1.33%
GIC (Ventures) Pte.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345,889 (L)	11.10%	2.6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⁹⁾	投資經理	H股	24,345,889 (L)	11.10%	2.67%
GIC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345,889 (L)	11.10%	2.67%
	投資經理	H股	715,511(L)	0.33%	0.08%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5.20%	1.25%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910,756,7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91,461,000股A股及219,295,700股H股。

董事會報告

3. 於2021年12月31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A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5,811,786股A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8,574,018股A股及以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熊俊先生的8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5.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正心谷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盛道**」）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心谷、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正心谷亦為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心谷亦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7. 於2021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及LVC Fund II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為龔瑞琳女士及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龔女士亦被視為林利軍先生通過其其他受控法團而持有的另外2,26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9. 於2021年12月31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2,218,889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1年12月31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如前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完成配售36,549,200股新H股。

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根據合資格僱員行使按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1,711,500股新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而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第二個行使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及2021年6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述的以下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第14A.95條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配售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配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1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故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未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法例、法規、規則及條文，當中有關資料披露、企業管治及業界營運標準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69至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6至14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16%；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H股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由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1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湯毅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流程。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將另行公告。

上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2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3頁至279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截止

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人民幣2,068,739,000元的重大研發（「研發」）開支。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計提的研發開支人民幣227,709,000元。這些研發開支大部分為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由於數額重大以及由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有關截止研發開支的流程包括：

- 瞭解對研發開支（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應計流程的關鍵控制、管理基礎和評估；
- 就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而言，閱讀研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合約研究組織之代表報告之進度評估完成狀況，以釐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合約款項、進度及／或里程碑記錄；及
-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參考臨床試驗資料和服務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臨床試驗相關費用的累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包含我們僅向 閣下提供的意見。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安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024,841	1,594,897
銷售和服務成本		(1,258,187)	(372,531)
毛利		2,766,654	1,222,366
其他收入	6	123,762	77,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4,237	27,5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2	(255)
研發開支		(2,068,739)	(1,778,0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4,563)	(687,971)
行政開支		(647,950)	(443,346)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35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8,498)	(3,804)
其他開支		(36,095)	(54,081)
財務成本	8	(21,833)	(29,391)
除稅前虧損	9	(592,648)	(1,669,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35,533)	3,822
年內虧損		(728,181)	(1,665,6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		19,454	—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9,852)	(21,9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602	(21,9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8,579)	(1,687,5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8,557)	(1,665,639)
非控股權益		(9,624)	–
		(728,181)	(1,665,63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8,955)	(1,687,567)
非控股權益		(9,624)	–
		(718,579)	(1,687,567)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1	(0.80)	(2.02)
攤薄(人民幣元)		(0.80)	(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27,809	2,348,155
使用權資產	15	341,983	186,239
無形資產	16	40,251	31,0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16,056	1,0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41,736	65,150
遞延稅項資產	28	88,550	26,11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33,914	297,725
其他金融資產	22	1,027,108	356,7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574	–
		5,218,981	3,312,1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84,601	343,425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92,933	663,32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49,141	306,954
其他金融資產	22	–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504,605	3,384,998
		5,831,739	4,698,7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07,523	1,215,016
借款	25	10,596	252,346
遞延收入	26	3,683	–
租賃負債	27	34,472	25,220
應繳稅項		60,361	–
		2,016,635	1,492,582
流動資產淨值		3,815,104	3,206,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34,085	6,518,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490,000	542,222
遞延收入	26	118,776	103,809
租賃負債	27	93,127	30,991
		701,903	677,022
資產淨值		8,332,182	5,841,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10,757	872,496
儲備		7,050,146	4,968,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0,903	5,841,263
非控股權益		371,279	(3)
權益總額		8,332,182	5,841,260

載於第173至第2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俊
董事

李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受限制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單位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84,147	4,143,394	-	37,338	-	-	12,535	(1,988,895)	2,988,519	(3)	2,988,516
年內虧損	-	-	-	-	-	-	-	(1,665,639)	(1,665,639)	-	(1,665,639)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	(21,928)	-	(21,928)	-	(21,9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1,928)	(1,665,639)	(1,687,567)	-	(1,687,567)
在科创板上市後發行的A股 (附註29)	87,130	4,748,585	-	-	-	-	-	-	4,835,715	-	4,835,715
發行A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338,737)	-	-	-	-	-	-	(338,737)	-	(338,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購股權(附註31)	-	-	-	6,549	-	-	-	-	6,549	-	6,549
行使購股權	1,219	21,110	-	(11,110)	-	-	-	-	11,219	-	11,2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受限股票單位(附註31)	-	-	25,565	-	-	-	-	-	25,565	-	25,565
於2020年12月31日	872,496	8,574,352	25,565	32,777	-	-	(9,393)	(3,654,534)	5,841,263	(3)	5,841,260
年內虧損	-	-	-	-	-	-	-	(718,557)	(718,557)	(9,624)	(728,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	-	-	-	-	-	19,454	-	-	19,454	-	19,454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	(9,852)	-	(9,852)	-	(9,8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454	(9,852)	(718,557)	(708,955)	(9,624)	(718,5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受限制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單位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的H股	36,549	2,097,832	-	-	-	-	-	-	2,134,381	-	2,134,381
發行H股交易成本	-	(30,434)	-	-	-	-	-	-	(30,434)	-	(30,434)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出資 (附註)	-	-	-	-	514,094	-	-	-	514,094	380,906	895,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購股權(附註31)	-	-	-	2,499	-	-	-	-	2,499	-	2,4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受限股票單位(附註31)	-	-	192,309	-	-	-	-	-	192,309	-	192,309
行使購股權	1,712	30,242	-	(16,208)	-	-	-	-	15,746	-	15,746
於2021年12月31日	910,757	10,671,992	217,874	19,068	514,094	19,454	(19,245)	(4,373,091)	7,960,903	371,279	8,332,182

附註：根據2021年12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司擬增加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君拓生物」）註冊資本。外部投資者（「A輪投資者」）擬以人民幣12.75億元認購君拓生物新增的註冊資本。認購完成後，公司及A輪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君拓生物68.125%和31.875%的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輪投資者已向君拓生物支付資本8.95億元。截至2022年3月25日，剩餘資本3.8億元人民幣已注入君拓生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92,648)	(1,669,461)
調整：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979)	(20,278)
財務成本	21,833	29,391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830)	(1,798)
匯兌虧損淨額	16,198	31,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114,208)	(43,59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825	120,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469	28,745
無形資產攤銷	5,265	2,03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2)	255
存貨撇減	13,647	4,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7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192,754	30,728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35)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8,498	3,8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85,519)	(1,484,037)
存貨增加	(154,823)	(166,98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29,062)	(512,64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0,010)	(3,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34,292	658,44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9,170)	11,778
經營所用現金	(504,292)	(1,497,105)
已付所得稅	(137,609)	(1,7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901)	(1,498,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979	20,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72,346)	(560,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
無形資產付款		(14,497)	(26,718)
就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99,385)	(5,383)
租金按金付款		(19,774)	(3,552)
調撥租金按金		3,663	851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3)	–
調撥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28
收購合營企業		(15,000)	–
收購聯營公司	18	(425,084)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2,900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169,620)	(175,13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565,284	106
來自合營業務夥伴的還款		1,176	9,443
收購金融資產按金付款		–	(70,029)
調撥收購金融資產按金		–	70,029
向合營業務夥伴提供墊款		(4,976)	(4,520)
收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		40,650	37,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0,952)	(697,9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2,134,381	–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29,677)	–
於科創板發行A股所得款項		–	4,835,715
支付發行A股交易成本		–	(337,730)
籌得新借款		500,000	374,239
償還借款		(793,333)	(401,416)
已付利息		(22,472)	(46,236)
償還租賃負債		(33,959)	(22,269)
非控股股東對一家子公司的出資		895,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746	11,2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5,686	4,413,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833	2,216,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4,998	1,214,0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3,226)	(45,7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4,605	3,384,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本公司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並於2020年7月15日轉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階段2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了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包括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政策披露 ³
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前所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

該修訂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對評估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了說明和附加指引，其明確了：

- 指明負債的流動和非流動分類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本修正還明確澄清：
 - (i) 該等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將於12個月內結算該等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以及
 - (ii) 倘若該等權利乃基於遵守相關條款的條件，則該等權利僅於報告期末滿足相關條件時存在，即使出借人將於更晚的日期檢查實體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以及
- 倘若根據負債條款，應對手方選擇，導致通過轉移本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對負債進行結算，則該等條款將不影響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但前提是實體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將該等選擇權單獨確認為一項權益工具。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結負債，應用該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以「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要會計政策」一詞。倘與一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是重大的。

該等修訂還澄清了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而具有重要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具有重要性。倘一個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續）

此外，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踐聲明」）進行修訂以說明一個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式」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及判斷會計政策相關資料對財務報表本身而言是否是重大的。實踐聲明新增指導和示例。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一項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專案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換言之，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算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一個實體制定一個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被保留，並對此作出了進一步澄清。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如果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該等資料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價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的賬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金融工具不採用權益法。這些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權益(包括優先股投資)，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該等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長期權益賬面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相若情形下本集團於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不同，適當調整已作出，以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之較高者減處置成本)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回升，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將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處置利得或虧損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的部分時，方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除授予與其他商品和服務不同的許可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a) 商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對價的權利於此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收入確認(續)

(b) 許可收入

與授予許可過程中其他承諾不同的是，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允許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承諾：

- 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從事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許可證授予的權利直接使客戶受到集團活動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以及
- 該等活動於發生時不會導致商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

倘滿足上述條件，本集團將授予許可的承諾作為在一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否則，本集團將授予許可視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在授予許可的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義務。

(c) 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收費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介乎數個星期至數個月。

就固定費用安排而言，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及有權擁有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時確認。

當本集團並未產生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就基於時間的服務收入按本集團的耗時在某一時間段內確認收入。

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投入法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即根據本集團用於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確認收入，該投入法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方面的履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倘可變對價涉及向客戶提供的折價和根據授權合約獲得的基於被許可方銷售收入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分別使用預期價值法和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隨後當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儘管有上述條件，本集團僅在(或在)下列事件發生後，才確認為換取智慧財產許可而承諾的以銷售或使用為基礎的特許使用費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以及
- 分攤部分或所有以銷售或使用為基礎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退款責任

本集團確認退款責任(代表應計醫療保障計劃款)，倘本集團預期將退還從客戶處收到的部分或全部對價。

租賃

租賃的定義

租賃是指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對於首次應用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定義評估在租賃起始日，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一項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該等分攤不能可靠計量。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並按其他適用準則予以核算。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起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了短期租賃豁免。其還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式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起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取得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生產存貨所發生的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調整。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起始日至其使用壽命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付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起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本集團採用租賃起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採用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如果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條款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增值和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調整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 因租賃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按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調整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的租賃付款額變化，該情況下，相關負債乃按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的修改後租賃付款額現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租賃修改

除應用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實務變通外，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有關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減免，本集團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選擇採用實用的權宜之計，不評估該變化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修訂後的租賃對價與變更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採用實務變通的承租人對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化進行會計處理，如果該等變化不屬於租賃修改，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變化進行會計處理。對租賃付款的免除或放棄被視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需經調整，以反映已免除或放棄的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使其發揮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導致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應當從資本化中予以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報。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及受限股票單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或受限股票單位被授予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或受限股票單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訂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額扣減是由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產生。

對於稅額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初始確認豁免的應用，於初始確認時不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或租賃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變更而產生暫時差額。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物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以及安裝中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設期間計提的作為在建房屋成本的一部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完工待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之間按比例分配。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對於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在任何有減值跡象的時候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能確立一項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層面的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確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就企業層面的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金額)以及該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收購用於開發活動的原材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於監管批准前生產的試用批次(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計入研發開支。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銷售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要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此舉須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不計入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開始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重估儲備。並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累計損益時，累計損益將不重分類至損益，並繼續計入重估儲備。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方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方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賬，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式時；或若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及過往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除對無銀行票據支持的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和一項實務變通並在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基礎上估計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對於有銀行票據支持的具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餘額的債務人，結合其信貸評級和開立票據銀行的聲譽對其進行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最初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在組合基礎上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並考慮逾期資料和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就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類狀態，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始終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部分經營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8,550,000元(2020年：人民幣26,113,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虧損附屬公司之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51,455,000元(2020年：人民幣386,314,000元)稅項虧損人民幣3,998,929,000元(2020年：人民幣3,529,96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改變，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的撥回或未來確認，其將於重大撥回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和優先股的投資人民幣568,737,000元(2020年：人民幣172,127,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與此相關的假設變更會導致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呈列於附註36b。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段內或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和服務，主要收入來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於某一時點</i>		
藥品銷售	426,636	1,102,278
許可收入	3,341,118	405,103
服務收入	1,066	87,516
	3,768,820	1,594,897
<i>於某一時間段內</i>		
服務收入	256,021	-
	4,024,841	1,594,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商品交付後，客戶將承擔有關商品報廢和遺失的風險。正常的信貸期為交貨後的60天(2020年：35至65天)。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商品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商品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許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可收入來自與美國禮來製藥的分授權合約和與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的許可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許可方」)訂立了授權合約。根據協定，本集團取得一種潛在治療性抗體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且可分許可權。本集團於後續與禮來製藥就該潛在產品於非中國區域的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權利訂立了分授權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Coherus訂立了授權合約。根據協定，本集團授予Coherus一個在美國及加拿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一種潛在治療性抗體產品的獨家分許可權。除許可協議外，本集團亦授予Coherus兩項獨家選擇權，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其他潛在治療產品。於每項選擇權的銷售分成前，本集團可收取預付費用及里程碑付款最多為290,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許可證轉讓、里程碑事件達成付款條件和抗體產品基於銷售進行的銷售分成時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預付款人民幣975,150,000元(2020年：人民幣70,956,000元)和里程碑款人民幣1,254,234,000元(2020年：人民幣334,147,000元)及銷售分成人民幣1,111,734,000元(2020年：零)。於銷售分成前，本集團可收到的剩餘里程碑款總額最多為960,000,000美元。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服務收入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於某一時點或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對於本集團履行的研發服務，固定費用安排下的收入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研發服務的時點確認。根據協議，由於本集團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因此基於時間的服務收入的履約義務根據本集團所花費的時間隨時間履行。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後45至60天(2020年：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服務收入(續)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服務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服務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僅呈報地域資料及主要客戶。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7,312	1,003,464
美國	3,597,529	591,433
	4,024,841	1,594,897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租金按金和遞延稅項資產)的資訊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37,989	2,902,608
美國	35,385	13,947
	4,073,374	2,916,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禮來製藥 ¹	2,366,358	591,433
Coherus ²	1,231,171	—

¹ 藥品銷售收入、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

² 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979	20,278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附註a)	2,830	1,798
其他補貼(附註b)	89,061	16,758
賠償收入(附註c)	—	38,504
其他	892	116
	123,762	77,454

附註：

- (a) 該金額系中國政府就購置建設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之上的建築物和機械所發生的資本開支發放的專項補貼。該金額乃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確認為收入。
- (b) 該金額系中國政府就研發活動發放的補貼(於滿足特定條件時確認為收入)，以及未附帶特定條件的激勵措施金額。
- (c) 該金額系取消與向客戶銷售藥品相關的合約產生的賠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4,208	43,594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734)
匯兌虧損淨額	(39,937)	(11,672)
其他	-	(4,227)
	74,237	27,591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053	43,115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	(16,803)
	16,053	26,312
租賃負債利息	5,780	3,079
	21,833	29,391

本年內並無資本化的借款成本(2020年：按年資本化率5.23%乘以合資格資產開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3,330	3,080
無形資產攤銷	5,265	2,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64	32,240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3,495)	(3,495)
	41,469	28,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834	133,583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9,009)	(13,002)
	215,825	120,581
捐贈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5,734	52,97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準備人民幣13,647,000元 (2020年：人民幣4,227,000元))：		
— 銷售成本	135,976	151,942
— 研發開支	473,595	310,6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4,026	860,1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479	28,15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4,808	32,114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12,093)	(27,357)
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82,113)	(53,046)
	1,235,107	839,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695
美國企業所得稅	197,9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美國企業所得稅	-	6
遞延稅項(附註28)	197,970 (62,437)	1,701 (5,523)
	135,533	(3,82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23日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分別為自2020年至2022年、自2021年至2023年及自2021年至2023年的三年，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源自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報告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將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歷進行審查。

就該兩個年度，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為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須繳付美國加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2020年：8.84%)。就該兩個年度，由於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有足夠的稅務虧損結轉用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須就來自美國客戶的許可收入繳納預扣稅項，金額為人民幣197,970,000元(2020年：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6%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92,648)	(1,669,46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2020年：25%)	(148,162)	(417,365)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的稅務影響	(9)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2,124	951
非課稅所得的稅務影響	(28,23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849	61,051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76,789)	(138,825)
其他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1,943	87,179
動用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5,6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9,262	391,85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6,236	11,330
預扣稅項	197,970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135,533	(3,822)

附註：根據財稅[2018]99號通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2020年：175%)超額抵扣；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2020年：175%)超額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18,557)	(1,665,639)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2,659,689	824,816,637

(b) 攤薄

如附註31所載，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並於2020年11月16日和2021年11月15日授出受限股票單位。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兩個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	7,288	18,748	-	26,036	12,333	38,369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	3,873	1,205	115	5,193	6,483	11,676
馮輝博士	-	3,527	645	67	4,239	6,483	10,722
張卓兵先生	-	3,526	1,096	115	4,737	6,483	11,220
姚盛博士	-	3,807	645	-	4,452	15,811	20,263
李聰先生(附註a)	-	350	-	-	350	-	350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附註b)	-	2,205	-	-	2,205	-	2,205
湯毅先生	-	-	-	-	-	-	-
李聰先生(附註a)	-	-	-	-	-	-	-
易清清先生(附註c)	-	-	-	-	-	-	-
林利軍先生	-	-	-	-	-	-	-
監事							
王萍萍女士	-	-	-	-	-	-	-
鄔煜先生	-	-	-	-	-	-	-
霍依蓮女士(附註d)	-	130	-	42	172	-	172
李若璘女士(附註e)	-	118	120	28	266	-	266
劉俊先生(附註e)	-	-	-	-	-	-	-
符策雄先生(附註e)	-	508	118	9	635	-	6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5,160	-	-	-	5,160	-	5,160
馮曉源博士(附註f)	-	-	-	-	-	-	-
錢智先生	200	-	-	-	200	-	200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1,935	-	-	-	1,935	-	1,935
蔣華良博士(附註g)	480	-	-	-	480	-	480
張淳先生	200	-	-	-	200	-	200
	7,975	25,332	22,577	376	56,260	47,593	103,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	7,637	17,990	18	25,645	1,415	27,060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	4,966	2,541	67	7,574	744	8,318
馮輝博士	-	3,046	1,350	27	4,423	744	5,167
張卓兵先生	-	3,757	1,401	68	5,226	744	5,970
姚盛博士	-	3,106	1,350	-	4,456	1,814	6,270
武海博士(附註b)	-	2,015	33,415	-	35,430	-	35,430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	-	-	-	-	-
李聰先生	-	-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	-
林利軍先生	-	-	-	-	-	-	-
武海博士(附註b)	-	-	-	-	-	-	-
監事							
王萍萍女士	-	-	-	-	-	-	-
鄔煜先生	-	-	-	-	-	-	-
聶安娜女士(附註h)	-	197	250	17	464	-	464
李若璘女士	-	240	199	30	469	-	469
劉俊先生	-	-	-	-	-	-	-
符策雄先生	-	211	-	-	211	-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5,431	-	-	-	5,431	-	5,431
何佳博士(附註i)	118	-	-	-	118	-	118
陳新軍先生(附註j)	-	-	-	-	-	-	-
錢智先生	200	-	-	-	200	-	200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2,025	-	-	-	2,025	-	2,025
蔣華良博士(附註g)	42	-	-	-	42	-	42
張淳先生(附註k)	106	-	-	-	106	-	106
	7,922	25,175	58,496	227	91,820	5,461	97,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李聰先生於2021年11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及其他福利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
- (b) 武海博士於2020年10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及其他福利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及其他福利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c) 易清清先生於2021年6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霍依蓮女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 (e) 監事李若璘女士、劉俊先生及符策雄先生於2021年6月退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及其他福利系作為本公司監事的酬金。
- (f) 馮曉源博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蔣華良博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辭任，並於2021年12月生效。
- (h) 聶安娜女士於2020年11月辭任監事。
- (i) 何佳博士於2020年6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1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張淳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表現花紅乃由董事會以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為基礎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或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2020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2020年：一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4	1,811
表現花紅	2,580	5,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906	–
	13,840	7,74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1	–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	1
40,500,001港元至41,000,000港元	–	1
46,000,001港元至46,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租賃土地的 物業	機械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9,028	210,508	109,780	28,145	14,197	1,490,193	1,931,851
添置	102,635	6,038	38,644	1,029	12,338	493,866	654,550
轉讓	704,785	699,860	156,842	5,224	–	(1,566,711)	–
出售	–	(2,133)	(670)	–	–	–	(2,803)
匯率調整	–	–	161	–	–	–	161
於2020年12月31日	886,448	914,273	304,757	34,398	26,535	417,348	2,583,759
添置	2,445	1,015	60,286	4,148	30,489	509,505	607,888
轉讓	13,168	45,135	63,436	–	–	(121,739)	–
出售	(2,986)	(10)	(950)	–	–	–	(3,946)
匯率調整	–	–	(63)	–	–	–	(63)
於2021年12月31日	899,075	960,413	427,592	38,546	57,024	805,114	3,187,764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900	46,086	34,731	11,303	4,963	–	103,983
年內撥備	28,085	57,829	34,260	5,073	8,336	–	133,583
出售	–	(1,622)	(447)	–	–	–	(2,069)
匯率調整	–	–	107	–	–	–	107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85	102,293	68,651	16,376	13,299	–	235,604
年內撥備	42,494	88,619	71,787	6,001	15,933	–	224,834
出售	(162)	(10)	(328)	–	–	–	(500)
匯率調整	–	–	17	–	–	–	17
於2021年12月31日	77,317	190,902	140,127	22,377	29,232	–	459,95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21,758	769,511	287,465	16,169	27,792	805,114	2,727,809
於2020年12月31日	851,463	811,980	236,106	18,022	13,236	417,348	2,348,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的物業	每年4.75%
機械	每年9.50% – 31.67%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9.00% – 31.67%
運輸設備	每年19.00% – 31.67%
租賃裝修	每年33.33% – 5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4,538,000元(2020年：人民幣1,716,67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5)。

本集團已取得除帳面價值人民幣93,243,000元(2020年：人民幣96,491,000元)的部分物業外所有物業的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取得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224,729	117,254	341,983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131,069	55,170	186,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5,725	39,239	44,9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5,559	26,681	32,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4,233	7,44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費用(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248	15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3,605	38,323
使用權資產新增	200,708	38,961

於兩年期內，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作為其經營之用。除租賃土地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0至50年外，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2020年：一至四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期經單獨協商，涵蓋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對於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座工業廠房並配套了相應生產設備。本集團為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所有人。為了獲得此物業權益，本集團前期一次性付清了款項。只有在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攤時，這些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示。

本集團定期簽訂物業短期租約。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5,611,000元(2020年：人民幣58,862,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尚未開始租賃的資產簽訂新的租賃合同(2020年：平均不可撤銷期為1至3年，不可撤銷期內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人民幣37,280,000元)。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和3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引進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539	–	–	7,539
添置	6,855	19,811	98	26,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94	19,811	98	34,303
添置	14,497	–	–	14,497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91	19,811	98	48,800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248	–	–	1,248
添置	2,029	–	7	2,036
於2020年12月31日	3,277	–	7	3,284
添置	5,253	–	12	5,265
於2021年12月31日	8,530	–	19	8,54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61	19,811	79	40,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17	19,811	91	31,019

上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電腦軟體	每年20% – 50%
專利	每年10%

附註：於2020年8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引入協議。根據協定，本集團被授予為就若干藥物分子進行臨床前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使用若干專利技術的全球獨家且可分許可的權利。本集團已支付前期付款人民幣19,811,000元且將該付款在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管理層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尚不可供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6,000	1,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56	21
	16,056	1,02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蘇州科博瑞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由於並無個別重要的合營企業，故並無披露合營企業的其他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資料概述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盈利（虧蝕）及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35	(1)
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16,056	1,021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獲得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1年7月1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投資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

在本年內，本集團已向其聯營公司Anwita、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計注資人民幣355,084,000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95,930	70,846
分佔收購後虧損	(50,857)	(5,203)
匯兌調整	(3,337)	(493)
	441,736	65,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Anwita	有限公司	美國	美國	19.53% (附註)	20%	19.53% (附註)	2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 (簡稱「JPYP」)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活躍
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活躍

附註：本集團於董事局擁有五分之一席位，因此對此被投資方具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Anwita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0,318	47,815
非流動資產	38,410	13,159
流動負債	(51,957)	(7,466)
非流動負債	(412)	(343)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077	14,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189)	(18,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Anwita(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nwita資產淨值	166,359	53,165
本集團於Anwita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19.53%	20%
本集團應佔Anwita淨資產的份額	32,490	10,633
商譽	75,115	55,010
匯率調整	(3,337)	(493)
本集團於Anwita權益的賬面金額	104,268	65,15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nwita的運營和業績符合創新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的商業計劃，不存在減值跡象。

JPYP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3,865	—
非流動資產	429,646	—
流動負債	(63,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JPYP（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研發開支	(77,188)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0,422)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PYP資產淨值	519,580	-
本集團於JPYP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50%	N/A
本集團應佔JPYP淨資產的份額	259,790	-
本集團於JPYP權益的賬面金額	259,790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JPYP的運營和業績符合創新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的商業計劃，不存在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概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蝕及綜合開支總額	(5,322)	—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77,678	—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3,059	277,288
在產品	102,665	31,887
成品	28,877	34,250
	484,601	343,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5,243	589,207
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	7,690	74,116
	1,292,933	663,3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292,933	663,323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客戶合約。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7,416,000元。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1,285,217	573,437
31 – 90天	26	27,876
91 – 180天	-	61,103
180天以上	7,690	907
	1,292,933	663,3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日已超過信用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包括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61,583,000元的逾期債務。在逾期餘額中，無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7,690,000元（2020年：人民幣74,116,000元）。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即期	13,780	24,523
— 非即期	16,796	12,754
預付款項		
— 即期(附註a)	397,383	265,524
— 非即期(附註b)	351,534	130,674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c)		
— 即期	4,976	1,176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附註d)		
— 即期	7,719	2,715
— 非即期	11,579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e)		
— 即期	125,873	13,948
— 非即期	154,005	154,297
	1,083,645	605,6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0)	(932)
	1,083,055	604,679
分析為		
— 即期	549,141	306,954
— 非即期	533,914	297,725
	1,083,055	604,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還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和購買原材料的預付費用。
- (b)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支付的預付款項。
- (c)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退還80%按金（人民幣10,859,000元），其餘20%按金（人民幣2,715,000元）於開始生產時可予。該工業化設施已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興建完成，而餘下20%按金（人民幣2,715,000元）已退回。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9,298,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周浦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40%按金人民幣7,719,000元將於許施開工後退回。而餘下60%按金人民幣11,579,000元將於建設完成時退回。

人民幣7,719,000元（2020年：人民幣2,715,000元）預期於自報告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

- (e)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25,783,000元（2020年：人民幣13,948,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報告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154,005,000元（2020年：人民幣154,297,000元）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基金	—	17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155,218	77,030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46,664	133,007
— 優先股投資(附註c)	551,651	146,688
— 認股權證應收款項(附註d)	20,000	—
	773,533	356,72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e)	253,575	—
	1,027,108	356,725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根據合夥企業協定，本集團並無參與合夥企業經營、投資和融資決策的權利。
- (b)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設立的從事藥物開發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
- (c)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美國和開曼群島設立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對於投資於開曼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569,000元(2020年：人民幣68,199,000元)，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一席位由本集團指定。
- (d) 該金額指對於認股權證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換取認購被投資公司4,687,301股優先股的權利。本集團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後3個月行使轉換權認購優先股。
- (e) 該金額指於Coherus的股權投資，其股票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該投資並非持有用於交易，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損益中確認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因此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受限制而用於向供應商結算設備購買款項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59,000元和人民幣1,574,000元分別將於2022年1月及2023年9月獲得解除。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001%至3.66%（2020年：年利率0.01%至3.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205	90,706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	89,874	106,018
— 研發開支(附註a)	227,709	215,93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69	31,656
— 其他	54,149	48,330
應計應付許可方款項(附註b)	932,509	210,552
應付協作方款項(附註c)	15,742	30,149
應計醫療保障計劃款	—	64,354
應付薪金及花紅	213,777	205,026
其他應繳稅項	20,579	19,620
應付優先股投資出資款(附註d)	—	68,199
收到的許可協議下不可退還按金	—	32,625
應計發行H股成本	757	—
其他應付款項	91,653	91,848
	1,907,523	1,215,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給上海佶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佶妥生物」)和江蘇瑞河環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瑞河」)的應付服務費及應付工程款，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的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和人民幣1,224,000元的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2020年：無)。佶妥生物是本集團所投資聯營公司的Anwita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湯毅亦為江蘇瑞河的董事。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20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143,117	74,433
31 – 60天	32,625	4,316
61 – 180天	13,473	2,009
180天以上	6,990	9,948
	196,205	90,706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提供者(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根據附註5所載的許可協議，許可方有權享有本集團從禮來製藥收取的許可收入的一部分。該金額指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許可方的許可收入的應計款項。該金額應於開具發票後30天內支付。
- (c) 該金額指因共同開發若干醫藥產品而應付協作方的金額。
- (d) 該金額指附註22載列的優先股投資之應付出資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00,596	774,568
— 無抵押	—	20,000
	500,596	794,568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0,596	252,34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000	542,22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0,000	—
— 五年後	240,000	—
	500,596	794,568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0,596)	(252,346)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90,000	542,22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區間(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定息銀行借款	每年3.90%	每年5.23%

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538	1,716,673
使用權資產	55,611	58,862
	720,149	1,775,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附註a)	109,326	71,506
其他津貼(附註b)	13,133	32,303
	122,459	103,809
分析為：		
— 即期	3,683	—
— 非即期	118,776	103,809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作為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的建築物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款項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津貼一般計提為本集團研發活動撥備，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472	25,22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4,031	16,942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59,096	14,049
	127,599	56,211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34,472)	(25,220)
	93,127	30,991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22% (2020年：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550	26,113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	–	939	19,624	20,590
(扣除)計入損益	(21)	468	(117)	5,193	5,523
於2020年12月31日	6	468	822	24,817	26,113
計入損益	23	2,099	1,388	58,927	62,437
於2021年12月31日	29	2,567	2,210	83,744	88,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83,490,000元（2020年：人民幣392,746,000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557,225,000元（2020年：人民幣3,691,921,000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分別有人民幣32,035,000元（2020年：人民幣6,432,000元）及人民幣558,296,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956,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25,816	304,3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5,846	39,207
遞延收入	14,132	35,720
稅項虧損	3,998,929	3,529,965
其他	5,661	7,060
	4,450,384	3,916,279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921,172,000元（2020年：人民幣3,482,986,000元）將於未來十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聯邦所得稅的美國經營虧損結轉淨額人民幣77,757,000元（2020年：人民幣46,979,000元），可抵銷未來離岸溢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稅項虧損均可根據該法案在受制於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784,146,500	784,147
於科創板市場上市後已發行A股(附註a)	87,130,000	87,130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219,500	1,219
於2020年12月31日	872,496,000	872,496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已發行H股(附註b)	36,549,200	36,549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711,500	1,712
於2021年12月31日	910,756,700	910,757

附註：

- (a)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按每股55.50元發行87,130,000股A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87,13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748,585,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同日，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市場上市。
- (b)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通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方式按每股70.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39元）於聯交所發行36,549,2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565,0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4,381,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36,549,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097,832,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72,493	387,582
就以下各項的承諾：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5,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2,000	125,000
	192,000	140,000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訂立股份獎勵協定（「股份獎勵協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最多6,0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40%歸屬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歸屬期結束時予以行使。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修訂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外，於2020年5月11日，修訂計劃的決議（「二次修訂計劃」）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二次修訂計劃中各無歸屬批次的到期日延長9個月零4天。修改計劃及二次修改計劃導致的修改日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不重大，且不予考慮。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金額繼續按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購股權計劃的原歸屬期內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權認購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845,200（2020年：3,666,700），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21%（2020年：0.42%）。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二次修改計劃／修改計劃修改的細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二次修改計劃後)	到期日 (二次修改計劃後)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1,711,500	-	(1,711,500)	-	-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1,955,200	-	-	(110,000)	1,845,200
				3,666,700	-	(1,711,500)	(110,000)	1,845,200
於年末可行使								1,845,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	9.20	9.20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到期日	於2020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二次修改 計劃前)	(二次修改 計劃後)	(二次修改 計劃前)	(二次修改 計劃後)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15日	1,303,250	-	(1,219,500)	(83,750)	-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5日	1,824,550	-	-	(113,050)	1,711,50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12月15日	2,085,200	-	-	(130,000)	1,955,200
						5,213,000	-	(1,219,500)	(326,800)	3,666,700
於年末可行使										1,711,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	9.20	9.20	9.20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權日的A股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83.99元（2020年：人民幣77.8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人民幣2,461,000元（2020年：人民幣6,158,000元）（扣除人民幣38,000元（2020年：人民幣391,000元）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11月16日決議，為吸引和保留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本公司採用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限售流通A股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管及僱員。）根據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28,519,000個受限股票單位。該等受限股票單位歸屬情況如下：

2020年11月16日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40%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0%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30%歸屬

根據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的受限股票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2021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1,407,600	-	-	11,407,600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8,555,700	-	(2,136,850)	6,418,850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8,555,700	-	(2,136,850)	6,418,850
合計			28,519,000	-	(4,273,700)	24,245,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2020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	11,407,600	-	11,407,600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	8,555,700	-	8,555,700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	8,555,700	-	8,555,700
合計			-	28,519,000	-	28,519,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人民幣184,785,000元（2020年：人民幣24,570,000元）（扣除人民幣2,016,000元（2020年：人民幣995,000元）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已於損益中確認。

保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11月15日決議，為吸引和保留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本公司採用保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保留限售流通A股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管及僱員。）根據保留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7,129,000個受限股票單位。該等受限股票單位歸屬情況如下：

2021年11月15日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50%歸屬
2021年11月15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50%歸屬

根據保留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的受限股票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保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2021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	3,564,500	-	3,564,500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	3,564,500	-	3,564,500
合計			-	7,129,000	-	7,129,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人民幣5,50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相關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採用的定額供款計劃規定本集團對每名合格員工每美元供款50美分，高達其薪金的4%。最高供款額為合格員工總薪資的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18,839,000元（2020年：人民幣26,895,000元），而為於美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640,000元（2020年：人民幣1,2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偌妥生物	23,026	—
Anwita	24,627	13,156
	47,653	13,156

(b) 已產生建設成本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瑞河	3,743	—

(c) 墊支費用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PYP	—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續)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表現花紅	82,123	115,0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63,363	6,928
離職後福利	807	518
	146,293	122,475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Shanghai Junshi Bio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Jiangsu Union Biopharm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Junmeng Biopharm Co., Ltd.*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Taizhou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Union Biopharm Co., Ltd.*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725,6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Co., Ltd.*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69,169,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Junsh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君實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019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續)</i>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3年3月6日	註冊資本9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05,692,000元) 及繳足股本77,7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506,983,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Junshi Venture Capital (Hainan) Co., Ltd.* (君實創業投資(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不活躍
Junshi Biomedical Technology (Hai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hanghai JunTop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40,367,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398,532,000元	68.125%	-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i>間接持有:</i>					
Beijing Union Biopharm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1,2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間接持有：(續)					
Suzhou Junao Medicine Co., Ltd.*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2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8,442,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Junshi Biotechnology Co., Ltd.*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76,16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Junyou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 (蘇州君佑醫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不活躍
Juntop Biomedical Technology (Hainan) Co., Ltd.* (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68.125%	-	不活躍

* 英文名稱僅用於識別目的。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地點		非控股權益的(虧損)盈利 分攤比例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8.125%	-	(9,624)	-	371,282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要附屬公司				-	-	(3)	(3)
				(9,624)	-	371,279	(3)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截至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集團內部沖銷前的金額。

君拓生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7,538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870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650)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95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526	不適用
君拓生物的非控股權益	371,282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君拓生物(續)

	自2021年 8月6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虧損	(20,568)	不適用
君拓生物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	(9,624)	不適用
年內虧損	(30,192)	不適用
宣派至君拓生物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不適用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024)	不適用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	不適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94,848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1,160,800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最大化持份者回報及維持充足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與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36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853,831	4,088,5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7,108	356,74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10,079	1,279,634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用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重要若干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非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734,299	608,851
港元	534,495	11
負債		
美元	(22,449)	(72,39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及貶值5%(2020年:5%)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該全年的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值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5%時的虧損增加。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將對該年度內虧損造成5%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美元	(64,194)	(20,117)
港元	(20,044)	—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兩個年度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 (附註25) 及租賃負債 (附註27) 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及土地租賃權益 (附註21) 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979	20,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053	26,31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2)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其於報告日的權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本集團面臨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相關投資的價格按上下5%變動，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679,000元，因公允價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對於優先股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倘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增加/減少5%(2020年：5%)，則將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內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30,916,000元(2020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986,000元)。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的無報價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有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出的票據支援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基於債務人過往逾期狀態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系國際信貸機構賦予較高信貸等級及良好信譽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相關資訊，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品質並對不同客戶確定不同信貸額度。本集團每年審查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執行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為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聲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開出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不重大。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賬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國和中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2020: 36%)和3%(2020年: 64%)。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2020年: 53%)來自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中的其中兩位客戶的分許可及服務收入。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來確定信貸額度和進行信貸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無銀行票據支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基於撥備矩陣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單獨評估需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外，其餘無銀行票據支援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老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和新客戶的當前到期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沒有減值(2020年：撥回減值人民幣89,000元)。定量詳細資訊於以下附註中披露。

在釐定銀行票據支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基於開票銀行的高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違約率極低，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援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資訊對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準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了年內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撥回減值人民幣342,000元(2020年：確認減值人民幣344,000元)。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核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 本公司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核銷	金額已核銷

下表詳細列載了本集團金融資產蒙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33	-
銀行結餘	23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04,605	3,384,9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850	41,168
貿易應收款項	20					
— 無銀行票據支持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1,971	253,512
— 無銀行票據支持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評估)	1,273,272	335,695
— 有銀行票據支持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評估)	7,690	74,116
					4,854,421	4,089,489

附註：對於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和過期狀態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與藥品銷售經營有關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這些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總賬面值

	2021年		2020年	
	平均 虧損率	無銀行票據 支持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無銀行票據 支持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1%-0.1%	11,971	0.01% - 0.1%	253,512
逾期1-30天	不適用	-	不適用	-
逾期31-60天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971		253,512

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的，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得到更新。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單獨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不重大的減值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對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020年：撥回人民幣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續)

下表系對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按簡易方法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信息。

	無銀行票據支持 的貿易應收款項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89	588	677
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89)	(326)	(415)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670	6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932	932
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342)	(3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590	590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董事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借款及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附註29。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是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9,483	-	-	-	-	1,209,483	1,209,483
借款	3.98	9,843	19,398	48,330	261,068	248,628	587,267	500,596
租賃負債	5.22	8,054	26,598	36,791	93,360	-	164,803	127,599
		1,227,380	45,996	85,121	354,428	248,628	1,961,553	1,837,678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5,066	-	-	-	-	485,066	485,066
借款	5.23	11,336	281,416	582,629	-	-	875,381	794,568
租賃負債	5.22	8,503	23,007	17,770	21,887	-	71,167	56,211
		504,905	304,423	600,399	21,887	-	1,431,614	1,335,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具體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金	-	17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債務投資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關股權投資的市場報價釐定	不適用
認股權證	20,000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952	1,95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企業資產價值對銷貨額倍 (「EV/S倍數」)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7% (2020年：27%)，EV/S倍數為8.69 (2020年：8.69)。
未上市股權投資	6,802	3,77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費用倍數 (「P/R&D倍數」)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7% (2020年：27%)，P/R&D倍數為2.80 (2020年：2.80)。
2021年： 優先股投資 (附註a)	181,888	89,373	第三級	2021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1：最近交易價格／贖回／股票變現／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0年： 未上市股權投資				2020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開支倍數 (「P/R&D倍數」)	2020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6% (附註b)，P/R&D倍數為17.52 (附註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021年	2020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37,910	37,910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146,886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141,424	81,444	第三級 (2020年：第二級)	2021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0年：最近交易價格)	2021：最近交易價格／贖回／ 股票變現／首次公开发售概率／ 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 流動性折現(2020年：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81,453	65,244	第三級 (2020年：第二級)	2021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 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2020年：最近交易價格)	2021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 的瞭解，折現率為25%，P/R&D 倍數為5.39(2020年：不適用)
於合夥企業的 未上市股權投資	155,218	77,030	第三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分佔被投資方持有的 相關淨資產的份額釐定	被投資方相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d)
上市股權投資	253,575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總額	1,027,108	356,742			

於該兩個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兩項第三級未上市股權投資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未上市股權投資重新指定為優先股投資。
- b.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上升／下降0.5%至26.5%/25.5%，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將減少人民幣604,000元或增加人民幣604,000元。
- c. 單獨使用的P/R&D倍數的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P/R&D倍數上升／下降5%至18.40/16.64，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增加人民幣4,469,000元或減少人民幣4,469,000元。
- d. 被投資方標的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小幅增加。如被投資方標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合夥企業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761,000元（2020年：3,8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 的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	–	–	18,000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附註)	51,345	–	–	51,345
購置	–	60,000	–	60,000
處置	(106)	–	–	(10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858	17,030	–	42,8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5,097	77,030	–	172,127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附註)	–	–	146,688	146,688
因性質改變而重新指定	(89,373)	–	89,373	–
購置	3,030	62,010	–	65,04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178	168,704	184,882
於2021年12月31日	8,754	155,218	404,765	568,737

附註：該部分投資以截至上一報告期末的最近交易價格計量。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最重要的輸入是反映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發行 H股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178	821,787	–	13,565	876,530
融資現金流量	(25,348)	(70,334)	–	(337,730)	(433,412)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附註)	3,079	43,115	–	–	46,194
– 應計發行成本	–	–	–	324,165	324,165
– 新訂立租賃	37,302	–	–	–	37,302
於2020年12月31日	56,211	794,568	–	–	850,779
融資現金流量	(39,739)	(310,025)	(29,677)	–	(379,441)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	5,780	16,053	–	–	21,833
– 應計發行成本	–	–	30,434	–	30,434
– 新訂立租賃	105,347	–	–	–	105,347
於2021年12月31日	127,599	500,596	757	–	628,952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包括作為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6,8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為期2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5,347,000元及人民幣105,347,000元（2020年：人民幣37,302,000元及人民幣37,302,000元）。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24	220,642
使用權資產	149,982	34,6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27,129	1,875,400
無形資產	36,475	27,96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056	1,0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1,736	65,150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242	42,4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9,951	—
其他金融資產	964,254	343,480
	5,712,449	2,610,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249	41,041
貿易應收款項	1,292,086	596,48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716	237,1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2,660	782,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4,602	2,641,560
	4,420,313	4,298,7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717	954,3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9,239	161,579
租賃負債	23,692	18,077
稅項負債	60,361	—
	2,161,009	1,134,043
流動資產淨值	2,259,304	3,164,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71,753	5,775,5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022	30,961
租賃負債	34,922	18,600
	42,944	49,561
資產淨額	7,928,809	5,725,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757	872,496
儲備	7,018,052	4,853,490
權益總額	7,928,809	5,725,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受限 股票單位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30,575	-	37,338	-	(2,174,010)	1,993,903
年內虧損	-	-	-	-	(1,592,375)	(1,592,375)
於科创板市場上市後發行的A股	4,748,585	-	-	-	-	4,748,585
發行A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338,737)	-	-	-	-	(338,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購股權	-	-	6,549	-	-	6,549
行使購股權	21,110	-	(11,110)	-	-	1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受限股票單位	-	25,565	-	-	-	25,565
於2020年12月31日	8,561,533	25,565	32,777	-	(3,766,385)	4,853,490
年內虧損	-	-	-	-	(131,132)	(131,1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454	-	19,4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454	(131,132)	(111,678)
已發行H股	2,097,832	-	-	-	-	2,097,832
發行H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30,434)	-	-	-	-	(30,4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購股權	-	-	2,499	-	-	2,4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受限股票單位	-	192,309	-	-	-	192,309
行使購股權	30,242	-	(16,208)	-	-	14,034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59,173	217,874	19,068	19,454	(3,897,517)	7,018,052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來自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吸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0日，Coherus已啟動行使可選項目之一，以行使附註5中，在美國和加拿大開發用於治療或治療產品。在行使選擇權後，本集團收到一筆不可退回的按金35,000,000美元，本集團可能會在銷售分成前收到總額不超過25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款和銷售分成。

於202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多於35名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70百萬股A股，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980百萬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佈日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作實。

釋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先前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所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悉數贖回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修訂已於2020年7月15日生效）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指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辦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阿斯利康製藥	指	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恩瑞尼	指	北京恩瑞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實	指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 區域	指	美國及加拿大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君實或君實生物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
食管鱗癌	指	食管鱗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雙抗體療法	指	埃特司韋單抗1,400毫克及巴尼韋單抗(LY-CoV555)700毫克雙抗體療法
EUA	指	緊急使用授權
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herus於2021年2月1日簽訂的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釋義

承授人	指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君拓	指	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科院微生物所	指	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
IND	指	新藥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眾合醫藥	指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禮來製藥	指	Eli Lilly and Company
臨港生產基地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於上海臨港的生產基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MPA或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鼻咽癌	指	鼻咽癌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S	指	總生存期
超額配股權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PDUFA	指	處方藥用戶付費法案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前海君實	指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須符合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出歸屬及轉讓
潤佳醫藥	指	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眾合醫藥	指	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通過吸收與本公司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釋義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君奧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君實	指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工程	指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TopAlliance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旺山旺水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旺實生物	指	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微境生物	指	微境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